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10年食品安全相關稽查廉政研究」問卷調查  
報告書

委託單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執行單位：全國公信力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 摘要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為瞭解受稽查業者對於食品安全相關稽查之滿意度及廉能表現看法，以及執行稽查業務同仁執行食品安全稽查現況、內部組織學習之意見等，特辦理本次 110 年「食品安全相關稽查」廉政研究問卷調查，本案共分為「食品業者調查」與「稽查業務同仁調查」等兩項調查。

「食品業者調查」以 109 年間曾接受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稽查業務之業者為調查對象，以電話訪問之方式進行抽樣調查，於 110 年 8 月 11 日至 8 月 16 日進行調查，共計完成有效樣本 250 份，以 95%信賴度估計，抽樣誤差約為±6.2 個百分點；「稽查業務同仁調查」以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執行稽查業務之同仁為調查對象，以網路問卷調查方式進行普查，於 110 年 8 月 11 日至 8 月 18 日進行調查，共 31 位員工皆填答完成。主要的調查發現如下：

### 一、食品業者調查

#### (一) 業者對食品安全法規認知情形

- ◆ 82.8%受訪業者表示知道有關食品安全的法規(例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等)，17.2%表示並不知道。年度比較發現，業者表示知道的比例呈現逐年下降的情形(108 年 93.2%、109 年 89.1%、110 年 82.8%)，應特別關注。認知管道以「衛生局官方網站、臉書或臺南市政府官方 LINE 張貼的食安訊息」(50.7%) 比例最高，其次為「衛生局辦理的食品安全相關法規的衛生講習會」(25.6%)、「公司內部的教育訓練」(24.2%) 與「曾經被稽查過才知道」(23.7%)。
- ◆ 46.4%受訪業者表示曾派員參加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舉辦之食品安全法規講習會，53.6%表示未派員參加講習會(較 109 年上升約 10.6 個百分點)。未派員參加的原因主要集中在「未接獲相關課程的訊息」(67.2%)，不排除為因應防制 COVID-19 疫情而停止辦理相關講習會之因素。

## (二) 業者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安全稽查業務評價

- ◆ 96.0%受訪業者於被稽查前並未事先知道稽查時間及稽查項目等相關訊息，4.0%表示有事先知道相關訊息，有事先知道相關訊息的比例呈現逐年下降的情形（108年8.8%、109年6.6%、110年4.0%）。表示事先知道稽查時間及相關訊息的10位受訪業者中，皆表示為「接獲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的公文告知稽查訊息」或「僅知道某段時間」或「得知改正期限」，推測應多為合乎程序之作為。
- ◆ 93.2%受訪業者對於衛生局稽查人員於執行食安稽查時的態度感到滿意，4.0%表示不滿意，滿意度較109年調查（96.9%傾向滿意，1.6%傾向不滿意）略有下降，變化幅度雖在抽樣誤差範圍內，但仍應持續關注。
- ◆ 82.4%受訪業者表示稽查人員於執行食安稽查時，有主動告知食品安全相關法令規定，16.4%表示未主動告知，1.2%並未明確表示意見（忘記了），有主動告知的比例呈現逐年下降的情形（108年94.4%、109年90.3%、110年82.4%），顯示部分稽查人員積極性仍有待提升。
- ◆ 92.8%受訪業者表示並沒有因食品安全稽查被裁罰，7.2%表示曾因食品安全稽查被裁罰（較109年調查上升2.2個百分點，變化不大）。
- ◆ 98.0%受訪業者表示未曾聽聞其他業者有違反食品安全相關法規之情形，2.0%表示有聽聞，聽聞內容主要包括「產品標示」與「環境衛生」等問題。

## (三) 業者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廉政評價

- ◆ 所有受訪業者皆表示在接受食安稽查時，稽查人員並沒有出現索賄或其他不法或不當的行為（100.0%）。
- ◆ 所有受訪業者皆表示未曾聽聞其他業者在接受食安稽查時，有向衛生局人員送禮、請客或請託關說之情形（100.0%）。

#### (四) 業者對於不法情事之檢舉意願

- ◆ 90.0%受訪業者表示若遇到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公務人員有索賄或其他不法情事時，其會提出檢舉，而有 10.0%表示不會提出檢舉，與 109 年調查結果（91.5%會提出檢舉，8.5%不會提出檢舉）差異不大。
- ◆ 有檢舉意願者的檢舉管道以「衛生局政風室」(32.4%)比例最高，其次為「衛生局單位主管」(19.1%)與「警察局」(11.1%)，此外，有 31.6%表示不知道該向哪一個單位檢舉，顯示有再加強宣導檢舉管道之必要。
- ◆ 沒有檢舉意願者不願對索賄或不法情事提出檢舉的原因以「不知道如何提出檢舉」(68.0%)比例最高，其次為「認為官官相護，檢舉也沒有用」(16.0%)與「事不關己，少管為妙」(8.0%)。未來可加強宣導相關檢舉途徑、效益與誘因，以提升業者檢舉意願。

#### (五) 業者對執行食品安全政策之建議

- ◆ 業者對政府執行食品安全政策的建議面向主要包括：「稽查業務」(2.8%)、「法規與政策規劃」(1.6%)、「政令宣導」(1.2%)、「業者輔導」(0.4%)。
- ◆ 業者對「稽查業務」面向之相關建議內容，主要包括加強對上游廠商或特定廠商之稽查，確保稽查過程公正性，調整相關個資蒐集與保密措施，以及稽查過程落實 COVID-19 防疫措施等。
- ◆ 業者對「法規與政策規劃」面向之相關建議內容，包括針對不同性質業者、公部門與私部門法規適用性與一致性之規劃調整，落實食品標示相關法規的彈性調整，以及法規修改時程規劃等。
- ◆ 業者對「政令宣導」面向之相關建議內容，主要包括加強配合業者進行宣導，例如多舉辦宣導會或辦理相關課程。
- ◆ 業者對「業者輔導」面向之相關建議內容為增加安排輔導業者的機會。

## 二、稽查業務同仁調查

### (一) 稽查業務同仁執行食品安全稽查現況

- ◆ 67.7%稽查業務同仁於執行食安稽查時，並沒有遇到業者主動送禮、請客或請託關說之情形，但有 32.3%表示曾經遇到（較 109 年上升 6.7 個百分點），也顯示仍有持續針對業者加強相關法規（包括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宣導之必要。
- ◆ 稽查業務同仁於執行食安稽查時，（除須事先通知業者之情形外）皆並未遇到業者疑似事先知悉稽查時間之情形（100.0%），相較 109 年（92.3%未遇到業者疑似事先知悉稽查時間之情形）提升 7.7 個百分點，顯示稽查作業保密性有所提升。
- ◆ 67.7%稽查業務同仁於執行食安稽查時，曾遇到業者有不理性行為之情形（較 109 年上升 6.2 個百分點），32.3%表示不曾遇到。

### (二) 稽查業務同仁執行稽查業務時配戴錄影錄音設備情形與看法

- ◆ 稽查業務同仁認為執行食安稽查時「配戴錄影錄音設備」的助益以「保障自己與同仁之人身安全」（93.5%）與「完整記錄稽查現場狀況」（87.1%）比例較高，其他包括：「減少受稽查業者咆哮、辱罵等非理性之行為」（35.5%）、「避免業者請託關說贈禮之行為」（35.5%）、「降低被陳情檢舉之情形」（32.3%）。
- ◆ 12.9%稽查業務同仁表示執行食安稽查時有配戴錄影錄音設備，87.1%表示並沒有配戴錄影錄音設備。未配戴錄影錄音設備的原因以「易引起業者反彈」（51.9%）與「配戴後太過明顯」（48.1%）比例較高，其次包括「無相關設備可配戴」（37.0%）以及「秘錄法源依據尚未明確」（3.7%）等因素。未來可再檢視稽查業務同仁實務上配戴錄影錄音設備之需求，建立公告相關之標準作業程序（SOP），使稽查業務同仁得以有所依循，並可視需求採購設備。

### (三) 稽查業務同仁對組織內部學習與考核之意見

- ◆ 77.4%稽查業務同仁表示於 109 年工作期間有「參加法規教育訓練或講習」，48.4%表示有接受過「資深同仁實務經驗傳承分享」，此外，有 9.7%表示並沒有接受過相關教育訓練，未來應配合稽查業務同仁需求調整規劃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 ◆ 74.2%稽查業務同仁認為建立「獎勵優良稽查員之制度」能提升稽查員工作績效與態度，25.8%表示反對意見。而認為不能提升稽查員工作績效與態度的原因主要包括：制度標準難以訂定、公平性的疑慮、無法有效傳承、可能造成惡性競爭與稽查員壓力等情形，應於制度建立過程納入考量。





# 目 次

摘 要.....	I
圖 次.....	i
表 次.....	iii
第一章 調查目的.....	1
第二章 研究設計.....	2
一、調查對象.....	2
二、抽樣設計.....	2
三、調查方法與成功樣本數.....	2
四、調查內容.....	4
五、統計方法.....	5
第三章 樣本特性及代表性分析.....	7
一、食品業者調查樣本特性.....	7
(一) 行業類型.....	7
(二) 職稱.....	8
(三) 年齡.....	9
(四) 稽查行政區域.....	10
(五) 樣本代表性分析.....	12
二、稽查業務同仁調查樣本特性.....	13
第四章 綜合分析.....	14
一、食品業者調查綜合分析.....	14
(一) 業者對食品安全法規認知情形.....	14
(二) 業者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安全稽查業務評價.....	23
(三) 業者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廉政評價.....	40
(四) 業者對於不法情事之檢舉意願.....	44
(五) 業者對執行食品安全政策之建議.....	50
二、稽查業務同仁調查綜合分析.....	53
(一) 稽查業務同仁執行食品安全稽查現況.....	53
(二) 稽查業務同仁執行稽查業務時配戴錄影錄音設備情形與看法.....	59
(三) 稽查業務同仁對組織內部學習與考核之意見.....	62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65
一、調查發現.....	65
二、建議事項.....	71
附錄一 訪問結果表.....	74
附錄二 食品業者調查結果次數分配表.....	75
附錄三 稽查業務同仁調查結果次數分配表.....	84
附錄四 食品業者調查交叉分析表.....	87
附錄五 稽查業務同仁調查交叉分析表.....	112
附錄六 食品業者調查問卷.....	116
附錄七 稽查業務同仁調查問卷.....	120
附錄八 審查意見與修改情形對照表.....	122

# 圖 次

圖 3.1 受訪業者之行業類型.....	7
圖 3.2 受訪業者之職稱.....	8
圖 3.3 受訪業者之年齡.....	9
圖 3.4 稽查業務同仁之服務科室.....	13
圖 4.1 受訪業者是否知道食品安全相關法規.....	14
圖 4.2 受訪業者是否知道食品安全相關法規-年度比較.....	15
圖 4.3 受訪業者對於食品安全相關規定的認知管道.....	17
圖 4.4 受訪業者是否曾派員參加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舉辦之食品安全法規講習會.....	19
圖 4.5 受訪業者是否曾派員參加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舉辦之食品安全法規講習會-年度比較.....	20
圖 4.6 受訪業者未派員參加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舉辦食品安全法規講習會之原因.....	21
圖 4.7 受訪業者是否事先得知受稽查時間或稽查項目等相關訊息.....	23
圖 4.8 受訪業者是否事先得知受稽查時間或稽查項目等相關訊息-年度比較.....	24
圖 4.9 受訪業者如何事先得知稽查時間或項目等相關訊息.....	25
圖 4.10 受訪業者事先得知稽查時間之情形.....	27
圖 4.11 受訪業者事先得知稽查項目資訊之情形.....	29
圖 4.12 受訪業者對稽查人員之稽查態度滿意度.....	32
圖 4.13 受訪業者對稽查人員之稽查態度滿意度-年度比較.....	33
圖 4.14 稽查人員是否主動告知食品安全相關法規.....	34
圖 4.15 稽查人員是否主動告知食品安全相關法規-年度比較.....	35
圖 4.16 受訪業者是否曾因食品安全稽查被裁罰.....	36
圖 4.17 受訪業者是否曾因食品安全稽查被裁罰-年度比較.....	37
圖 4.18 受訪業者是否曾聽聞其他業者有違反食品安全相關法規之情形.....	38
圖 4.19 受訪業者是否曾聽聞其他業者有違反食品安全相關法規之情形-年度比較.....	39
圖 4.20 稽查人員是否有索賄或其他不法、不當之行為.....	40
圖 4.21 稽查人員是否有索賄或其他不法、不當之行為-年度比較.....	41
圖 4.22 受訪業者是否曾聽聞其他業者有向衛生局人員送禮、請客或請託關說之情形.....	42
圖 4.23 受訪業者是否曾聽聞其他業者有向衛生局人員送禮、請客或請託關說之情形-年度比較.....	43
圖 4.24 受訪業者若遇到衛生局公務人員索賄情事，是否會提出檢舉.....	44
圖 4.25 受訪業者若遇到衛生局公務人員索賄情事，是否會提出檢舉-年度比較.....	45
圖 4.26 受訪業者對索賄或不法情事之檢舉管道.....	46
圖 4.27 受訪業者不願對索賄或不法情事提出檢舉之原因.....	48

圖 4.28 受訪業者對執行食品安全政策之建議面向 .....	50
圖 4.29 稽查業務同仁是否遇到業者主動送禮、請客或請託關說之情形 .....	53
圖 4.30 稽查業務同仁是否遇到業者主動送禮、請客或請託關說之情形-年度比較 .....	54
圖 4.31 稽查業務同仁是否遇到業者疑似事先知悉稽查時間之情形 .....	55
圖 4.32 稽查業務同仁是否遇到業者疑似事先知悉稽查時間之情形-年度比較 .....	56
圖 4.33 稽查業務同仁是否遇到業者有不理性行為之情形 .....	57
圖 4.34 稽查業務同仁是否遇到業者有不理性行為之情形-年度比較 .....	58
圖 4.35 稽查業務同仁認為執行食安稽查時「配戴錄影錄音設備」之助益 .....	59
圖 4.36 稽查業務同仁執行食安稽查時是否「配戴錄音錄影設備」 .....	60
圖 4.37 稽查業務同仁執行食安稽查時「未配戴錄音錄影設備」之原因 .....	61
圖 4.38 稽查業務同仁於 109 年工作期間曾接受過的教育訓練 .....	62
圖 4.39 稽查業務同仁認為建立「獎勵優良稽查員之制度」能否提升稽查員工作績效與態度 .....	63

# 表 次

表 2.1 「食品業者調查」抽樣設計配置與調查成功樣本數.....	3
表 3.1 受訪業者之行業類型.....	7
表 3.2 受訪業者之職稱.....	8
表 3.3 受訪業者之年齡.....	9
表 3.4 受訪業者接受稽查之行政區域.....	11
表 3.5 食品業者調查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稽查行政區域.....	12
表 3.6 稽查業務同仁之服務科室.....	13
表 4.1 受訪業者是否知道食品安全相關法規.....	14
表 4.2 受訪業者是否知道食品安全相關法規-年度比較.....	15
表 4.3 受訪業者對於食品安全相關規定的認知管道.....	16
表 4.4 受訪業者對於食品安全相關規定的認知管道-年度比較.....	18
表 4.5 受訪業者是否曾派員參加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舉辦之食品安全法規講習會.....	19
表 4.6 受訪業者是否曾派員參加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舉辦之食品安全法規講習會-年度比較.....	20
表 4.7 受訪業者未派員參加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舉辦食品安全法規講習會之原因.....	21
表 4.8 受訪業者未派員參加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舉辦食品安全法規講習會之原因-年度比較.....	22
表 4.9 受訪業者是否事先得知受稽查時間或稽查項目等相關訊息.....	23
表 4.10 受訪業者是否事先得知受稽查時間或稽查項目等相關訊息-年度比較.....	24
表 4.11 受訪業者如何事先得知稽查時間或項目等相關訊息.....	25
表 4.12 受訪業者如何事先得知稽查時間或項目等相關訊息-年度比較.....	26
表 4.13 受訪業者事先得知稽查時間之情形.....	27
表 4.14 受訪業者事先得知稽查時間之情形-年度比較.....	28
表 4.15 受訪業者事先得知稽查項目資訊之情形.....	29
表 4.16 受訪業者事先得知稽查項目資訊之情形-年度比較.....	30
表 4.17 受訪業者事先得知稽查資訊之方式與內容彙整表.....	31
表 4.18 受訪業者對稽查人員之稽查態度滿意度.....	32
表 4.19 受訪業者對稽查人員之稽查態度滿意度-年度比較.....	33
表 4.20 稽查人員是否主動告知食品安全相關法規.....	34
表 4.21 稽查人員是否主動告知食品安全相關法規-年度比較.....	35
表 4.22 受訪業者是否曾因食品安全稽查被裁罰.....	36
表 4.23 受訪業者是否曾因食品安全稽查被裁罰-年度比較.....	37
表 4.24 受訪業者是否曾聽聞其他業者有違反食品安全相關法規之情形.....	38

表 4.25 受訪業者是否曾聽聞其他業者有違反食品安全相關法規之情形-年度比較.....	39
表 4.26 受訪業者聽聞其他業者違反食品安全相關法規之內容.....	39
表 4.27 稽查人員是否有索賄或其他不法、不當之行為.....	40
表 4.28 稽查人員是否有索賄或其他不法、不當之行為-年度比較.....	41
表 4.29 受訪業者是否曾聽聞其他業者有向衛生局人員送禮、請客或請託關說之情形.....	42
表 4.30 受訪業者是否曾聽聞其他業者有向衛生局人員送禮、請客或請託關說之情形-年度比較.....	43
表 4.31 受訪業者若遇到衛生局公務人員索賄情事，是否會提出檢舉.....	44
表 4.32 受訪業者若遇到衛生局公務人員索賄情事，是否會提出檢舉-年度比較.....	45
表 4.33 受訪業者對索賄或不法情事之檢舉管道.....	46
表 4.34 受訪業者對索賄或不法情事之檢舉管道-年度比較.....	47
表 4.35 受訪業者不願對索賄或不法情事提出檢舉之原因.....	48
表 4.36 受訪業者不願對索賄或不法情事提出檢舉之原因-年度比較.....	49
表 4.37 受訪業者對執行食品安全政策之建議面向.....	50
表 4.38 受訪業者對執行食品安全政策之建議內容.....	52
表 4.38 稽查業務同仁是否遇到業者主動送禮、請客或請託關說之情形.....	53
表 4.40 稽查業務同仁是否遇到業者主動送禮、請客或請託關說之情形-年度比較.....	54
表 4.39 稽查業務同仁是否遇到業者疑似事先知悉稽查時間之情形.....	55
表 4.39 稽查業務同仁是否遇到業者疑似事先知悉稽查時間之情形-年度比較.....	56
表 4.41 稽查業務同仁是否遇到業者有不理性行為之情形.....	57
表 4.41 稽查業務同仁是否遇到業者有不理性行為之情形-年度比較.....	58
表 4.45 稽查業務同仁認為執行食安稽查時「配戴錄影錄音設備」之助益.....	59
表 4.46 稽查業務同仁執行食安稽查時是否「配戴錄音錄影設備」.....	60
表 4.45 稽查業務同仁執行食安稽查時「未配戴錄音錄影設備」之原因.....	61
表 4.46 稽查業務同仁於 109 年工作期間曾接受過的教育訓練.....	62
表 4.47 稽查業務同仁認為建立「獎勵優良稽查員之制度」能否提升稽查員工作績效與態度.....	63
表 4.50 稽查業務同仁認為建立「獎勵優良稽查員之制度」無法提升稽查員工作績效與態度之原因.....	64

# 第一章 調查目的

建立「廉潔」政府不僅是當今全民共同之期盼，也是民主國家邁向民主深化的重要基礎，更是當前國際間評估國家競爭力的重要指標之一。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為瞭解受稽查業者對於食品安全相關稽查之滿意度及廉能表現看法，以及執行稽查業務同仁執行食品安全稽查現況、內部組織學習之意見等，特辦理本次 110 年「食品安全相關稽查廉政研究」問卷調查，本案共分為「食品業者調查」與「稽查業務同仁調查」等兩項調查。

「食品業者調查」係針對曾接受食品安全相關稽查業務之業者進行調查，藉由瞭解受訪業者對食品安全法規的認知，以及對食品安全稽查業務之意見及建議事項，作為日後施政、業務推廣、廉政工作及服務效能改進之參酌，以塑造專業服務與廉潔形象，主要探討的重點如下所示：

- 一、業者對食品安全法規認知情形。
- 二、業者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安全稽查業務評價。
- 三、業者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廉政評價
- 四、業者對於不法情事之檢舉意願與看法。
- 五、業者對執行食品安全政策之建議。

「稽查業務同仁調查」乃藉由稽查業務同仁提出執行食品安全稽查遭遇現況，以及對於組織內部學習與考核意見等，據以研擬相關策進措施，有效預防廉政風險事件及提升稽查業務之品質，主要探討的重點如下所示：

- 一、稽查業務同仁執行食品安全稽查現況。
- 二、稽查業務同仁執行稽查業務時配戴錄影錄音設備情形與看法。
- 三、稽查業務同仁對組織內部學習與考核之意見。

## 第二章 研究設計

### 一、調查對象

「食品業者調查」之調查對象為 109 年度曾接受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稽查業務之業者，調查名單由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提供，其中部分為重複名單。因本案採用電話訪問方式進行調查，故依據電話號碼作為重複資料判讀依據，倘受訪業者電話號碼多次重複出現，則採隨機方式移除重複資料，僅隨機保留 1 筆資料，避免重複撥打。經彙整處理後，調查名單清冊共計有 2,960 家業者。

「稽查業務同仁調查」之調查對象為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執行稽查業務之同仁，調查清冊由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提供，共計有 31 位員工。

### 二、抽樣設計

「食品業者調查」依據調查清冊之名單來源，採用抽取率與單位大小成比例方式 (Probability Proportional to Size, PPS)，進行分層隨機抽樣與設定應完成數，並依據「稽查行政區域」進行分層，各地區依據其所占母體之比例配置應完成數，其中「大內區」、「楠西區」與「左鎮區」原配置數各未達 1 家，故此 3 區合併抽樣，各地區之抽樣配置如表 2.1 所示。

「稽查業務同仁調查」則採用全體普查方式執行。

### 三、調查方法與成功樣本數

「食品業者調查」是以電話訪問之方式進行，並全程以「電腦輔助電話訪問」系統 (CATI) 來進行訪問。由全國公信力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8 月 11 日 (星期三) 至 8 月 16 日 (星期一) 執行。共計完成 250 份成功樣本，如表 2.1 所示。整體訪問成功率約為 41.7% (詳細訪問結果可參考附錄一)，以 95% 信賴度之估計，抽樣誤差約為  $\pm 6.2$  個百分點。



表 2.1 「食品業者調查」抽樣設計配置與調查成功樣本數

稽查 行政區域	業者家數	業者家數 比例	抽樣配置 預計完成數	調查成功 有效樣本數
新營區	220	7.4%	19	19
鹽水區	209	7.1%	18	18
白河區	33	1.1%	3	3
柳營區	22	0.7%	2	2
後壁區	21	0.7%	2	2
東山區	16	0.5%	1	1
麻豆區	65	2.2%	6	6
下營區	29	1.0%	2	2
六甲區	50	1.7%	4	4
官田區	17	0.6%	1	1
佳里區	84	2.8%	7	7
學甲區	37	1.3%	3	3
西港區	25	0.8%	2	2
七股區	8	0.3%	1	1
將軍區	103	3.5%	9	9
北門區	11	0.4%	1	1
新化區	199	6.7%	17	17
善化區	97	3.3%	8	8
新市區	49	1.7%	4	4
安定區	15	0.5%	1	1
山上區	6	0.2%	1	1
玉井區	14	0.5%	1	1
南化區	6	0.2%	1	1
仁德區	99	3.3%	8	8
歸仁區	48	1.6%	4	4
關廟區	21	0.7%	2	2
龍崎區	17	0.6%	1	1
永康區	244	8.2%	21	21
東區	180	6.1%	15	15
南區	157	5.3%	13	13
北區	193	6.5%	16	16
安南區	129	4.4%	11	11
安平區	288	9.7%	24	24
中西區	235	7.9%	20	20
大內區 楠左鎮區	13	0.4%	1	1
總計	2960	100.0%	250	250

「稽查業務同仁調查」以網路問卷調查方式進行調查，採用全國公信力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之網路問卷調查平台（TRS eSurvey System）。執行期間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三）經由調查平台發送帶有填答網址之電子郵件予受訪員工，期間搭配多次寄送通知信函，至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三）截止，共 31 位員工皆填答完成。

#### 四、調查內容

「食品業者調查」之調查內容依調查目的分為 5 個面向，如下所述：

- （一）業者對食品安全法規認知情形：包括是否知道有關食品安全的法規與認知管道；是否曾參與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舉辦有關食品安全法規的衛生講習會等。
- （二）業者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安全稽查業務評價：包括是否事先得知稽查訊息；稽查人員態度評價；稽查人員主動告知食品安全相關法令規定情形；遭受食品安全稽查裁罰情形；是否聽聞其他業者違反食品安全相關法規情形等。
- （三）業者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廉政評價：包括稽查人員是否有索賄、不法或不當行為；是否有其他業者向衛生局人員送禮、請客或請託關說之情形等。
- （四）業者對不法情事之檢舉意願：包括檢舉意願、檢舉管道與不願檢舉之原因等。
- （五）業者對執行食品安全政策之建議：包括業者對於食品安全政策之相關建議。

「稽查業務同仁調查」之調查內容分為 3 個面向，如下所述：

- (一) 稽查業務同仁執行食品安全稽查現況：包括是否遇到業者主動送禮、請客或請託關說之情形；是否遇到業者疑似事先知悉稽查時間之情形；是否遇到業者有不理性行為之情形。
- (二) 稽查業務同仁執行稽查業務時配戴錄影錄音設備之情形與看法：包括執行稽查業務時配戴錄影錄音設備之助益；執行稽查業務時是否會配戴錄影錄音設備以及未配戴錄影錄音設備之原因。
- (三) 稽查業務同仁對組織內部學習與考核之意見：包括接受教育訓練情形；對於機關建立獎勵優良稽查員制度之看法。

## 五、統計方法

有關本報告之統計分析方法，乃視各題目的類型、特性、代表意義而定，採取下列的統計分析方法：

### (一) 百分比分析

用以瞭解受訪樣本之基本特性、認知、評價、滿意狀況之分配狀況，主要功能為針對分類性變數進行整體分析之用。透過計算各項意見表達態度或意見的百分比，可推估各因素的分布情形及重要性。

### (二) 交叉分析與卡方檢定

針對各題項與受訪樣本之基本資料所進行的統計方法。藉由兩個變項間次數的交叉列聯表，來檢視受訪者基本背景變項與各題項間是否存在顯著的差異性。若交叉表的卡方機率值小於顯著水準(0.05)時，才認定兩變數間並非獨立。

其次，對於兩個具顯著差異的變項資料，更進一步採殘差分析法，藉以觀察交叉分析表中各細格之期望次數與觀察次數的差值。判定方式為該細格的殘差值若大於或等於 1.96，即可稱此百分比數字為「顯著偏高」。

部分變項期望值低於 5 之細格數 (cell) 比率大於 20%，雖仍有進行卡方檢定與殘差分析法，但因樣本數過少，故相關交叉分析與卡方檢定結果僅供參考。

### (三) 數值計算方式

本報告分析之百分比計算方式為：各選項回答人數除以該題總回答人數，計算至萬分位，四捨五入至千分位；兩個以上選項百分比相加的計算方式亦為相加後，計算百分比至萬分位，再四捨五入至千分位，並非直接將已四捨五入的百分比相加，而若直接將已四捨五入之百分比相加，可能出現總和不等於 100% 的情形。

### 第三章 樣本特性及代表性分析

#### 一、食品業者調查樣本特性

##### (一) 行業類型

本研究調查所得之樣本特性在行業類型分布方面，以「販售業」(44.4%)比例較高，其他依序為：「餐飲業」(37.6%)、「製造及加工業」(14.0%)、「其他食品相關產業」(2.8%)、「農產、畜牧、水產養殖業」(1.2%)。

表 3.1 受訪業者之行業類型

	個數	百分比
製造及加工業	35	14.0%
餐飲業	94	37.6%
販售業	111	44.4%
農產、畜牧、水產養殖業	3	1.2%
其他食品相關產業	7	2.8%
總和	25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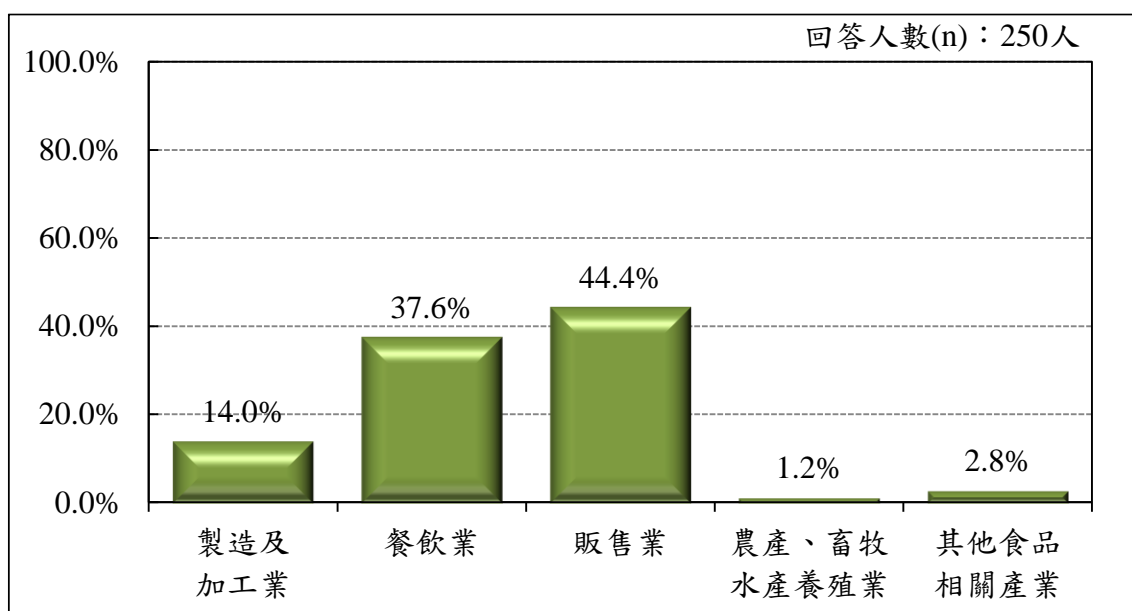


圖 3.1 受訪業者之行業類型

## (二) 職稱

受訪業者之工作職稱分布方面，職務為「負責人」的比例為 36.0%、「管理階層」的比例為 26.8%、「基層人員」的比例為 37.2%。

表 3.2 受訪業者之職稱

	個數	百分比
負責人	90	36.0%
管理階層	67	26.8%
基層人員	93	37.2%
總和	25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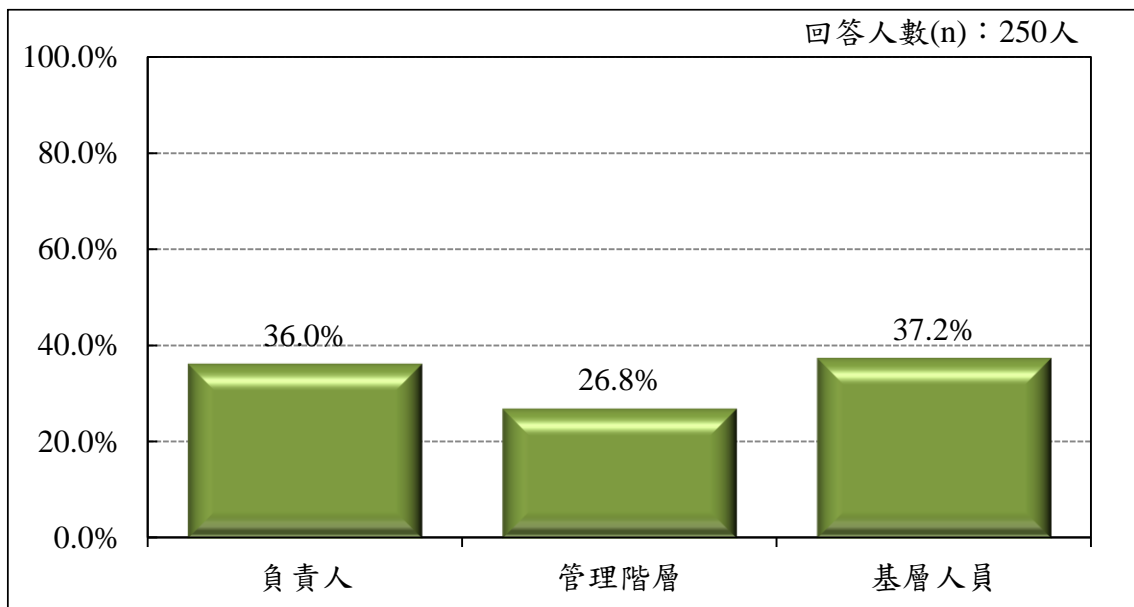


圖 3.2 受訪業者之職稱

### (三) 年齡

受訪業者之年齡分布方面，主要集中在「40-49 歲」(29.2%)、「30-39 歲」(24.0%) 與「50-59 歲」(20.0%) 等 3 個年齡層，其次為「60 歲以上」(14.0%)、「20-29 歲」(12.0%)、「19 歲以下」(0.8%)。

表 3.3 受訪業者之年齡

	個數	百分比
19 歲以下	2	0.8%
20-29 歲	30	12.0%
30-39 歲	60	24.0%
40-49 歲	73	29.2%
50-59 歲	50	20.0%
60 歲以上	35	14.0%
總和	25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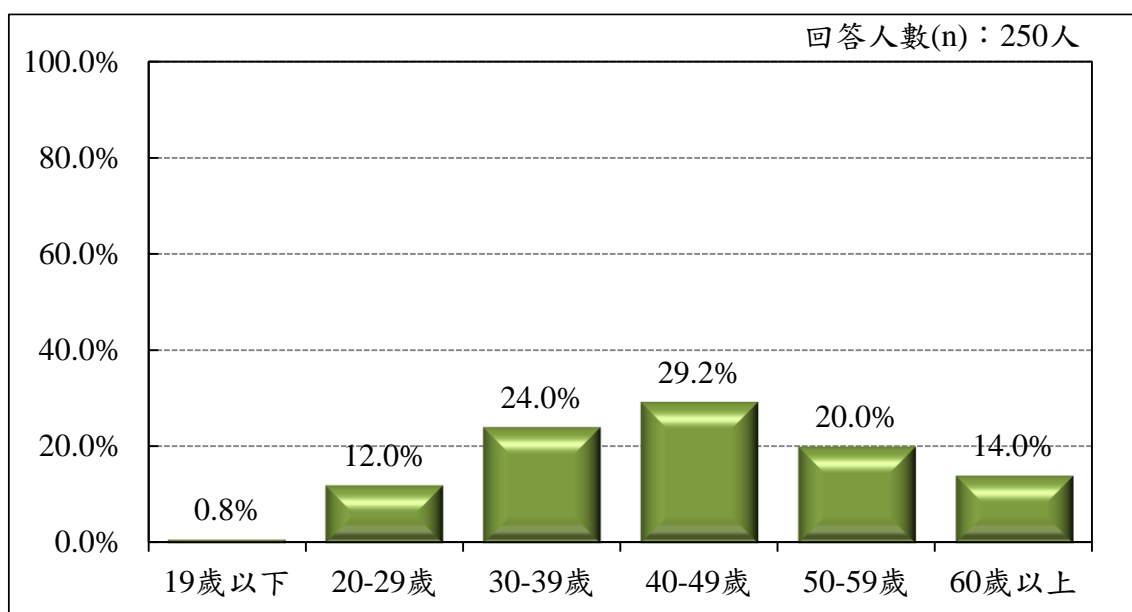


圖 3.3 受訪業者之年齡

#### (四) 稽查行政區域

受訪業者於 109 年接受稽查時的所在行政區域分布方面，如表 3.4 所示，主要以「安平區」(9.6%)、「永康區」(8.4%)、「中西區」(8.0%)、「新營區」(7.6%)、「鹽水區」(7.2%)、「新化區」(6.8%)、「北區」(6.4%)、「東區」(6.0%)、「南區」(5.2%)、「安南區」(4.4%)、「將軍區」(3.6%)、「善化區」(3.2%) 與「仁德區」(3.2%) 比例較高，其他行政區域各未達 3 百分點。

由於稽查行政區域為參照調查名單清冊所檢附資訊，故其可能並非受訪業者目前固定營業之所在區域，且部分行政區之樣本較少，故有關稽查行政區域之交叉分析僅供參考。



表 3.4 受訪業者接受稽查之行政區域

	個數	百分比
新營區	19	7.6%
鹽水區	18	7.2%
白河區	3	1.2%
柳營區	2	0.8%
後壁區	2	0.8%
東山區	1	0.4%
麻豆區	6	2.4%
下營區	2	0.8%
六甲區	4	1.6%
官田區	1	0.4%
佳里區	7	2.8%
學甲區	3	1.2%
西港區	2	0.8%
七股區	1	0.4%
將軍區	9	3.6%
北門區	1	0.4%
新化區	17	6.8%
善化區	8	3.2%
新市區	4	1.6%
安定區	1	0.4%
山上區	1	0.4%
玉井區	1	0.4%
南化區	1	0.4%
左鎮區	1	0.4%
仁德區	8	3.2%
歸仁區	4	1.6%
關廟區	2	0.8%
龍崎區	1	0.4%
永康區	21	8.4%
東區	15	6.0%
南區	13	5.2%
北區	16	6.4%
安南區	11	4.4%
安平區	24	9.6%
中西區	20	8.0%
總和	250	100.0%

### (五) 樣本代表性分析

食品業者調查以母體清冊所檢附之「稽查行政區域」做為樣本代表性檢定原則。由表 3.5 的樣本代表性檢定之結果顯示，成功樣本在「稽查行政區域」的分布上與母體分布無差異。

表 3.5 食品業者調查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稽查行政區域

稽查行政區域	業者家數	業者家數比例	成功樣本數	成功樣本比例	檢定結果
新營區	220	7.4%	19	7.6%	卡方值=1.891 p>0.05 樣本與母體一致
鹽水區	209	7.1%	18	7.2%	
白河區	33	1.1%	3	1.2%	
柳營區	22	0.7%	2	0.8%	
後壁區	21	0.7%	2	0.8%	
東山區	16	0.5%	1	0.4%	
麻豆區	65	2.2%	6	2.4%	
下營區	29	1.0%	2	0.8%	
六甲區	50	1.7%	4	1.6%	
官田區	17	0.6%	1	0.4%	
佳里區	84	2.8%	7	2.8%	
學甲區	37	1.3%	3	1.2%	
西港區	25	0.8%	2	0.8%	
七股區	8	0.3%	1	0.4%	
將軍區	103	3.5%	9	3.6%	
北門區	11	0.4%	1	0.4%	
新化區	199	6.7%	17	6.8%	
善化區	97	3.3%	8	3.2%	
新市區	49	1.7%	4	1.6%	
安定區	15	0.5%	1	0.4%	
山上區	6	0.2%	1	0.4%	
玉井區	14	0.5%	1	0.4%	
南化區	6	0.2%	1	0.4%	
仁德區	99	3.3%	8	3.2%	
歸仁區	48	1.6%	4	1.6%	
關廟區	21	0.7%	2	0.8%	
龍崎區	17	0.6%	1	0.4%	
永康區	244	8.2%	21	8.4%	
東區	180	6.1%	15	6.0%	
南區	157	5.3%	13	5.2%	
北區	193	6.5%	16	6.4%	
安南區	129	4.4%	11	4.4%	
安平區	288	9.7%	24	9.6%	
中西區	235	7.9%	20	8.0%	
大楠區	13	0.4%	1	0.4%	
左鎮區					
總計	2960	100.0%	250	100.0%	

## 二、稽查業務同仁調查樣本特性

稽查業務同仁之服務科室分布方面，41.9%稽查業務同仁服務科室為「食品藥物管理科」（包括東興辦公室 16.1%、林森辦公室 25.8%），58.1%稽查業務同仁服務科室為「衛生稽查科」（包括東興辦公室 22.6%、林森辦公室 35.5%）。

表 3.6 稽查業務同仁之服務科室

	個數	百分比
食品藥物管理科(東興辦公室)	5	16.1%
食品藥物管理科(林森辦公室)	8	25.8%
衛生稽查科(東興辦公室)	7	22.6%
衛生稽查科(林森辦公室)	11	35.5%
總和	31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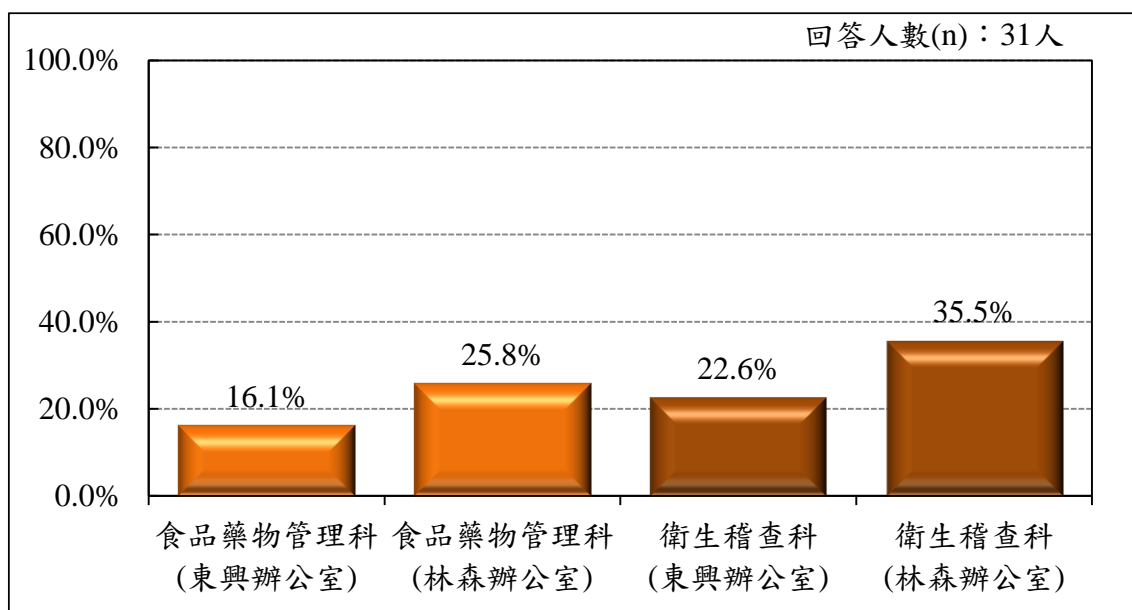


圖 3.4 稽查業務同仁之服務科室

## 第四章 綜合分析

### 一、食品業者調查綜合分析

#### (一) 業者對食品安全法規認知情形

##### 1. 業者是否知道食品安全相關法規

受訪業者是否知道食品安全相關法規方面（例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等），調查結果有 82.8% 表示知道（是）相關法規，17.2% 表示並不知道（否）。

整體來說，約 8 成 3 的受訪業者是對於食品安全相關法規是有認知的，但仍有約 1 成 7 的業者並不瞭解，表示仍有持續針對相關法規進行宣導之必要。

表 4.1 受訪業者是否知道食品安全相關法規

	個數	百分比
是(知道)	207	82.8%
否(不知道)	43	17.2%
總和	25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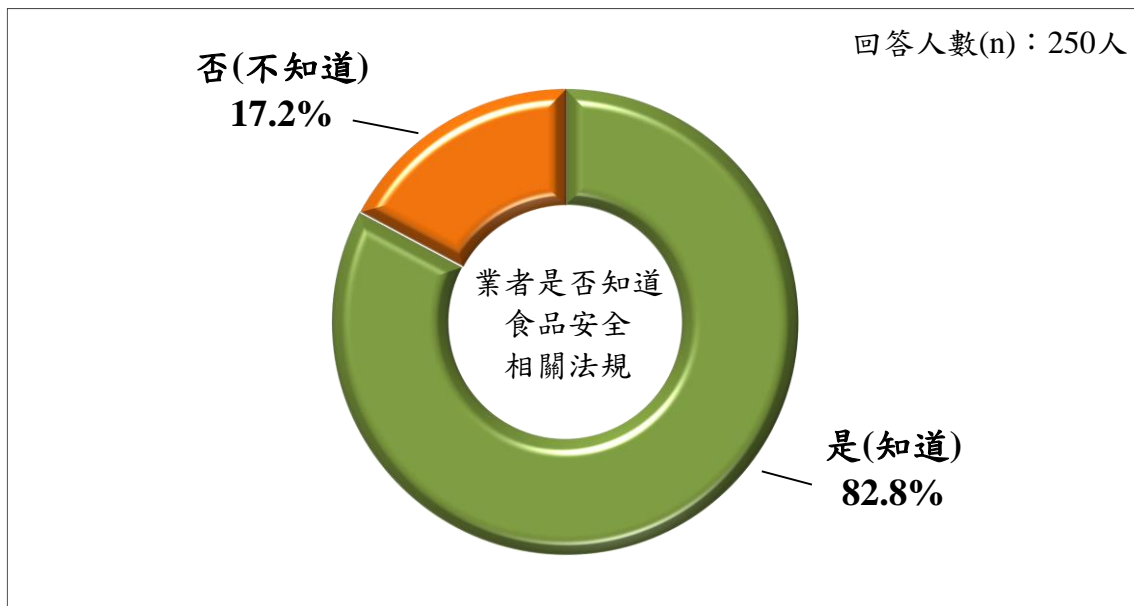


圖 4.1 受訪業者是否知道食品安全相關法規

透過附錄四表 D.1 交叉數據來看，受訪業者是否知道食品安全相關法規方面，除了年齡為「19 歲以下」，稽查行政區域<sup>1</sup>為「下營區」、「六甲區」表示不知道（否）食品安全相關法規的比例與知道（是）的比例相當，以及稽查行政區域為「左鎮區」表示不知道（否）食品安全相關法規的比例高於知道（是）的比例之外，其他各類特徵皆是表示知道（是）食品安全相關法規的比例高於不知道（否）的比例。此外，在職稱方面<sup>2</sup>，「管理階層」表示知道（是）的比例顯著偏高，「負責人」表示不知道（否）的比例顯著偏高。

年度比較方面，今年度調查結果表示知道（是）食品安全相關法規的比例較 109 年調查下降 6.3 個百分點，並自 108 年以來呈現逐年下降的情形，應特別關注，並加強針對相關法規進行宣導。

表 4.2 受訪業者是否知道食品安全相關法規-年度比較

	108 年調查		109 年調查		110 年調查		年度比較 百分比差異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是(知道)	234	93.2%	230	89.1%	207	82.8%	▼6.3
否(不知道)	17	6.8%	28	10.9%	43	17.2%	▲6.3
總和	251	100.0%	258	100.0%	250	1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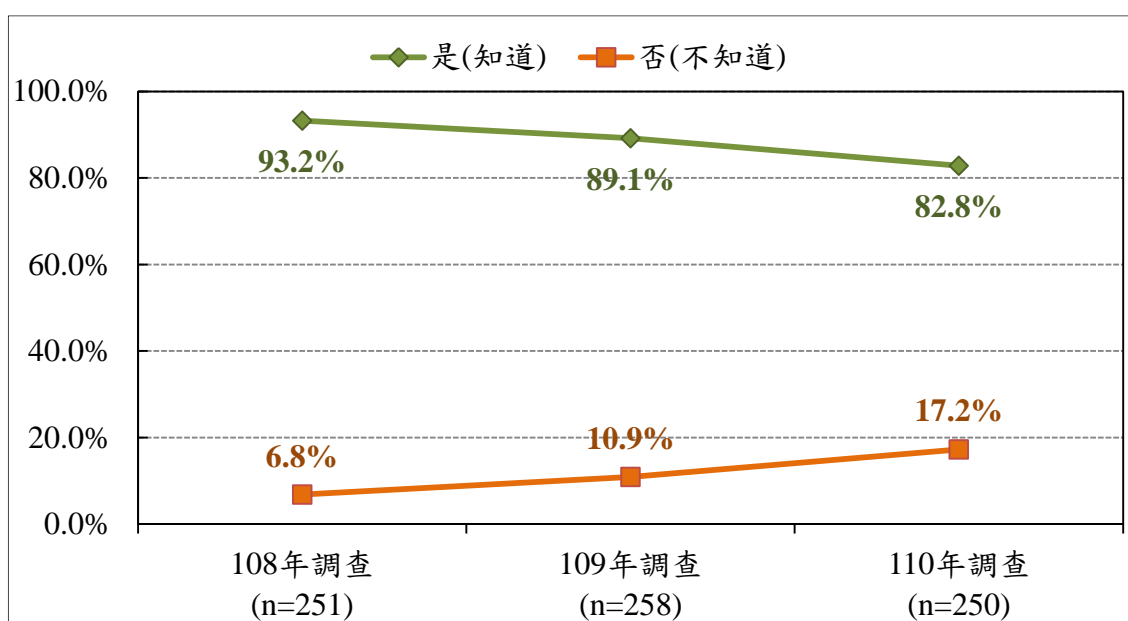


圖 4.2 受訪業者是否知道食品安全相關法規-年度比較

<sup>1</sup>由於各稽查行政區域樣本數並不多，故此處有關稽查行政區域之交叉分析僅供參考。

<sup>2</sup>因樣本數過少，該變項期望值低於 5 之細格數(cell)比率大於 20%，故檢定結果僅供參考。

## 2.業者對食品安全法規認知管道

受訪業者（表示知道食品安全相關法規的受訪業者）對於食品安全相關規定的認知管道方面，調查結果以「衛生局官方網站、臉書或臺南市政府官方 LINE 張貼的食安訊息」（50.7%）比例最高，其他主要依序為：「衛生局辦理的食品安全相關法規的衛生講習會」（25.6%）、「公司內部的教育訓練」（24.2%）、「曾經被稽查過才知道」（23.7%）、「從電視或報章雜誌知道」（17.4%），其他管道比例各未達 7%。整體來說，受訪業者的認知管道主要來自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宣導系統（包含官方網站、臉書、Line 與講習會）與稽查，其次為透過公司內部訊息（教育訓練）與電視報章雜誌。

表 4.3 受訪業者對於食品安全相關規定的認知管道

	回答次數	百分比
衛生局官方網站、臉書或臺南市政府官方 LINE 張貼的食安訊息	105	50.7%
衛生局辦理的食品安全相關法規的衛生講習會	53	25.6%
公司內部的教育訓練	50	24.2%
曾經被稽查過才知道	49	23.7%
從電視或報章雜誌知道	36	17.4%
與其他業者交流時得知	14	6.8%
衛生局發送的宣傳文件或電子郵件	11	5.3%
衛生局公文	9	4.3%
其他團體舉辦的課程	6	2.9%
學校教育	6	2.9%
食品藥物管理署官方網站	4	1.9%
家人告知	2	1.0%
食品藥物管理署公文	2	1.0%
市場管理員告知	1	0.5%
農會人員告知	1	0.5%
忘記了	2	1.0%
總和	351	169.6%

說明：本題有效回答人數為 207 人。本題為複選題，每個人可能回答不只一項，故回答次數可能會超過有效回答人數。本表百分比的計算，是以有效回答人數為計算的分母，因此百分比的加總會超過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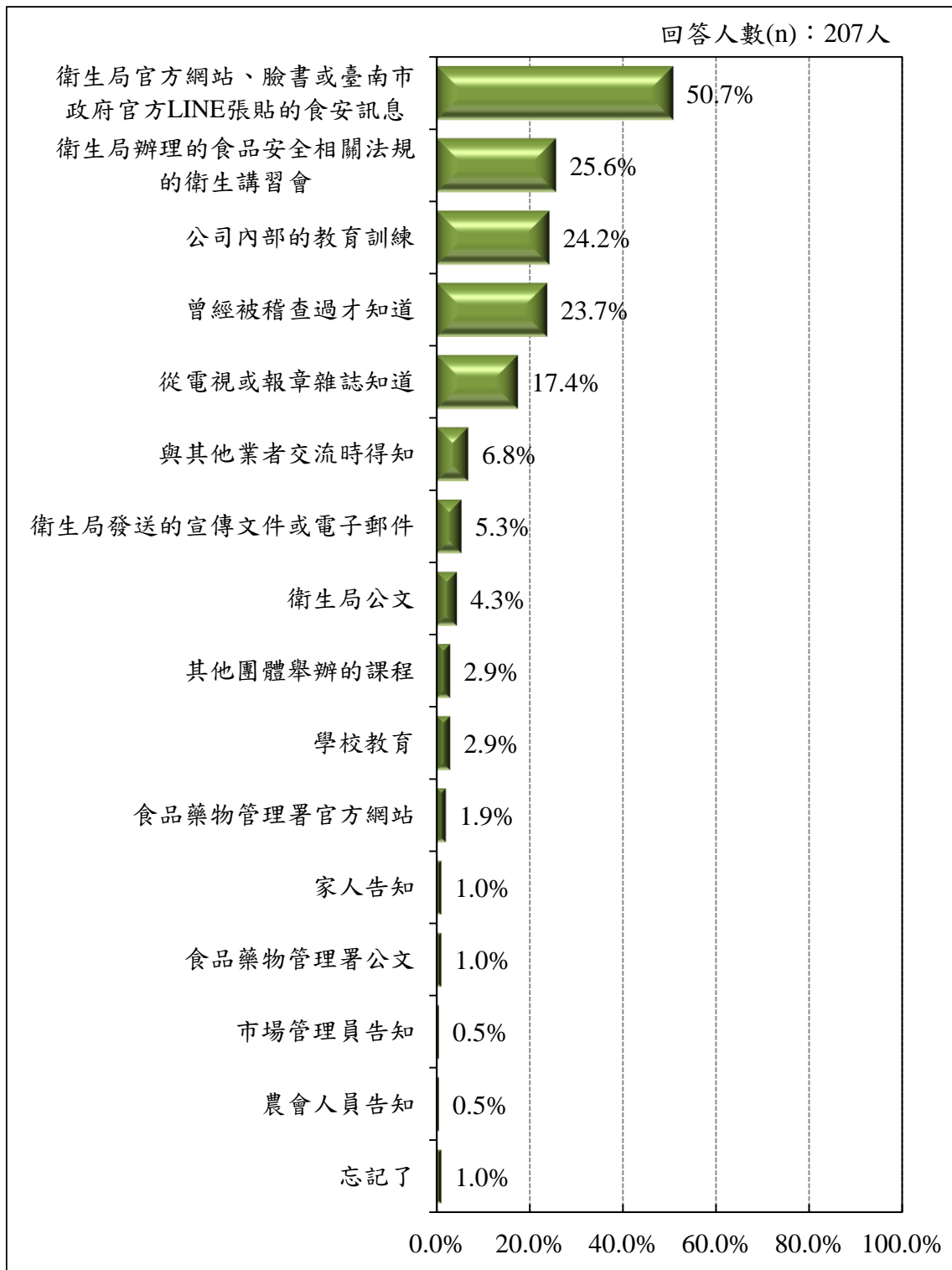


圖 4.3 受訪業者對於食品安全相關規定的認知管道

年度比較方面，近 3 年調查結果表示知道食品安全相關規定管道仍是集中在「衛生局官方網站、臉書或臺南市政府官方 LINE 張貼的食安訊息」與「衛生局辦理的食品安全相關法規的衛生講習會」。此外，「公司內部的教育訓練」與「曾經被稽查過才知道」在今年度分別上升到 24.2%與 23.7%，突顯出業者對於食安法規教育的更加重視，以及透過稽查業務提升業者對相關法規認知的情形。

表 4.4 受訪業者對於食品安全相關規定的認知管道-年度比較

	108 年 調查 (n=234)	109 年 調查 (n=230)	110 年 調查 (n=207)	年度比較 百分比 差異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衛生局官方網站、臉書或臺南市政府官方 LINE 張貼的食安訊息	43.6%	62.2%	50.7%	▼11.5
衛生局辦理的食品安全相關法規的衛生講習會	25.6%	26.5%	25.6%	▼0.9
公司內部的教育訓練	10.7%	14.8%	24.2%	▲9.4
曾經被稽查過才知道	18.4%	9.1%	23.7%	▲14.6
從電視或報章雜誌知道	17.1%	10.0%	17.4%	▲7.4
與其他業者交流時得知	6.8%	9.1%	6.8%	▼2.3
衛生局發送的宣傳文件或電子郵件	—	—	5.3%	▲5.3
衛生局公文	6.4%	7.4%	4.3%	▼3.1
其他團體舉辦的課程	—	—	2.9%	▲2.9
學校教育	3.8%	3.0%	2.9%	▼0.1
公會舉辦的課程	0.4%	2.6%	—	▼2.6
食品藥物管理署官方網站	—	—	1.9%	▲1.9
教育局公文	2.1%	1.7%	—	▼1.7
食品藥物管理署寄送之電子郵件	—	1.3%	—	▼1.3
家人告知	4.3%	1.3%	1.0%	▼0.3
食品藥物管理署公文	—	—	1.0%	▲1.0
公會發函告知	3.0%	0.9%	—	▼0.9
衛生局傳送之簡訊	—	0.4%	—	▼0.4
市場管理員告知	—	0.4%	0.5%	▲0.1
向衛生局詢問	0.4%	0.4%	—	▼0.4
自行上網查詢*	11.5%	—	—	—
農會人員告知	0.4%	—	0.5%	▲0.5
SGS 食安講座	0.4%	—	—	—
忘記了	—	—	1.0%	▲1.0
總和	155.1%	151.3%	169.6%	—

說明：本題為複選題，每個人可能回答不只一項，故回答次數可能會超過有效回答人數。本表百分比的計算，是以有效回答人數為計算的分母，因此百分比的加總會超過 100%。



### 3.業者參加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舉辦之食品安全法規講習會情形

受訪業者是否曾派員參加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舉辦之食品安全法規講習會方面，調查結果有 46.4%表示曾派員參加講習會（是），53.6%表示未派員參加講習會（否）。

整體來說，有將近 5 成 4 的受訪業者並未曾派員參加講習會，建議除了瞭解受訪業者未派員參加之原因外，並可配合業者的需求，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傳遞相關法規訊息與政策宣導。

表 4.5 受訪業者是否曾派員參加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舉辦之食品安全法規講習會

	個數	百分比
是(曾派員參加講習會)	116	46.4%
否(未派員參加講習會)	134	53.6%
總和	25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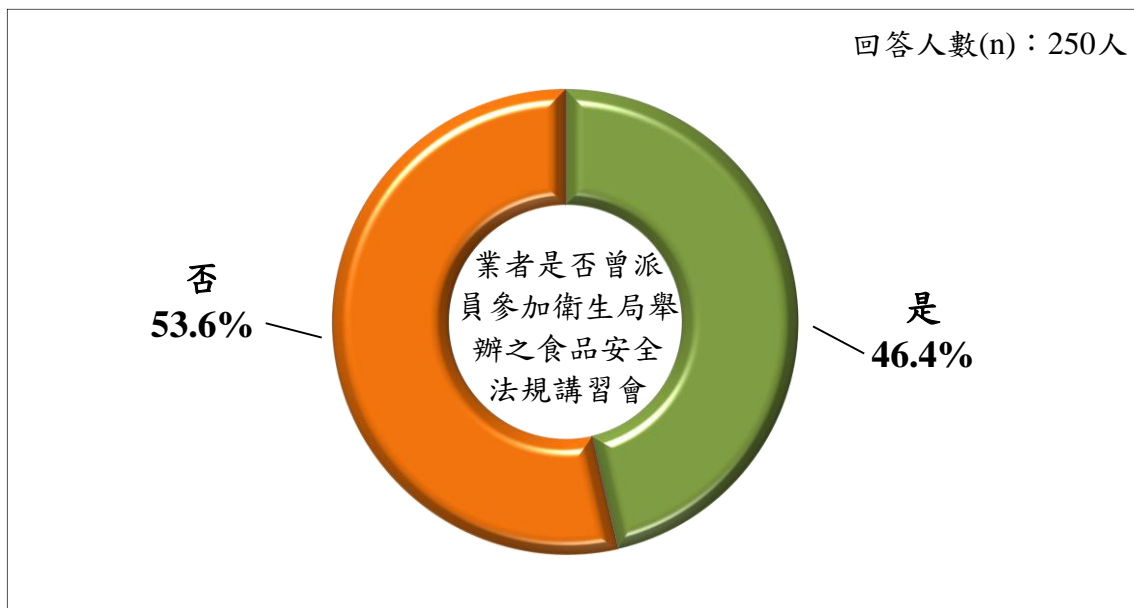


圖 4.4 受訪業者是否曾派員參加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舉辦之食品安全法規講習會

透過附錄四表 D.3 交叉數據來看，受訪業者是否曾派員參加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舉辦之食品安全法規講習會方面，經過卡方關聯性檢定後發現，「職稱」與「行業類型」變項達顯著差異<sup>3</sup>，職稱為「負責人」、行業類型為「販售業」者，回答未派員參加（否）的比例也相對較高。

<sup>3</sup>由於「行業類型」變項期望值低於 5 之細格數(cell)比率大於 20%，因樣本數過少，故檢定結果僅供參考。

年度比較方面，108 年與 109 年調查結果差異不大，曾派員參加講習會的比例分別為 57.8%與 57.0%，皆高於未曾派員參加的比例，但今年度調查則出現反轉，曾派員參加講習會的比例下降至 46.4%，相較 109 年下降約 10.6 個百分點。

表 4.6 受訪業者是否曾派員參加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舉辦之食品安全法規講習會-年度比較

	108 年調查		109 年調查		110 年調查		年度比較 百分比差異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是(曾派員參加講習會)	145	57.8%	147	57.0%	116	46.4%	▼10.6
否(未派員參加講習會)	103	41.0%	111	43.0%	134	53.6%	▲10.6
不知道/忘記了	3	1.2%	—	—	—	—	—
總和	251	100.0%	258	100.0%	250	1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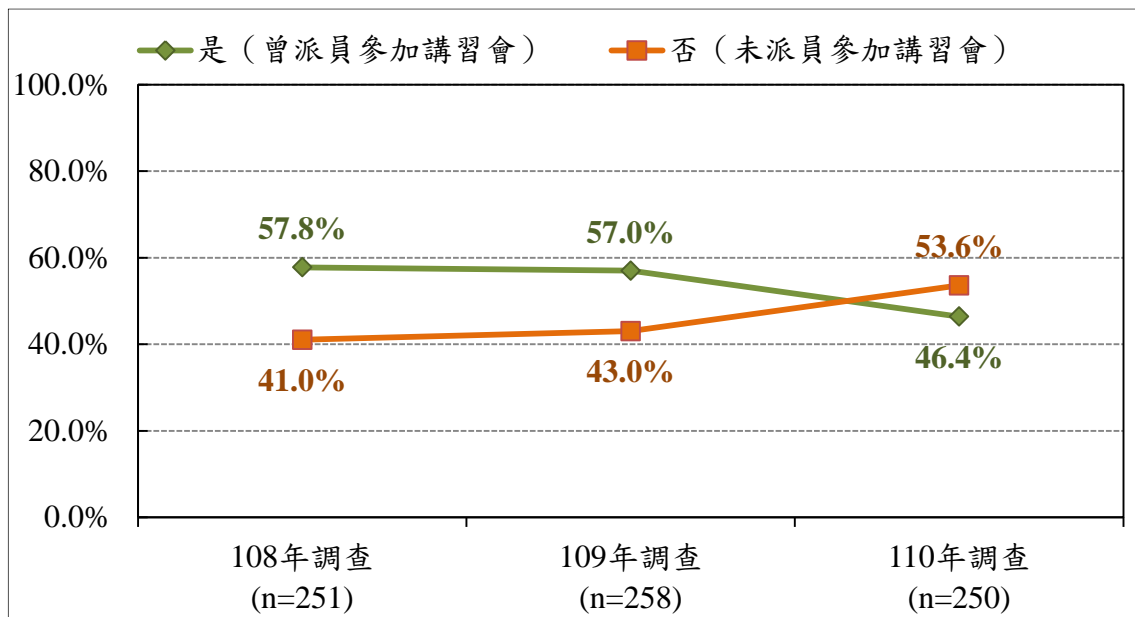


圖 4.5 受訪業者是否曾派員參加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舉辦之食品安全法規講習會-年度比較

#### 4.業者未派員參加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舉辦食品安全法規講習會之原因

受訪業者（未派員參加講習會的受訪業者）未派員參加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舉辦食品安全法規講習會的原因方面，調查結果主要集中在「未接獲相關課程的訊息」（67.2%），其次為「沒時間參加衛生講習會」（33.6%）。

針對受訪業者表示未能參與講習會之原因，建議可加強舉辦訊息的傳達，並依據蒐集業者可配合之時段來規劃辦理相關講習會。

表 4.7 受訪業者未派員參加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舉辦食品安全法規講習會之原因

	回答次數	百分比
未接獲相關課程的訊息	90	67.2%
沒時間參加衛生講習會	45	33.6%
總公司/老闆/主管未指示派員參加	5	3.7%
覺得參加衛生講習會是一件沒幫助的事情	2	1.5%
得知訊息時已逾期	1	0.7%
總和	143	106.7%

說明：本題有效回答人數為 134 人。本題為複選題，每個人可能回答不只一項，故回答次數可能會超過有效回答人數。本表百分比的計算，是以有效回答人數為計算的分母，因此百分比的加總會超過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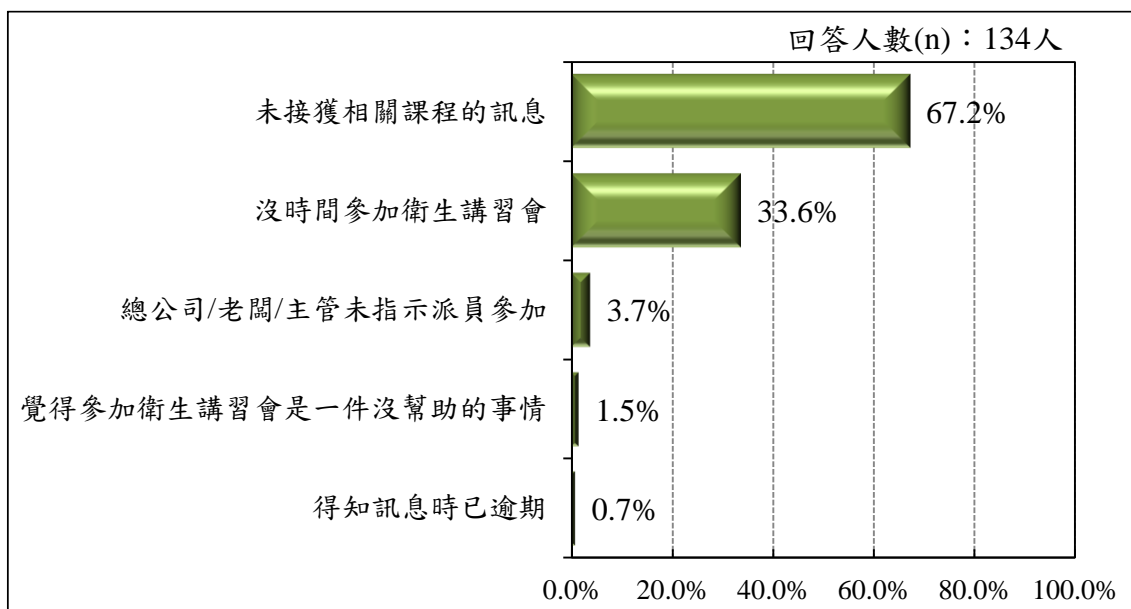


圖 4.6 受訪業者未派員參加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舉辦食品安全法規講習會之原因

年度比較方面，近兩年調查受訪業者（未派員參加講習會的受訪業者）未派員參加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舉辦食品安全法規講習會的最主要原因皆為「未接獲相關課程的訊息」，且今年度表示「未接獲相關課程的訊息」的比例較 109 年上升 6.8 個百分點，不排除是因應 COVID-19 疫情防治，相關講習會停止辦理之緣故。

表 4.8 受訪業者未派員參加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舉辦食品安全法規講習會之原因-年度比較

	108 年調查	109 年調查	110 年調查	年度比較 百分比差異
	(n=103) 百分比	(n=111) 百分比	(n=134) 百分比	
<b>未接獲相關課程的訊息</b>	<b>36.9%</b>	<b>60.4%</b>	<b>67.2%</b>	<b>▲6.8</b>
沒時間參加衛生講習會	55.3%	36.0%	33.6%	▼2.4
總公司/老闆/主管未指示派員參加	—	0.9%	3.7%	▲2.8
覺得參加衛生講習會是一件沒幫助的事情	—	3.6%	1.5%	▼2.1
得知訊息時已逾期	—	—	0.7%	▲0.7
名額有限，額滿未能報名	—	1.8%	—	▼1.8
自己認為公司屬性並不需要	7.8%	0.9%	—	▼0.9
不知道怎麼報名	2.9%	—	—	—
沒有提供外語說明(員工為外籍人士)	1.0%	—	—	—
聽不懂(不識字)	1.0%	—	—	—
總和	104.9%	103.6%	106.7%	—

說明：本題為複選題，每個人可能回答不只一項，故回答次數可能會超過有效回答人數。本表百分比的計算，是以有效回答人數為計算的分母，因此百分比的加總會超過 100%。

## (二) 業者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安全稽查業務評價

### 1. 業者事先得知稽查時間或項目等相關訊息之情形

#### (1) 業者是否事先得知稽查時間及項目等相關訊息

受訪業者於被稽查前，是否曾事先知道受稽查時間或稽查項目等相關訊息方面，96.0%表示並未事先知道（否），4.0%表示有事先知道相關訊息（是）。

整體來說，高達 9 成 6 的受訪業者並未於被稽查前知悉稽查時間或稽查項目等相關訊息，顯示稽查作業具有一定保密性以及突襲檢查的效益。

表 4.9 受訪業者是否事先得知受稽查時間或稽查項目等相關訊息

	個數	百分比
是	10	4.0%
否	240	96.0%
總和	25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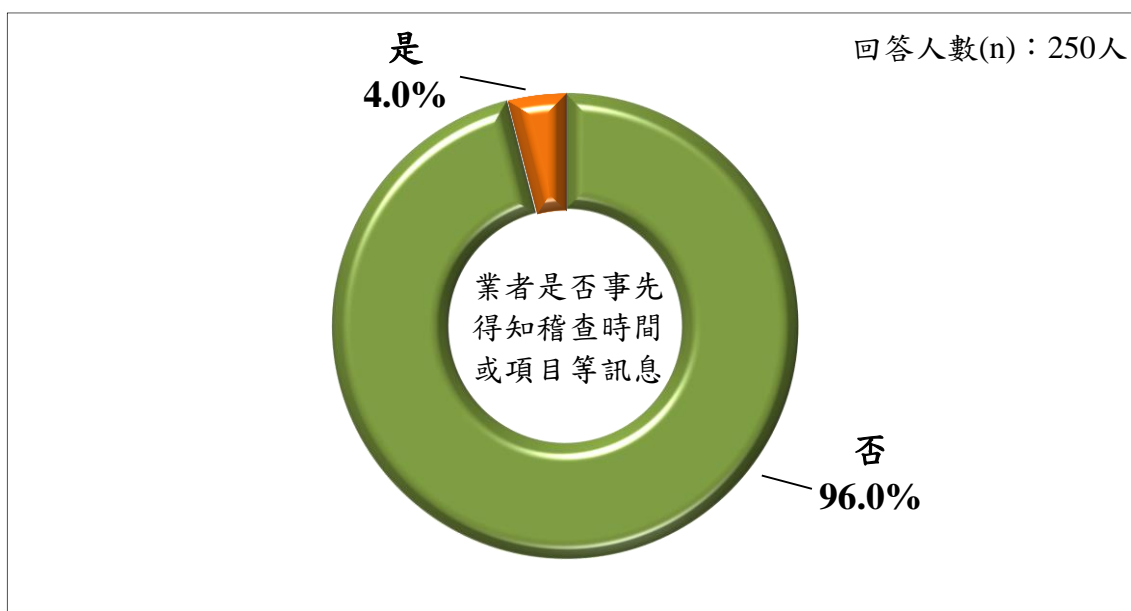


圖 4.7 受訪業者是否事先得知受稽查時間或稽查項目等相關訊息

透過附錄四表 D.5 交叉數據來看，受訪業者是否曾事先知道稽查時間或稽查項目等相關訊息方面，並無顯著差異之變項。

年度比較方面，108 年受訪業者表示曾事先知道稽查時間或稽查項目等相關訊息的比例為 8.8%；109 年為 6.6%，較 108 年下降 2.2 個百分點，今年度表示曾事先知道的比例為 4.0%，較 109 年下降 2.6 個百分點，呈現逐年下降的情形。

表 4.10 受訪業者是否事先得知受稽查時間或稽查項目等相關訊息-年度比較

	108 年調查		109 年調查		110 年調查		年度比較 百分比差異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是	22	8.8%	17	6.6%	10	4.0%	▼2.6
否	229	91.2%	241	93.4%	240	96.0%	▲2.6
總和	251	100.0%	258	100.0%	250	1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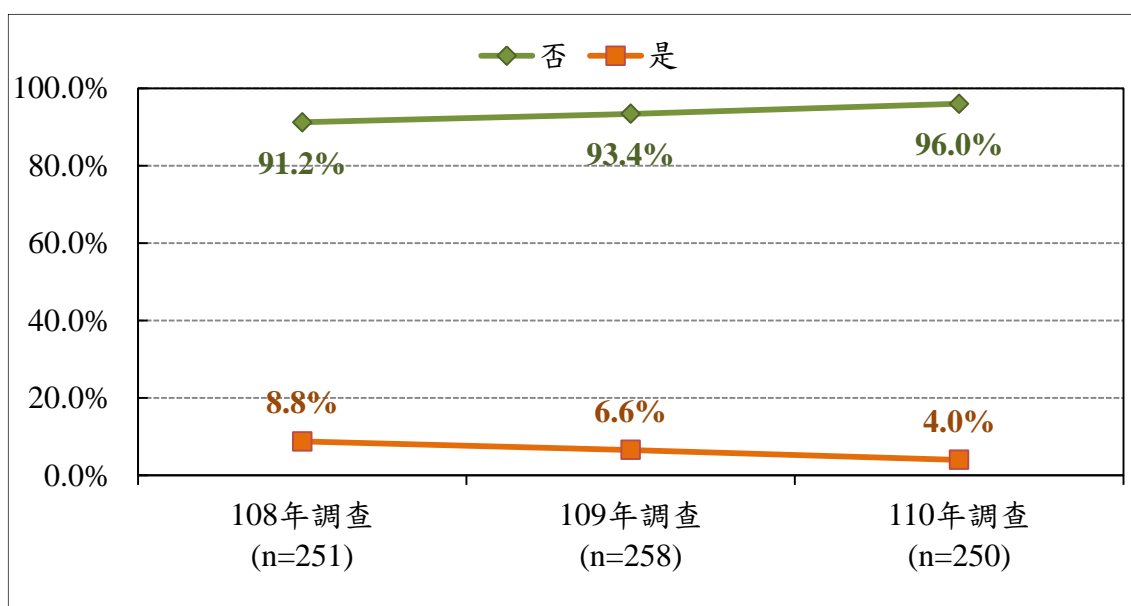


圖 4.8 受訪業者是否事先得知受稽查時間或稽查項目等相關訊息-年度比較

## (2) 業者事先得知稽查時間或項目等相關訊息之方式

針對表示曾事先知道稽查時間或稽查項目等相關訊息的受訪業者，本案進一步詢問其如何事先得知稽查時間或項目等相關訊息，調查結果以「接獲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的公文告知稽查訊息」(50.0%)與「由衛生局人員告知稽查訊息」(50.0%)、比例最高，其次為「活動主辦人員告知擺攤稽查訊息」(10.0%)。

表 4.11 受訪業者如何事先得知稽查時間或項目等相關訊息

	回答次數	百分比
接獲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的公文告知稽查訊息	5	50.0%
由衛生局人員告知稽查訊息	5	50.0%
活動主辦人員告知擺攤稽查訊息	1	10.0%
總和	11	110.0%

說明：本題有效回答人數為 10 人。本題為複選題，每個人可能回答不只一項，故回答次數可能會超過有效回答人數。本表百分比的計算，是以有效回答人數為計算的分母，因此百分比的加總可能會超過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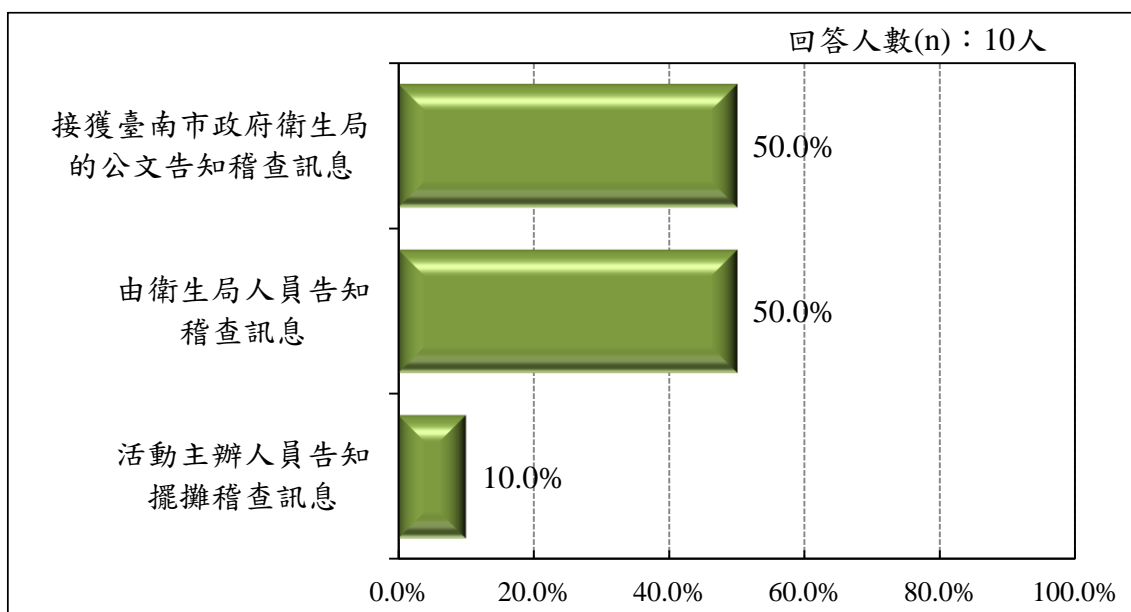


圖 4.9 受訪業者如何事先得知稽查時間或項目等相關訊息



年度比較方面<sup>4</sup>，今年度表示「接獲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的公文告知稽查訊息」的比例較 109 年下降 14.7 個百分點，今年度表示「由衛生局人員告知稽查訊息」的比例較上升 26.5 個百分點，呈現「透過公文告知的比例減少，透過人員告知的比例增加」的情形，但由於表示曾事先知道稽查時間或稽查項目等相關訊息的受訪業者樣本並不多，故此處比較僅供參考。

表 4.12 受訪業者如何事先得知稽查時間或項目等相關訊息-年度比較

	109 年調查 (n=17)	110 年調查 (n=10)	年度比較 百分比差異
	百分比	百分比	
接獲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的公文告知稽查訊息	64.7%	50.0%	▼14.7
由衛生局人員告知稽查訊息	23.5%	50.0%	▲26.5
活動主辦人員告知擺攤稽查訊息	—	10.0%	▲10.0
接獲臺南市政府衛生局以外，其他機關的公文告知稽查訊息	5.9%	—	▼5.9
從其他業者得知稽查訊息	5.9%	—	▼5.9
市場管理員告知稽查訊息	5.9%	—	▼5.9
接獲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的電子郵件告知稽查訊息	5.9%	—	▼5.9
總和	111.8%	106.7%	—

說明：本題為複選題，每個人可能回答不只一項，故回答次數可能會超過有效回答人數。本表百分比的計算，是以有效回答人數為計算的分母，因此百分比的加總會超過 100%。

<sup>4</sup> 本題為 109 年新增之題項。



### (3) 業者事先得知稽查時間之情形

針對表示曾事先知道稽查時間等相關訊息的受訪業者，本案也進一步詢問其事先得知稽查時間的情形，調查結果有 60.0% 表示「僅知道某段時間可能會有衛生局來稽查」，40.0% 表示「得知改正期限」，10.0% 表示「明確知道是哪一天會受稽查」。

表 4.13 受訪業者事先得知稽查時間之情形

	個數	百分比
僅知道某段時間可能會有衛生局來稽查 (例如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6	60.0%
得知改正期限 (如請於 110 年 8 月 1 日前完成改正，屆期複查倘仍未改正，將依法處辦)	4	40.0%
明確知道是哪一天會受稽查 (例如 8 月 1 日)	1	10.0%
總和	11	110.0%

說明：本題有效回答人數為 10 人。因其中 1 位受訪業者回答有透過 2 項方式事先知道受稽查時間，故此處以複選題形式彙整事先得知受稽查時間之情形。本表百分比的計算，是以有效回答人數為計算的分母，因此百分比的加總會超過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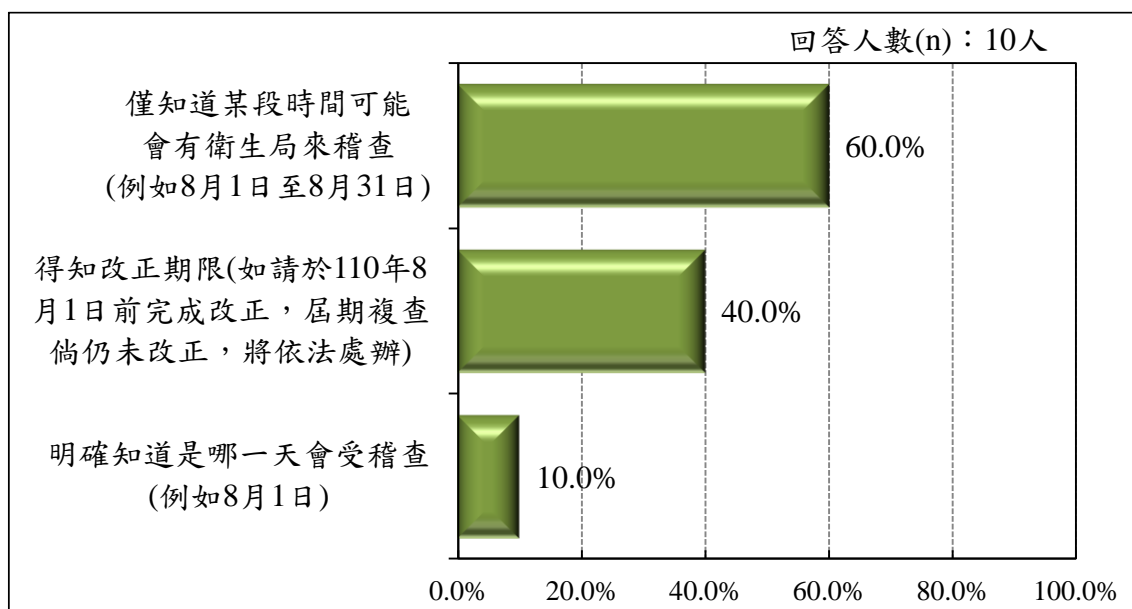


圖 4.10 受訪業者事先得知稽查時間之情形

年度比較方面<sup>5</sup>，近兩年調查表示「僅知道某段時間可能會有衛生局來稽查」的比例差異不大，業者得知稽查時間之情形仍以「僅知道某段時間可能會有衛生局來稽查」為主。另一方面，今年度表示「明確知道是哪一天會受稽查」的比例較 109 年下降 25.3 個百分點，也顯示被業者知悉實際稽查日程的比例有減少現象，但由於表示曾事先知道稽查時間相關訊息的受訪業者樣本並不多，百分比差異變動幅度較大，故此處比較僅供參考。

表 4.14 受訪業者事先得知稽查時間之情形-年度比較

	109 年調查 (n=17)	110 年調查 (n=10)	年度比較 百分比差異
	百分比	百分比	
僅知道某段時間可能會有衛生局來稽查 (例如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64.7%	60.0%	▼4.7
得知改正期限(如請於 110 年 8 月 1 日前完成改正,屆期複查倘仍未改正,將依法處辦)	—	40.0%	▲40.0
明確知道是哪一天會受稽查 (例如 8 月 1 日)	35.3%	10.0%	▼25.3
總和	100.0%	110.0%	—

說明 1：109 年選項「明確知道是哪一天會有衛生局人員來稽查」於 110 年調整為「明確知道是哪一天會受稽查」。

說明 2：110 年以複選題形式彙整事先得知受稽查時間之情形，百分比的計算是以有效回答人數為計算的分母，因此百分比的加總會超過 100%。

<sup>5</sup> 本題為 109 年新增之題項。

#### (4) 業者事先得知稽查資訊之情形

針對表示曾事先知道稽查項目等相關訊息的受訪業者，本案也進一步詢問其事先得知哪些稽查項目相關資訊，調查結果有 70.0% 表示事先得知「會有市政府、衛生局的人來檢查是否有過期食品、產品責任險、作業環境衛生等等項目」，40.0% 表示事先得知「曾被稽查不合格，改善期間過後，會派人來檢查是否完成缺失改善」。

表 4.15 受訪業者事先得知稽查項目資訊之情形

	回答次數	百分比
會有市政府、衛生局的人來檢查是否有過期食品、產品責任險、作業環境衛生等等項目	7	70.0%
曾被稽查不合格，改善期間過後，會派人來檢查是否完成缺失改善	4	40.0%
總和	11	110.0%

說明：本題有效回答人數為 10 人。因其中 1 位受訪業者回答有透過 2 項方式事先知道受稽查項目，故此處以複選題形式彙整事先得知受稽查項目之情形。本表百分比的計算，是以有效回答人數為計算的分母，因此百分比的加總會超過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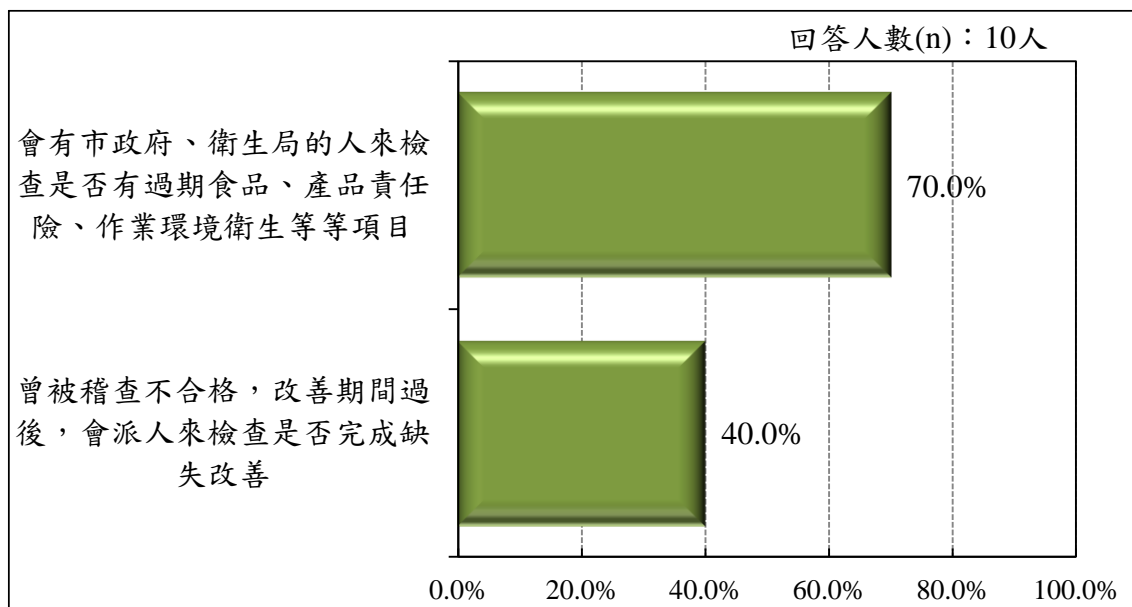


圖 4.11 受訪業者事先得知稽查項目資訊之情形

年度比較方面<sup>6</sup>，109 年與今年調查業者得知稽查項目之情形仍以知道「會有市政府、衛生局的人來檢查是否有過期食品、產品責任險、作業環境衛生等等項目」為主，比例分別為 94.1%與 70.0%。另一方面，今年度表示「曾被稽查不合格，改善期間過後，會派人來檢查是否完成缺失改善」的比例較 109 年上升 34.1 個百分點，顯示是因「通知改善期間」的比例有增加的現象，但由於表示曾事先知道稽查項目相關訊息的受訪業者樣本並不多，百分比差異變動幅度較大，故此處比較僅供參考。

表 4.16 受訪業者事先得知稽查項目資訊之情形-年度比較

	109 年調查 (n=17)	110 年調查 (n=10)	年度比較 百分比差異
	百分比	百分比	
會有市政府、衛生局的人來檢查是否有過期食品、產品責任險、作業環境衛生等等項目	94.1%	70.0%	▼24.1
曾被稽查不合格，改善期間過後，會派人來檢查是否完成缺失改善	5.9%	40.0%	▲34.1
總和	100.0%	110.0%	—

說明 1：109 年選項「曾被稽查有缺失，改善期間過後，會有人來檢查是否完成缺失改善」於 110 年調整為「曾被稽查不合格，改善期間過後，會派人來檢查是否完成缺失改善」。

說明 2：110 年以複選題形式彙整事先得知受稽查項目之情形，百分比的計算是以有效回答人數為計算的分母，因此百分比的加總會超過 100%。

<sup>6</sup> 本題為 109 年新增之題項。

本案進一步彙整 10 位表示事先知道稽查時間及項目等相關訊息的受訪業者，其事先知悉之方式與內容如表 4.17 所示，業者皆表示為「接獲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的公文告知稽查訊息」或「僅知道某段時間」或「得知改正期限」，推測應多為合乎程序之作為。

表 4.17 受訪業者事先得知稽查資訊之方式與內容彙整表

編號	事先得知之方式管道	事先得知稽查時間	事先得知稽查資訊
0081	接獲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的公文告知稽查訊息	僅知道某段時間可能會 有衛生局來稽查，例如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會有市政府、衛生局的人來檢 查是否有過期食品、產品責任 險、作業環境衛生等等項目
0525	接獲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的公文告知稽查訊息	明確知道是哪一天會受 稽查，例如 8 月 1 日	會有市政府、衛生局的人來檢 查是否有過期食品、產品責任 險、作業環境衛生等等項目
0555	接獲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的公文告知稽查訊息	得知改正期限，如請於 110 年 8 月 1 日前完成改 正，屆期複查倘仍未改 正，將依法處辦	曾被稽查不合格，改善期間過 後，會派人來檢查是否完成缺 失改善
	由衛生局人員告知稽查 訊息	得知改正期限，如請於 110 年 8 月 1 日前完成改 正，屆期複查倘仍未改 正，將依法處辦	曾被稽查不合格，改善期間過 後，會派人來檢查是否完成缺 失改善
1402	由衛生局人員告知稽查 訊息	僅知道某段時間可能會 有衛生局來稽查，例如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會有市政府、衛生局的人來檢 查是否有過期食品、產品責任 險、作業環境衛生等等項目
1595	接獲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的公文告知稽查訊息	僅知道某段時間可能會 有衛生局來稽查，例如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會有市政府、衛生局的人來檢 查是否有過期食品、產品責任 險、作業環境衛生等等項目
2573	由衛生局人員告知稽查 訊息	僅知道某段時間可能會 有衛生局來稽查，例如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會有市政府、衛生局的人來檢 查是否有過期食品、產品責任 險、作業環境衛生等等項目
3088	由衛生局人員告知稽查 訊息	得知改正期限，如請於 110 年 8 月 1 日前完成改 正，屆期複查倘仍未改 正，將依法處辦	曾被稽查不合格，改善期間過 後，會派人來檢查是否完成缺 失改善
3310	由衛生局人員告知稽查 訊息	僅知道某段時間可能會 有衛生局來稽查，例如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會有市政府、衛生局的人來檢 查是否有過期食品、產品責任 險、作業環境衛生等等項目
3522	活動主辦人員告知擺攤 稽查訊息	僅知道某段時間可能會 有衛生局來稽查，例如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會有市政府、衛生局的人來檢 查是否有過期食品、產品責任 險、作業環境衛生等等項目
3948	接獲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的公文告知稽查訊息	得知改正期限，如請於 110 年 8 月 1 日前完成改 正，屆期複查倘仍未改 正，將依法處辦	曾被稽查不合格，改善期間過 後，會派人來檢查是否完成缺 失改善

## 2.業者對稽查人員之稽查態度滿意度

受訪業者對於衛生局稽查人員於執行食安稽查時的態度滿意度方面，調查結果有 27.2%表示「非常滿意」，66.0%表示「滿意」，兩者合計有 93.2% 給予正面評價，2.8%表示「普通」，2.0%表示「不滿意」，2.0%表示「非常不滿意」。

整體來說，有高達約 9 成 3 的受訪業者對於稽查人員的稽查態度表示滿意（「非常滿意」與「滿意」兩者合計），傾向不滿意的比例僅 4.0%，顯示業者對於稽查人員的稽查態度給予相當高度的肯定。

表 4.18 受訪業者對稽查人員之稽查態度滿意度

	個數	百分比
非常滿意	68	27.2%
滿意	165	66.0%
普通	7	2.8%
不滿意	5	2.0%
非常不滿意	5	2.0%
總和	25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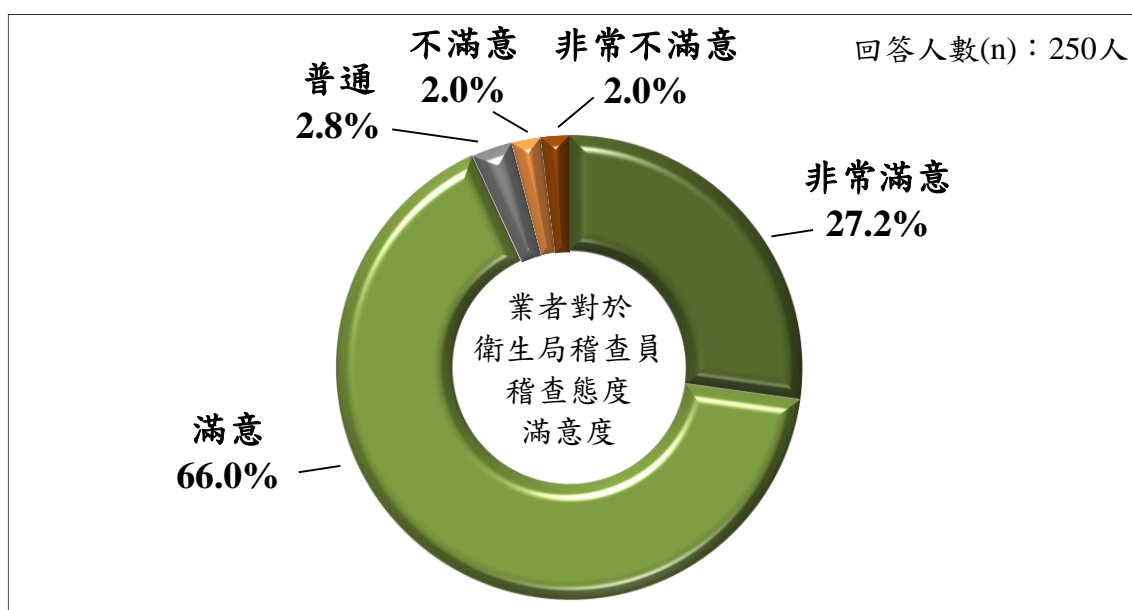


圖 4.12 受訪業者對稽查人員之稽查態度滿意度



透過附錄四表 D.9 交叉數據來看，受訪業者對於衛生局稽查人員於執行食安稽查時的態度滿意度方面，在「行業類型」變項達顯著差異<sup>7</sup>，行業類型為「餐飲業」回答「普通」的比例顯著偏高，「販售業」與「農產、畜牧、水產養殖業」回答「傾向不滿意」的比例顯著偏高。

年度比較方面，108 與 109 年調查結果相近，正面評價的比例（「非常滿意」與「滿意」兩者合計）分別為 96.4%與 96.9%，但今年度受訪業者對於稽查人員的稽查態度表示正面評價的比例降至 93.2%，較 109 年下降 3.7 個百分點，傾向不滿意的比例上升 2.4 個百分點，變化幅度雖在抽樣誤差範圍內，但仍應持續關注。

表 4.19 受訪業者對稽查人員之稽查態度滿意度-年度比較

	108 年調查		109 年調查		110 年調查		年度比較 百分比差異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非常滿意	51	20.3%	46	17.8%	68	27.2%	▲9.4
滿意	191	76.1%	204	79.1%	165	66.0%	▼13.1
普通	5	2.0%	4	1.6%	7	2.8%	▲1.2
不滿意	4	1.6%	3	1.2%	5	2.0%	▲0.8
非常不滿意	0	0.0%	1	0.4%	5	2.0%	▲1.6
總和	251	100.0%	258	100.0%	250	100.0%	—

說明：此處百分比計算方式為將各選項回答人數除以該題總回答人數，計算至萬分位，四捨五入至千分位，故若直接將已四捨五入之百分比相加，可能出現總和不等於 100% 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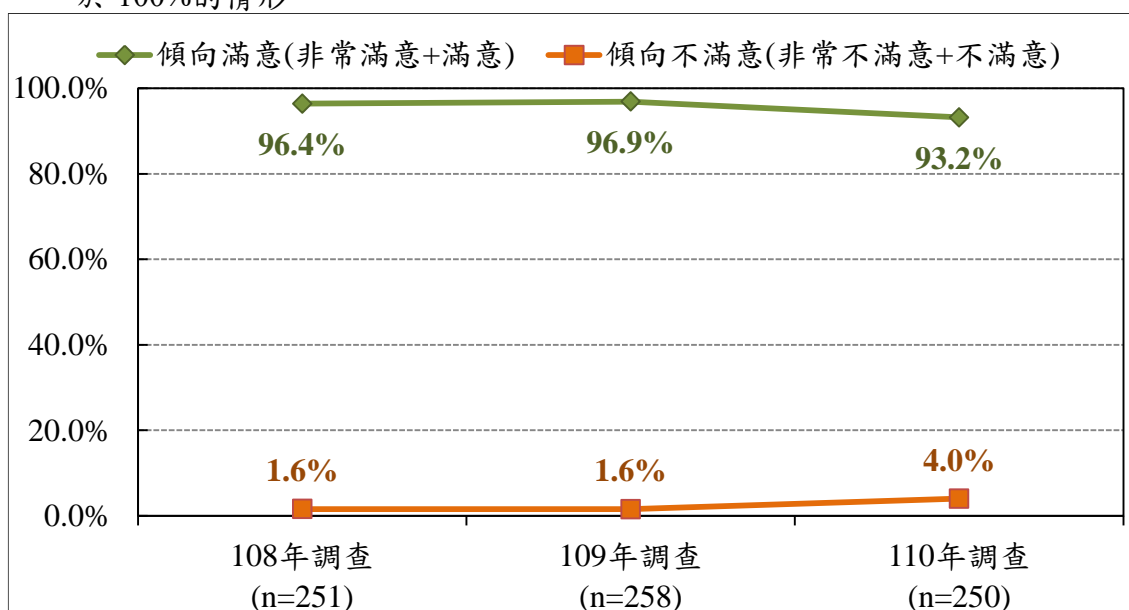


圖 4.13 受訪業者對稽查人員之稽查態度滿意度-年度比較

<sup>7</sup>由於「行業類型」變項期望值低於 5 之細格數(cell)比率大於 20%，因樣本數過少，故檢定結果僅供參考。

### 3.稽查人員是否主動告知食品安全相關法規之情形

稽查人員於執行食安稽查時，是否曾主動告知食品安全相關法令規定方面，調查結果有 82.4%表示稽查人員有主動告知食品安全相關法令規定（是），16.4%表示稽查人員並未主動告知食品安全相關法令規定（否），1.2%並未明確表示意見（忘記了）。

表 4.20 稽查人員是否主動告知食品安全相關法規

	個數	百分比
是	206	82.4%
否	41	16.4%
忘記了	3	1.2%
總和	25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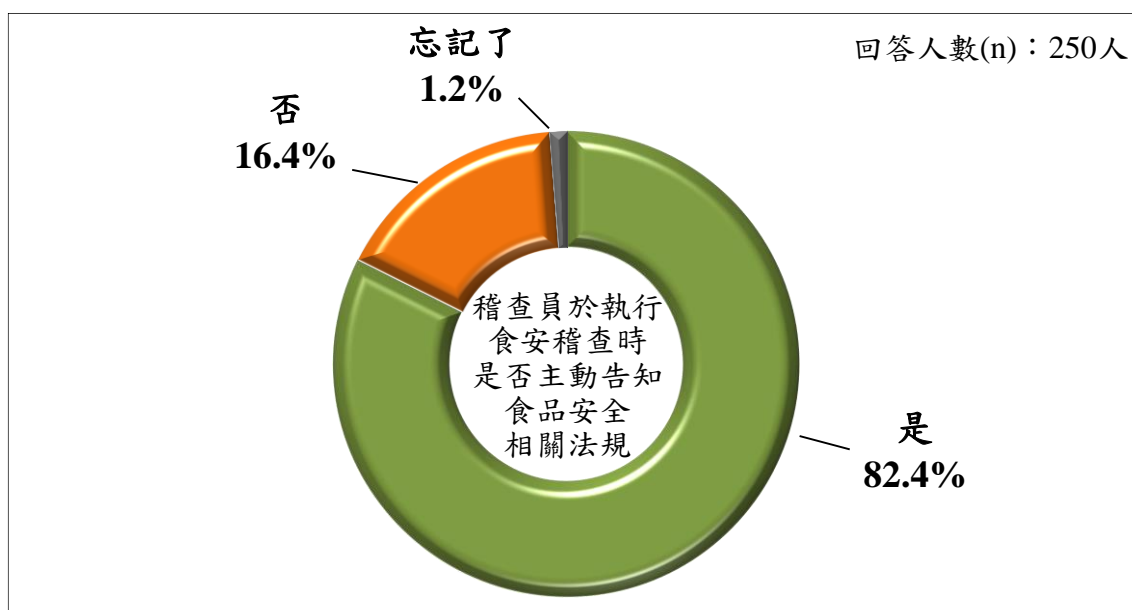


圖 4.14 稽查人員是否主動告知食品安全相關法規

透過附錄四表 D.10 交叉數據來看，經過卡方關聯性檢定後發現，在「職稱」變項達顯著差異<sup>8</sup>，職稱為「管理階層」者表示稽查人員有主動告知食品安全相關法令規定的比例顯著偏高，職稱為「基層人員」者表示稽查人員並未主動告知食品安全相關法令規定的比例顯著偏高。

<sup>8</sup>由於「職稱」變項期望值低於 5 之細格數(cell)比率大於 20%，因樣本數過少，故檢定結果僅供參考。



年度比較方面，109 年度調查結果表示稽查人員有主動告知食品安全相關法令規定（是）的比例較 108 年調查下降 4.1 個百分點，今年度又較 109 年下降 7.9 個百分點，呈現逐年下降的情形，顯示部分稽查人員的積極性仍有待提升，應更積極主動告知業者有關食品安全之相關法令規定。

表 4.21 稽查人員是否主動告知食品安全相關法規-年度比較

	108 年調查		109 年調查		110 年調查		年度比較 百分比差異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是	237	94.4%	233	90.3%	206	82.4%	▼7.9
否	12	4.8%	25	9.7%	41	16.4%	▲6.7
不知道/忘記了	2	0.8%	—	—	3	1.2%	▲1.2
總和	251	100.0%	258	100.0%	250	1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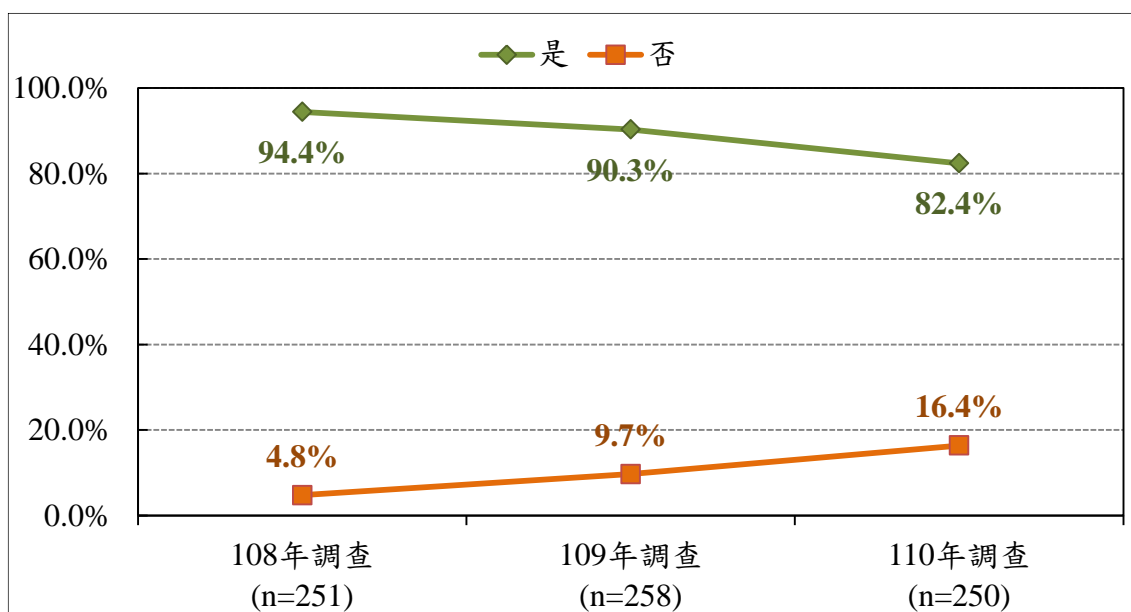


圖 4.15 稽查人員是否主動告知食品安全相關法規-年度比較

#### 4.業者是否曾因食品安全稽查被裁罰

受訪業者是否曾因食品安全稽查被裁罰方面，調查結果有 7.2%表示曾因食品安全稽查被裁罰（是），92.8%表示並沒有因食品安全稽查被裁罰（否）。

表 4.22 受訪業者是否曾因食品安全稽查被裁罰

	個數	百分比
是	18	7.2%
否	232	92.8%
總和	25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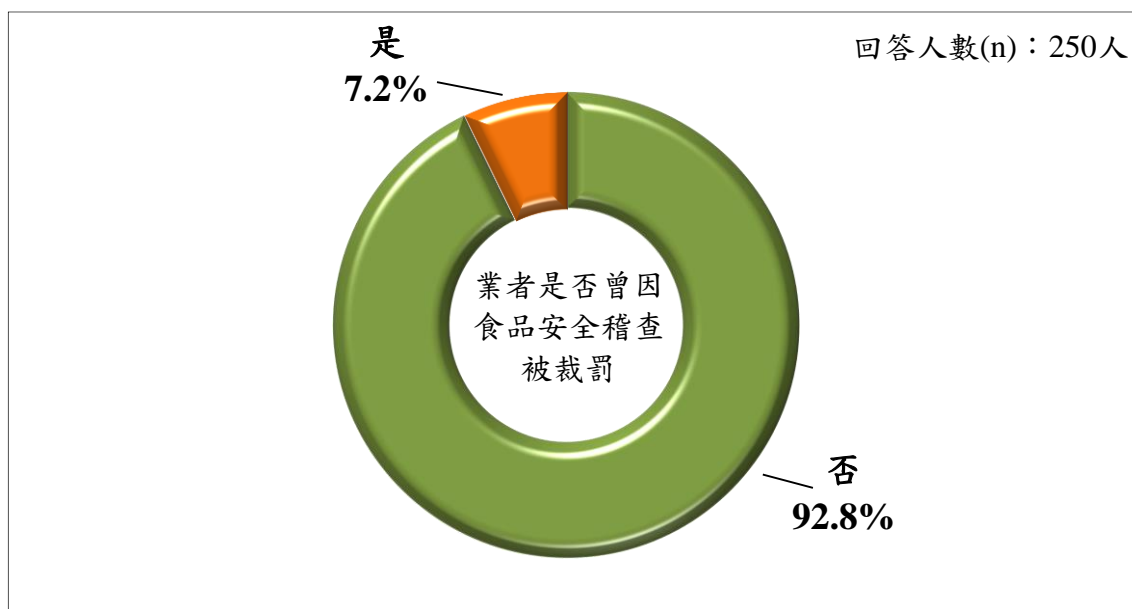


圖 4.16 受訪業者是否曾因食品安全稽查被裁罰

透過附錄四表 D.11 交叉數據來看，受訪業者是否曾因食品安全稽查被裁罰方面，並無顯著差異之變項。

年度比較方面，108 與 109 年調查結果相近，今年度調查結果表示曾因食品安全稽查被裁罰（是）的比例較 109 年調查上升 2.2 個百分點，變化幅度仍在抽樣誤差範圍內。

表 4.23 受訪業者是否曾因食品安全稽查被裁罰-年度比較

	108 年調查		109 年調查		110 年調查		年度比較 百分比差異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是	12	4.8%	13	5.0%	18	7.2%	▲2.2
否	239	95.2%	245	95.0%	232	92.8%	▼2.2
總和	251	100.0%	258	100.0%	250	1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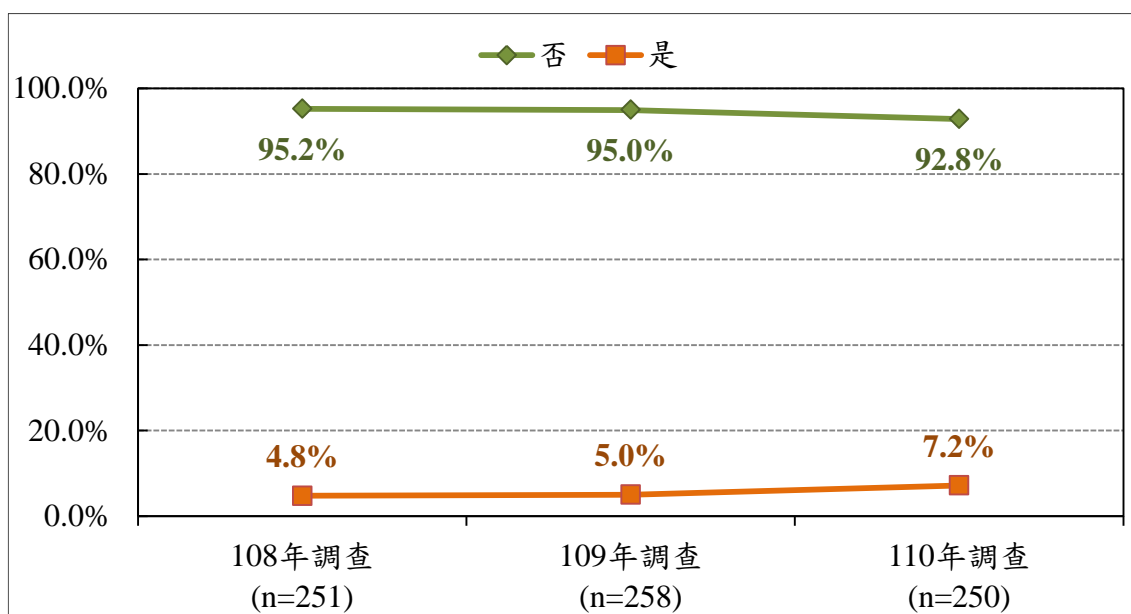


圖 4.17 受訪業者是否曾因食品安全稽查被裁罰-年度比較

## 5.業者是否曾聽聞其他業者有違反食品安全相關法規之情形

受訪業者是否曾聽聞其他業者有違反食品安全相關法規方面，調查結果有 2.0%受訪業者表示曾聽聞其他業者有違反食品安全相關法規之情形（是），98.0%表示並未聽聞（否）。

表 4.24 受訪業者是否曾聽聞其他業者有違反食品安全相關法規之情形

	個數	百分比
是	5	2.0%
否	245	98.0%
總和	25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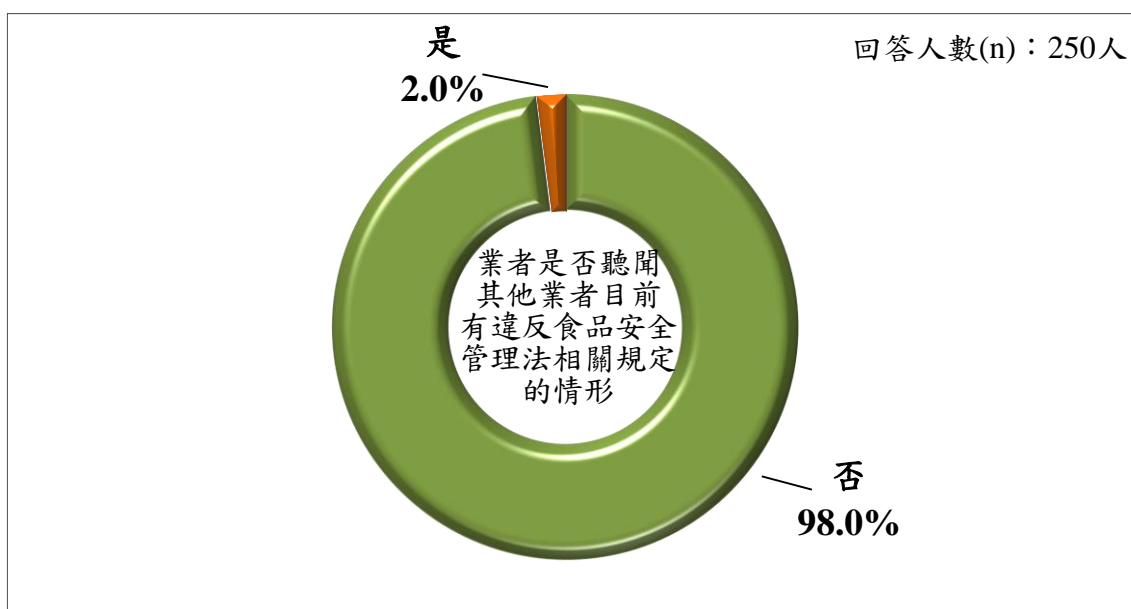


圖 4.18 受訪業者是否曾聽聞其他業者有違反食品安全相關法規之情形

透過附錄四表 D.12 交叉數據來看，在稽查行政區域方面<sup>9</sup>，表示曾聽聞其他業者有違反食品安全相關法規情形者，分別出現在「新營區」、「六甲區」、「善化區」、「永康區」與「安南區」，由於「稽查行政區域」為參照調查名單清冊所檢附之受訪業者資訊，可能並非聽聞違反食品安全相關法規業者之所在區域，故此處交叉分析僅供參考。

<sup>9</sup>由於各稽查行政區域樣本數並不多，故此處有關稽查行政區域之交叉分析僅供參考。

年度比較方面，今年度調查結果表示曾聽聞其他業者有違反食品安全相關法規的比例較 109 年調查下降 3 個百分點，但變化幅度仍在抽樣誤差範圍內。

表 4.25 受訪業者是否曾聽聞其他業者有違反食品安全相關法規之情形-年度比較

	108 年調查		109 年調查		110 年調查		年度比較 百分比差異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是	4	1.6%	13	5.0%	5	2.0%	▼3.0
否	247	98.4%	245	95.0%	245	98.0%	▲3.0
總和	251	100.0%	258	100.0%	250	1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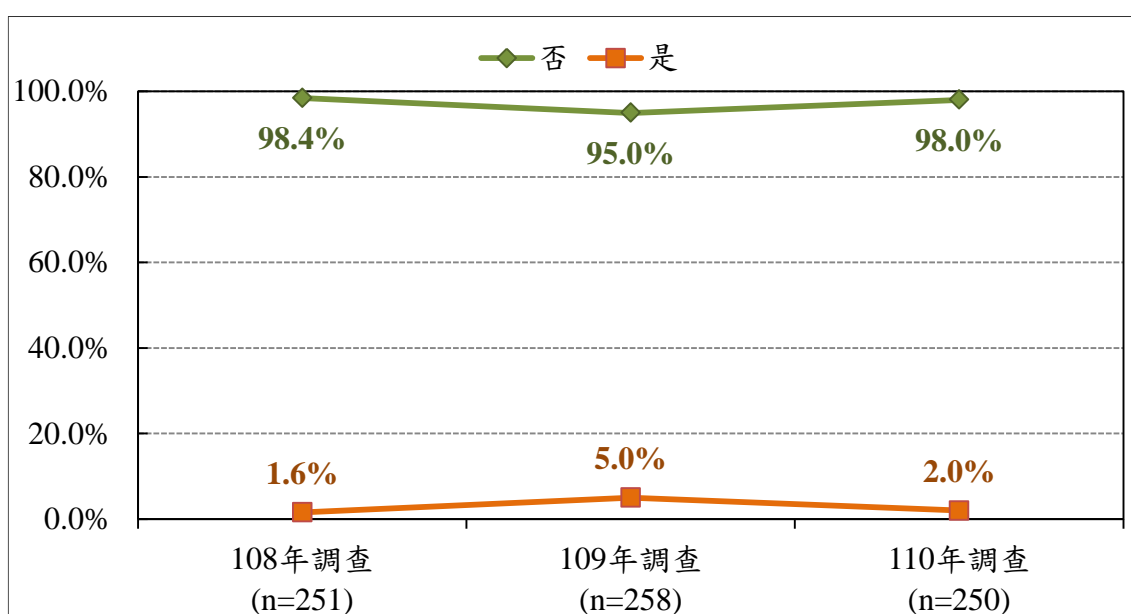


圖 4.19 受訪業者是否曾聽聞其他業者有違反食品安全相關法規之情形-年度比較

彙整受訪業者聽聞其他業者有違反食品安全相關法規之情形，如表 4.26 所示，主要包括「產品標示」與「環境衛生」等問題。

表 4.26 受訪業者聽聞其他業者違反食品安全相關法規之內容

序次	回答內容	違反法規情形
1	國產豬肉產品(例如肉乾)標示不清	產品標示
2	安南區飲料店冰塊生菌數超標	環境衛生
3	聽聞其他業者違反食安相關規定被罰款，但詳細情形忘了	—
4	有業者冰塊細菌超標，有被開罰情形	環境衛生
5	素食加工廠環境衛生不佳(例如環境有蜘蛛網)	環境衛生

### (三) 業者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廉政評價

#### 1. 稽查人員是否有索賄或其他不法、不當之行為

受訪業者在接受食安稽查時，稽查人員是否有索賄或其他不法或不當的行為方面，調查結果顯示，所有受訪業者皆表示稽查人員並無發生該類情事（否）。

表 4.27 稽查人員是否有索賄或其他不法、不當之行為

	個數	百分比
否	250	100.0%
總和	25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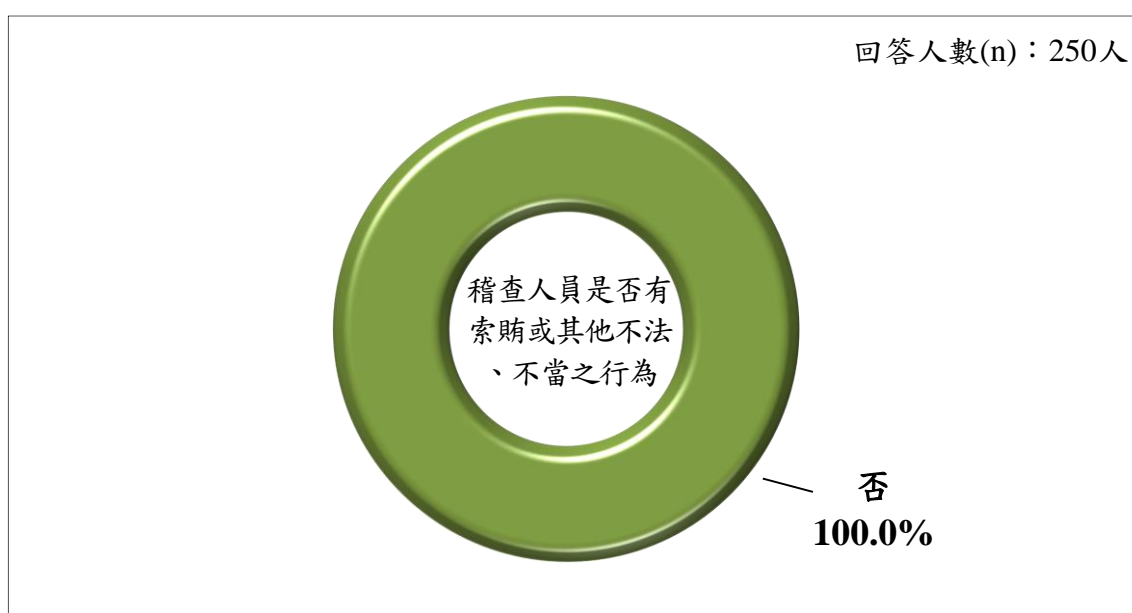


圖 4.20 稽查人員是否有索賄或其他不法、不當之行為

年度比較方面，連續 3 年調查結果都是所有受訪業者皆表示稽查人員並無索賄或其他不法、不當之行為。

表 4.28 稽查人員是否有索賄或其他不法、不當之行為-年度比較

	108 年調查		109 年調查		110 年調查		年度比較 百分比差異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否	251	100.0%	258	100.0%	250	100.0%	—
總和	251	100.0%	258	100.0%	250	1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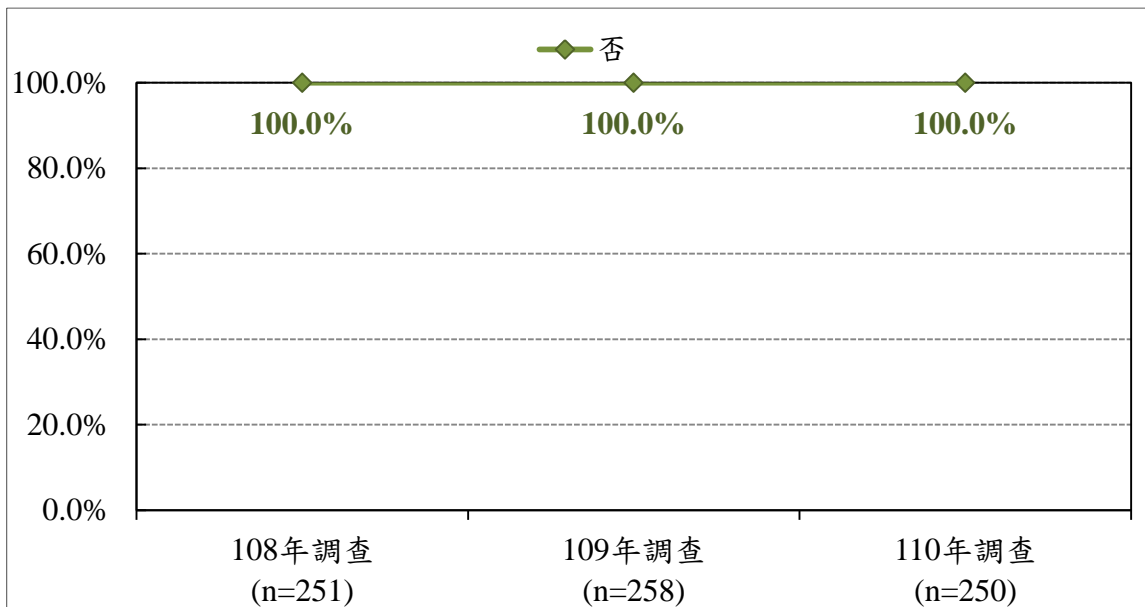


圖 4.21 稽查人員是否有索賄或其他不法、不當之行為-年度比較

## 2.業者是否曾聽聞其他業者有向衛生局人員送禮、請客或請託關說之情形

受訪業者是否曾聽聞有其他業者在接受食安稽查時，有向衛生局人員送禮、請客或請託關說之情形方面，調查結果顯示，所有受訪業者皆表示並無聽聞發生該類情事（否）。

表 4.29 受訪業者是否曾聽聞其他業者有向衛生局人員送禮、請客或請託關說之情形

	個數	%
否	250	100.0%
總和	25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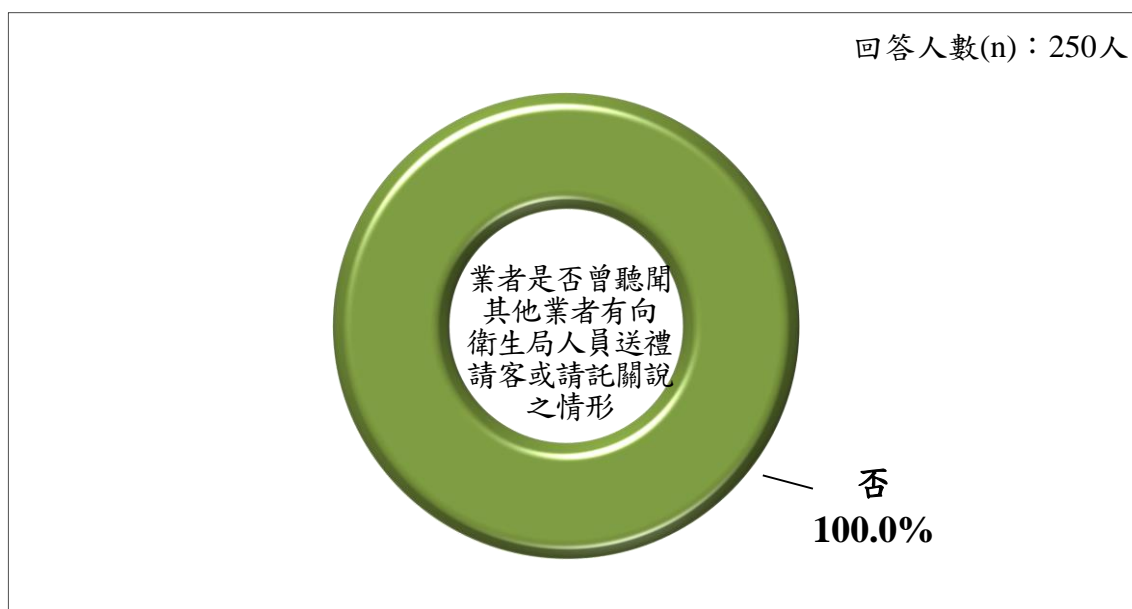


圖 4.22 受訪業者是否曾聽聞其他業者有向衛生局人員送禮、請客或請託關說之情形



年度比較方面，連續 3 年調查結果都是所有受訪業者皆表示並沒有聽聞「其他業者在接受食安稽查時，有向衛生局人員送禮、請客或請託關說」之情形。

表 4.30 受訪業者是否曾聽聞其他業者有向衛生局人員送禮、請客或請託關說之情形-年度比較

	108 年調查		109 年調查		110 年調查		年度比較 百分比差異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否	251	100.0%	258	100.0%	250	100.0%	—
總和	251	100.0%	258	100.0%	250	1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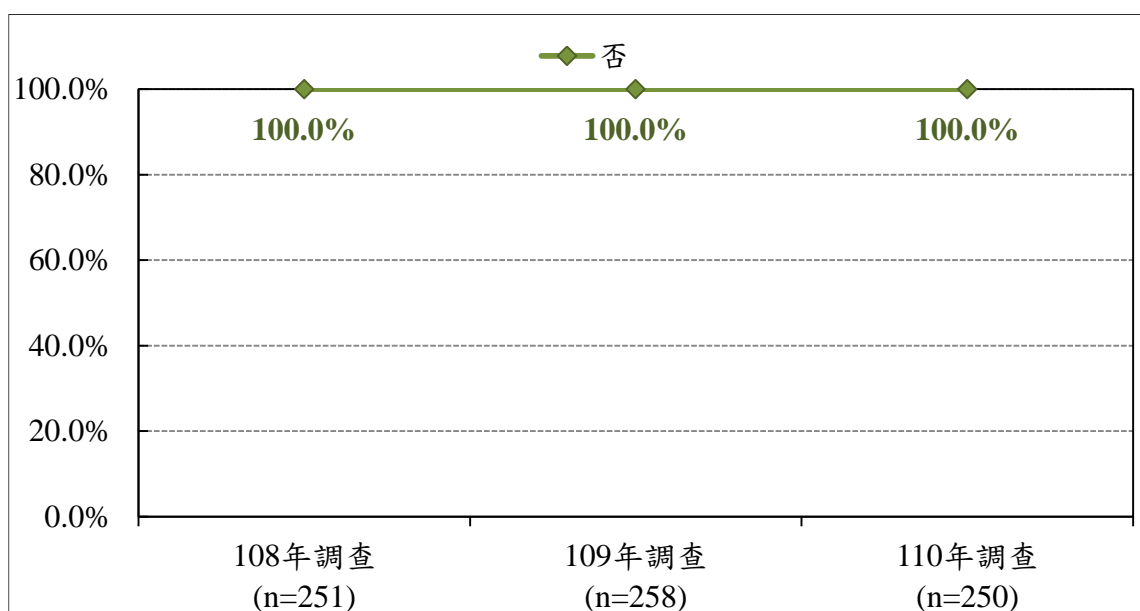


圖 4.23 受訪業者是否曾聽聞其他業者有向衛生局人員送禮、請客或請託關說之情形-年度比較

#### (四) 業者對於不法情事之檢舉意願

##### 1.業者若遇到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公務人員索賄情事，是否會提出檢舉

受訪業者遇到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公務人員有索賄或其他不法情事時的檢舉意願方面，調查結果有 90.0%表示會提出檢舉，10.0%表示不會提出檢舉。

表 4.31 受訪業者若遇到衛生局公務人員索賄情事，是否會提出檢舉

	個數	百分比
會	225	90.0%
不會	25	10.0%
總和	25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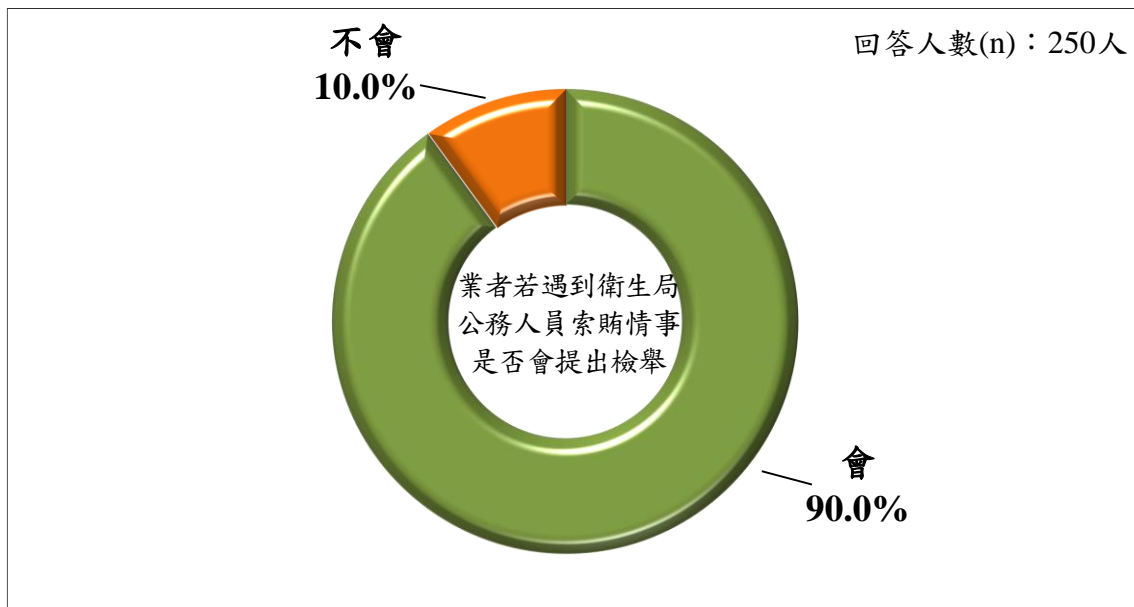


圖 4.24 受訪業者若遇到衛生局公務人員索賄情事，是否會提出檢舉

透過附錄四表 D.15 交叉數據來看，受訪業者遇到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公務人員有索賄或其他不法情事時的檢舉意願方面，經卡方關聯性檢定後發現，「年齡」變項達顯著差異<sup>10</sup>，經殘差分析法發現，60 歲以上回答不會提出檢舉的比例顯著偏高。

年度比較方面，受訪業者遇到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公務人員有索賄或其他不法情事時的檢舉意願方面，近 3 年調查結果差異不大，表示會提出檢舉的比例約在 9 成至 9 成 2 左右。

表 4.32 受訪業者若遇到衛生局公務人員索賄情事，是否會提出檢舉-年度比較

	108 年調查		109 年調查		110 年調查		年度比較 百分比差異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會	227	90.4%	236	91.5%	225	90.0%	▼1.5
不會	24	9.6%	22	8.5%	25	10.0%	▲1.5
總和	251	100.0%	258	100.0%	250	1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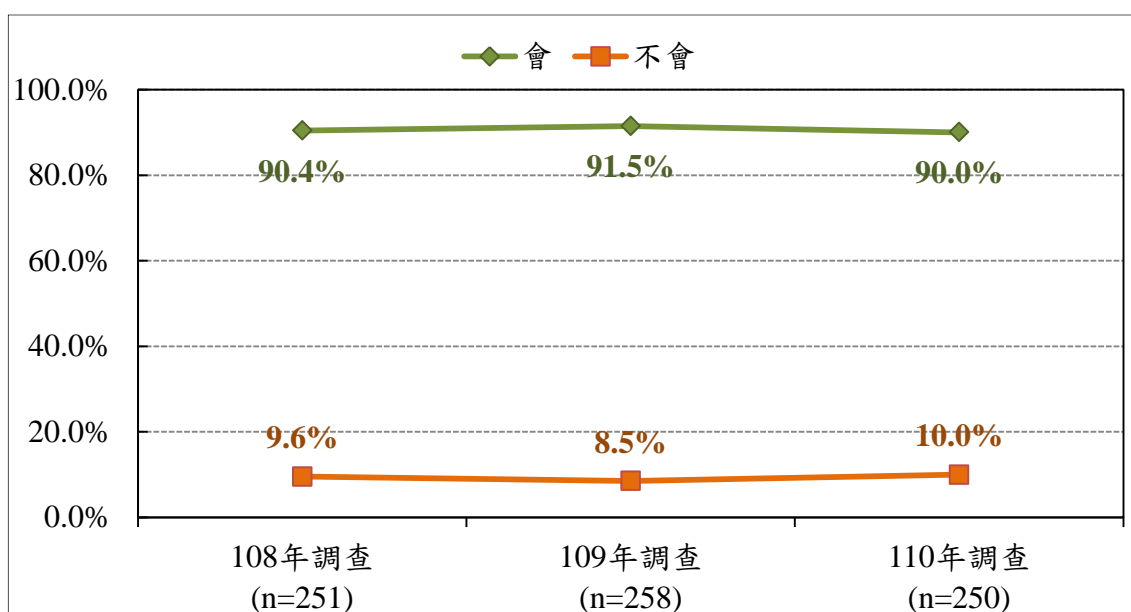


圖 4.25 受訪業者若遇到衛生局公務人員索賄情事，是否會提出檢舉-年度比較

<sup>10</sup>由於「年齡」變項期望值低於 5 之細格數(cell)比率大於 20%，因樣本數過少，故檢定結果僅供參考。

## 2.業者對索賄或不法情事之檢舉管道

受訪業者（有檢舉意願者）會向哪些單位提出檢舉（檢舉管道）方面，調查結果以「衛生局政風室」（32.4%）比例最高，其他主要依序為：「衛生局單位主管」（19.1%）、「警察局」（11.1%）、「臺南市政府政風處」（8.9%）、「1999 市民專線」（8.0%），其他管道比例各未達 2%。此外，值得注意的是，有 31.6%表示不知道該向哪一個單位檢舉，也顯示對於部分業者有再加強宣導檢舉管道之必要。

表 4.33 受訪業者對索賄或不法情事之檢舉管道

	回答次數	百分比
衛生局政風室	73	32.4%
衛生局單位主管	43	19.1%
警察局	25	11.1%
臺南市政府政風處	20	8.9%
1999 市民專線	18	8.0%
臺南市政府	4	1.8%
調查局	3	1.3%
食品藥物管理署	3	1.3%
市長信箱	2	0.9%
法務部廉政署	2	0.9%
回報公司處理	2	0.9%
臺南地方檢察署	1	0.4%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	0.4%
不知道	71	31.6%
總和	268	119.1%

說明：本題有效回答人數為 225 人。本題為複選題，每個人可能回答不只一項，故回答次數可能會超過有效回答人數。本表百分比的計算，是以有效回答人數為計算的分母，因此百分比的加總會超過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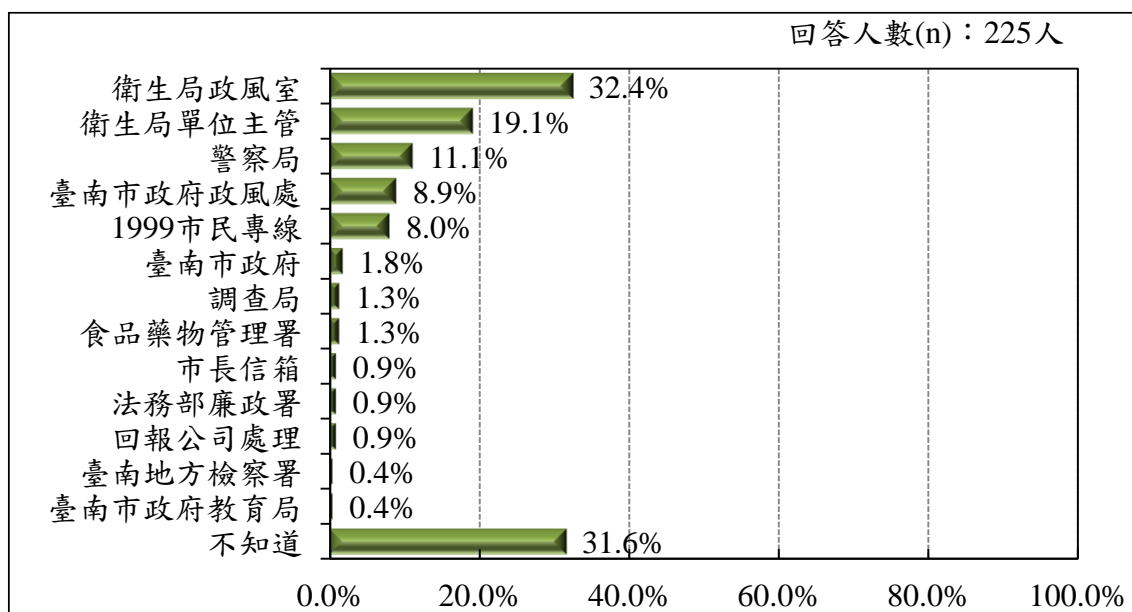


圖 4.26 受訪業者對索賄或不法情事之檢舉管道

年度比較方面，近 3 年調查受訪業者對索賄或不法情事之檢舉管道都是以「衛生局政風室」比例較高，但在今年度調查回答「衛生局政風室」的比例較 109 年下降 24 個百分點，且有部分業者表示會向衛生局單位主管提出檢舉（19.1%），以及表示不知道該向哪一個單位檢舉的比例較 109 年上升 15.1 個百分點，為今年度變動較大的部分。

表 4.34 受訪業者對索賄或不法情事之檢舉管道-年度比較

	108 年調查 (n=227)	109 年調查 (n=236)	110 年調查 (n=225)	年度比較 百分比差異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衛生局政風室	58.1%	56.4%	32.4%	▼24.0
衛生局單位主管	—	—	19.1%	▲19.1
警察局	12.3%	7.6%	11.1%	▲3.5
臺南市政府政風處	7.9%	10.2%	8.9%	▼1.3
1999 市民專線	8.8%	7.2%	8.0%	▲0.8
臺南市政府	—	—	1.8%	▲1.8
調查局	2.6%	0.4%	1.3%	▲0.9
食品藥物管理署	—	0.8%	1.3%	▲0.5
市長信箱	6.2%	5.5%	0.9%	▼4.6
法務部廉政署	0.9%	0.4%	0.9%	▲0.5
回報公司處理	—	—	0.9%	▲0.9
臺南地方檢察署	0.4%	—	0.4%	▲0.4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1.3%	0.4%	▼0.9
衛生福利部政風處	0.9%	2.5%	—	▼2.5
民意代表	1.8%	1.7%	—	▼1.7
公會	0.4%	1.7%	—	▼1.7
市場自治管理委員會	1.3%	0.8%	—	▼0.8
各區衛生所	2.2%	0.4%	—	▼0.4
區公所	—	0.4%	—	▼0.4
學校主管	—	0.4%	—	▼0.4
不知道	16.7%	16.5%	31.6%	▲15.1
總和	120.7%	114.4%	119.1%	—

說明：本題為複選題，每個人可能回答不只一項，故回答次數可能會超過有效回答人數。本表百分比的計算，是以有效回答人數為計算的分母，因此百分比的加總會超過 100%。

### 3.業者不願對索賄或不法情事提出檢舉之原因

受訪業者（沒有檢舉意願者）不願對索賄或不法情事提出檢舉的原因方面，調查結果以「不知道如何提出檢舉」（68.0%）比例最高，其他主要依序為：「認為官官相護，檢舉也沒有用」（16.0%）、「事不關己，少管為妙」（8.0%）、「怕曝光，怕遭到報復，一直被稽查」（4.0%）、「花錢就可以辦好事，沒必要檢舉」（4.0%）。

整體來說，業者不願檢舉的原因主要為不瞭解檢舉方式（管道）與對檢舉的消極態度，建議可加強宣導相關檢舉途徑、效益與誘因，藉以提升業者檢舉貪瀆不法意願。

表 4.35 受訪業者不願對索賄或不法情事提出檢舉之原因

	回答次數	百分比
不知道如何提出檢舉	17	68.0%
認為官官相護，檢舉也沒有用	4	16.0%
事不關己，少管為妙	2	8.0%
怕曝光，怕遭到報復，一直被稽查	1	4.0%
花錢就可以辦好事，沒必要檢舉	1	4.0%
總和	25	100.0%

說明：本題有效回答人數為 25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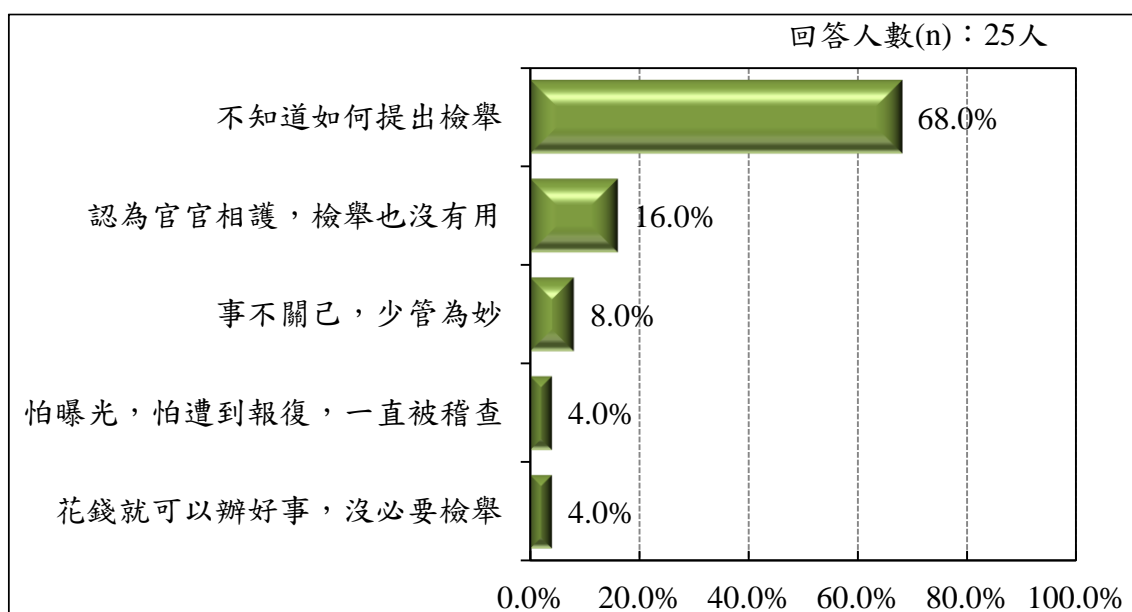


圖 4.27 受訪業者不願對索賄或不法情事提出檢舉之原因

年度比較方面<sup>11</sup>，108年與109年調查受訪業者不願對索賄或不法情事提出檢舉之原因都是以「怕曝光，怕遭到報復，一直被稽查」比例最高，但今年度則是以「不知道如何提出檢舉」的比例最高。整體來說，108年與109年業者不願檢舉的原因主要為擔心曝光被報復，而今年度業者不願檢舉的主要原因則為不瞭解檢舉方式（管道）。

表 4.36 受訪業者不願對索賄或不法情事提出檢舉之原因-年度比較

	108年調查 (n=24)	109年調查 (n=22)	110年調查 (n=25)	年度比較 百分比差異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不知道如何提出檢舉	4.2%	13.6%	68.0%	▲54.4
認為官官相護，檢舉也沒有用	8.3%	18.2%	16.0%	▼2.2
事不關己，少管為妙	16.7%	27.3%	8.0%	▼19.3
怕曝光，怕遭到報復，一直被稽查	33.3%	40.9%	4.0%	▼36.9
花錢就可以辦好事，沒必要檢舉	25.0%	—	4.0%	▲4.0
給予改過自新的機會	—	4.5%	—	▼4.5
沒有證據，只好作罷	20.8%	—	—	—
總和	108.3%	104.5%	100.0%	—

說明：本題為複選題，每個人可能回答不只一項，故回答次數可能會超過有效回答人數。本表百分比的計算，是以有效回答人數為計算的分母，因此百分比的加總可能會超過100%。

<sup>11</sup>由於回答不會提出檢舉之樣本數並不多，故此處年度比較分析僅供參考。

### (五) 業者對執行食品安全政策之建議

受訪業者對政府執行食品安全政策的建議方面，調查結果以有 94.0% 業者表示「沒有建議」，6.0%的業者有提出建議，其建議面向主要包括：「稽查業務」(2.8%)、「法規與政策規劃」(1.6%)、「政令宣導」(1.2%)、「業者輔導」(0.4%)。

表 4.37 受訪業者對執行食品安全政策之建議面向

	個數	百分比
稽查業務	7	2.8%
法規與政策規劃	4	1.6%
政令宣導	3	1.2%
業者管理	1	0.4%
沒有建議	235	94.0%
總和	25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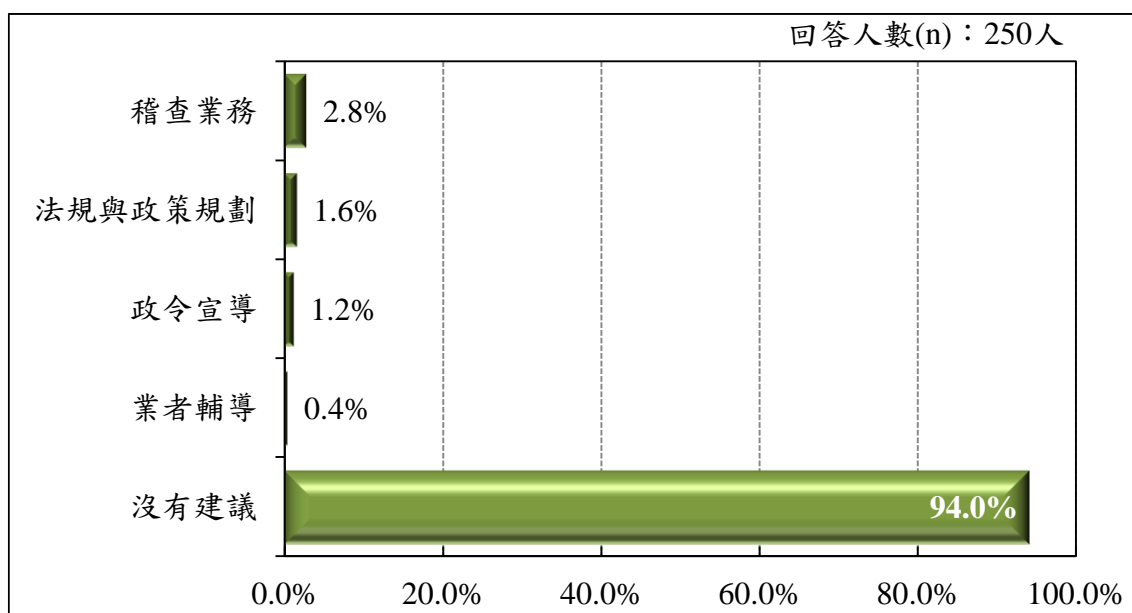


圖 4.28 受訪業者對執行食品安全政策之建議面向



受訪業者詳細意見與建議內容如表 4.38 所示，有關「稽查業務」面向之相關建議內容，主要包括加強對上游廠商或特定廠商之稽查，確保稽查過程公正性，調整相關個資蒐集與保密措施，以及稽查過程落實 COVID-19 防疫措施等。

「法規與政策規劃」面向之相關建議內容，包括針對不同性質業者、公部門與私部門法規適用性與一致性之規劃調整，落實食品標示相關法規的彈性調整，以及法規修改時程規劃等。

「政令宣導」面向之相關建議內容，主要包括加強配合業者進行宣導，例如多舉辦宣導會或辦理相關課程。

「業者輔導」面向之相關建議內容為增加安排輔導業者的機會。

表 4.38 受訪業者對執行食品安全政策之建議內容

序次	建議面向	建議內容
1	稽查業務	政府應從進口商及製造商加強稽查才有效，才能治根。
2	稽查業務	檢查食品原料來源時(例如肉燥)，要公正對待各業者，不可偏袒其他業者。
3	稽查業務	如果同一家店一直被檢舉，衛生局應了解是否為惡作劇，一直來查等於政府淪為民眾惡意攻擊店家的棋子。
4	稽查業務	食品若有出問題，應該要追查上游，不應只找店家開罰。
5	稽查業務	稽查人員稽查到攤商時，要攤家個人姓名、手機號碼等資訊，有違反個資法疑慮，希望能調整。
6	稽查業務	疫情期間，稽查人員應做好防疫措施，戴好口罩。
7	稽查業務	針對食安稽查應該要從源頭檢查，而不是只針對小攤販，既擾民又不實在。
8	業者輔導	希望多安排輔導業者的機會。
9	政令宣導	有關食品安全法規與衛生講習會的地點，希望能配合在店家附近開課辦理。
10	政令宣導	多辦理食安相關教育課程。
11	政令宣導	有新的法規時，應要盡快辦理說明會。
12	法規與政策規劃	有關餐廳、小吃店、夜市等不同性質業者的法條應有所區別，因為場地、營業額並不同。
13	法規與政策規劃	東石漁港屬於政府的就可以滿地都是魚在販賣，在一般市場的就規定要有東西墊著，不應有不同規範。
14	法規與政策規劃	有關食品標示標籤必須要印製於產品包裝，但業者希望能用貼的較方便(例如烏魚子)，希望法規條例能有彈性調整。
15	法規與政策規劃	食品安全相關法規不要 3-6 個月就改一次，剛宣導完又改，會造成困擾，希望間隔 1 年半再修改。

## 二、稽查業務同仁調查綜合分析<sup>12</sup>

### (一) 稽查業務同仁執行食品安全稽查現況

#### 1. 稽查業務同仁是否遇到業者主動送禮、請客或請託關說之情形

稽查業務同仁於執行食安稽查時，是否曾遇到業者主動送禮、請客或請託關說之情形方面，調查結果有 32.3% 表示曾經遇到（是），67.7% 表示不曾遇到（否）。整體來說，約 3 成 2 的稽查業務同仁曾遇到業者主動送禮、請客或請託關說之情形，表示仍有持續針對業者加強相關法規（包括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宣導之必要。

表 4.39 稽查業務同仁是否遇到業者主動送禮、請客或請託關說之情形

	個數	百分比
是(曾經遇到)	10	32.3%
否(不曾遇到)	21	67.7%
總和	31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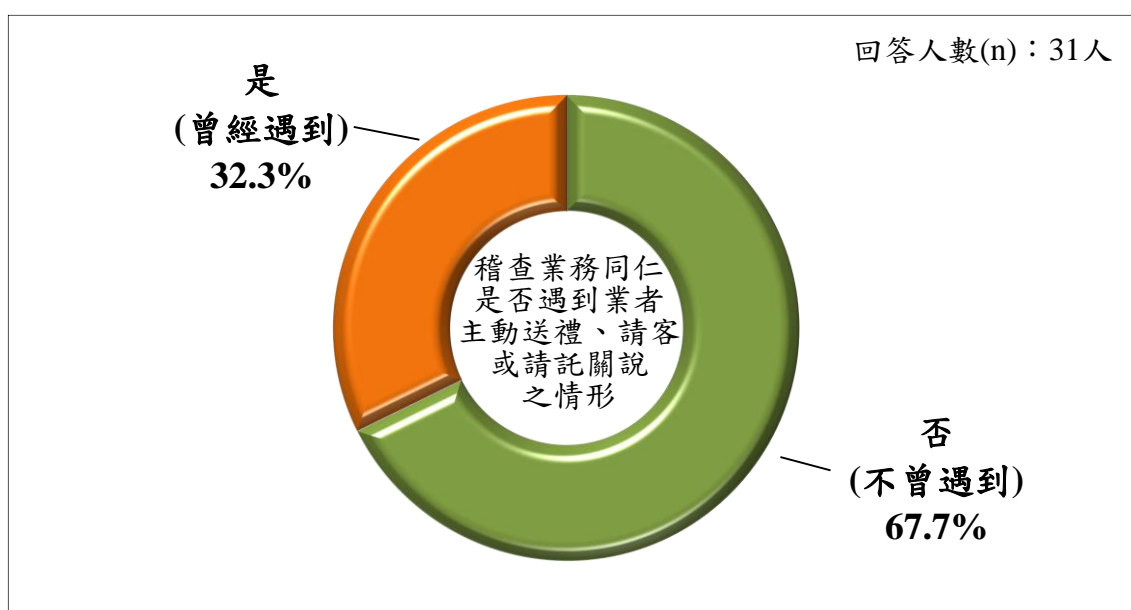


圖 4.29 稽查業務同仁是否遇到業者主動送禮、請客或請託關說之情形

透過附錄五表 E.1 交叉數據來看，在服務科室方面，「食品藥物管理科」（包括東興辦公室與林森辦公室）表示曾遇到業者主動送禮、請客或請託關說的比例相對高於「衛生稽查科」。

<sup>12</sup> 稽查業務同仁調查為 109 年新啟動之調查，故未進行 108 年度調查比較。

年度比較方面，今年度調查表示曾遇到業者主動送禮、請客或請託關說的比例為 32.3%，較 109 年上升 6.7 個百分點，比例呈現上升的情形，也再次突顯應針對業者加強相關法規（包括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宣導之必要。

表 4.40 稽查業務同仁是否遇到業者主動送禮、請客或請託關說之情形-年度比較

	109 年調查		110 年調查		年度比較 百分比差異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是(曾經遇到)	10	25.6%	10	32.3%	▲6.7
否(不曾遇到)	29	74.4%	21	67.7%	▼6.7
總和	39	100.0%	31	1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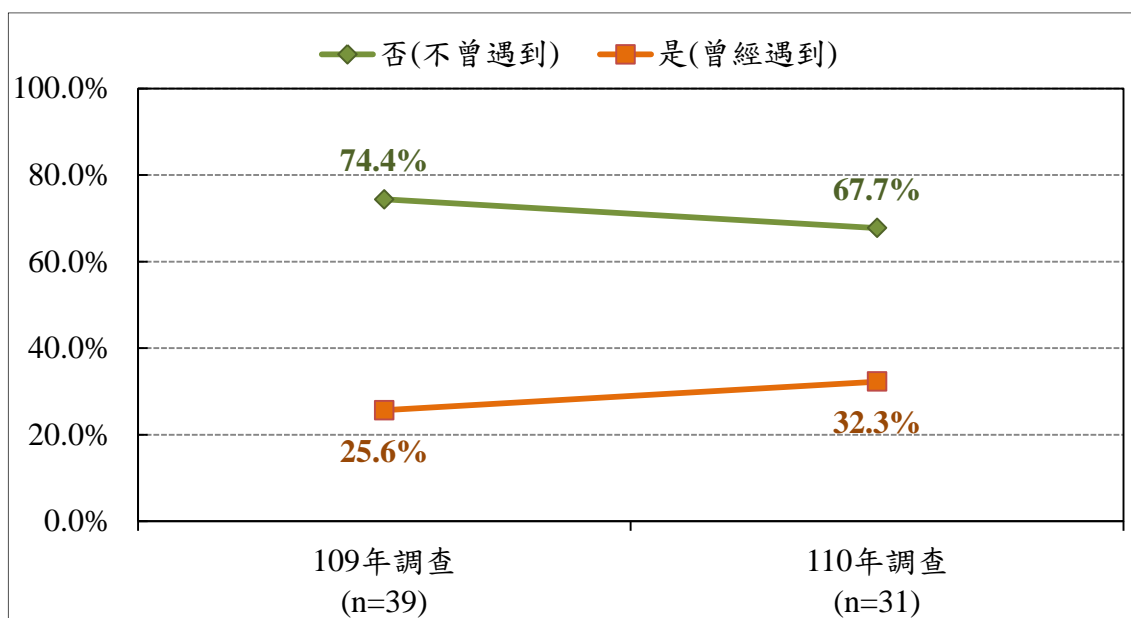


圖 4.30 稽查業務同仁是否遇到業者主動送禮、請客或請託關說之情形-年度比較

## 2.稽查業務同仁是否遇到業者疑似事先知悉稽查時間之情形

稽查業務同仁於執行食安稽查時，(除須事先通知業者之情形外)是否曾遇到業者疑似事先知悉稽查時間之情形方面，調查結果皆表示不曾遇到(否)(100.0%)，顯示稽查作業具有一定保密性。

表 4.41 稽查業務同仁是否遇到業者疑似事先知悉稽查時間之情形

	個數	百分比
否	31	100.0%
總和	31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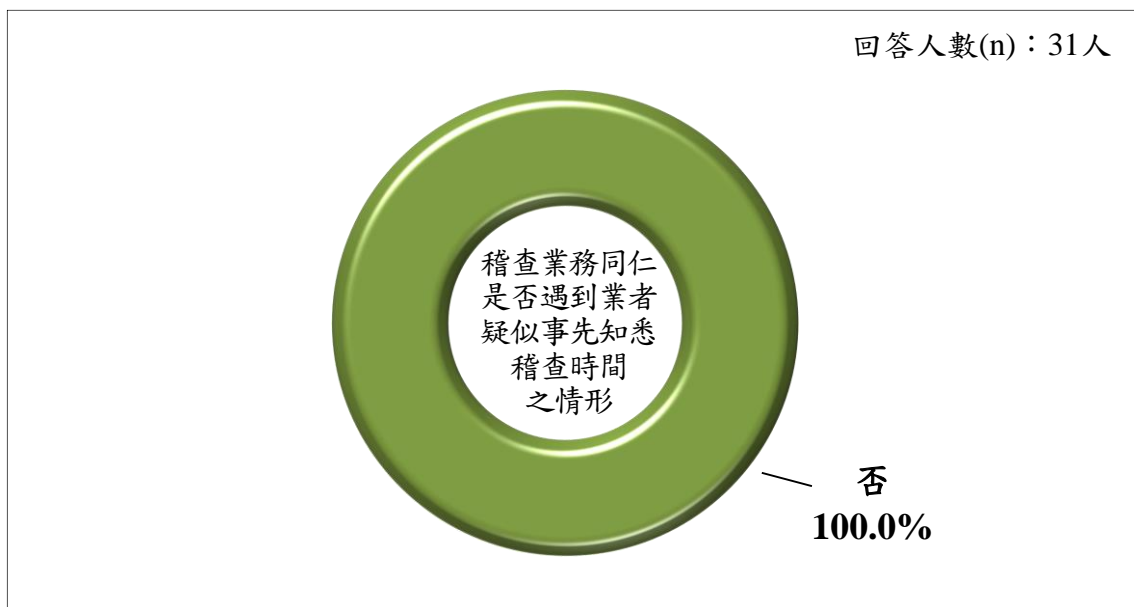


圖 4.31 稽查業務同仁是否遇到業者疑似事先知悉稽查時間之情形

年度比較方面，109 年調查表示沒有遇到業者疑似事先知悉稽查時間的比例為 92.3%，今年度則完全都表示並無遇到相關情形（100.0%），提升 7.7 個百分點，顯示稽查作業保密性有所提升。

表 4.42 稽查業務同仁是否遇到業者疑似事先知悉稽查時間之情形-年度比較

	109 年調查		110 年調查		年度比較 百分比差異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是	3	7.7%	0	0.0%	▼7.7
否	36	92.3%	31	100.0%	▲7.7
總和	39	100.0%	31	1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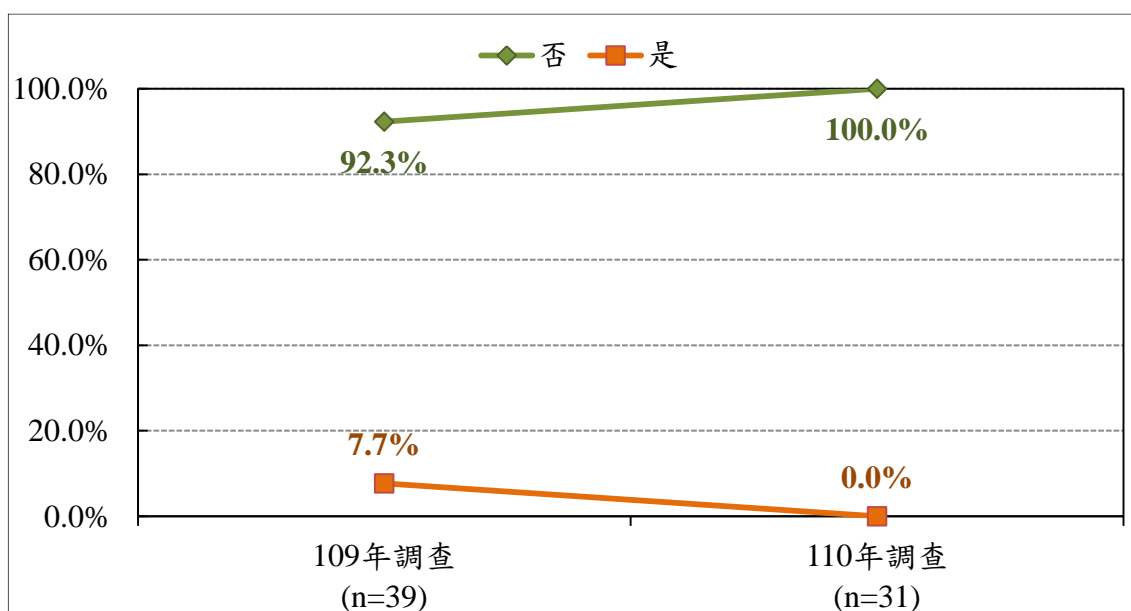


圖 4.32 稽查業務同仁是否遇到業者疑似事先知悉稽查時間之情形-年度比較

### 3.稽查業務同仁是否遇到業者有不理性行為之情形

稽查業務同仁於執行食安稽查時，是否曾遇到業者有不理性行為之情形方面，調查結果有 67.7%表示曾經遇到（是），32.3%表示不曾遇到（否）。整體來說，有 6 成 8 的稽查業務同仁表示曾遇到業者有不理性行為。

表 4.43 稽查業務同仁是否遇到業者有不理性行為之情形

	個數	百分比
是(曾經遇到)	21	67.7%
否(不曾遇到)	10	32.3%
總和	31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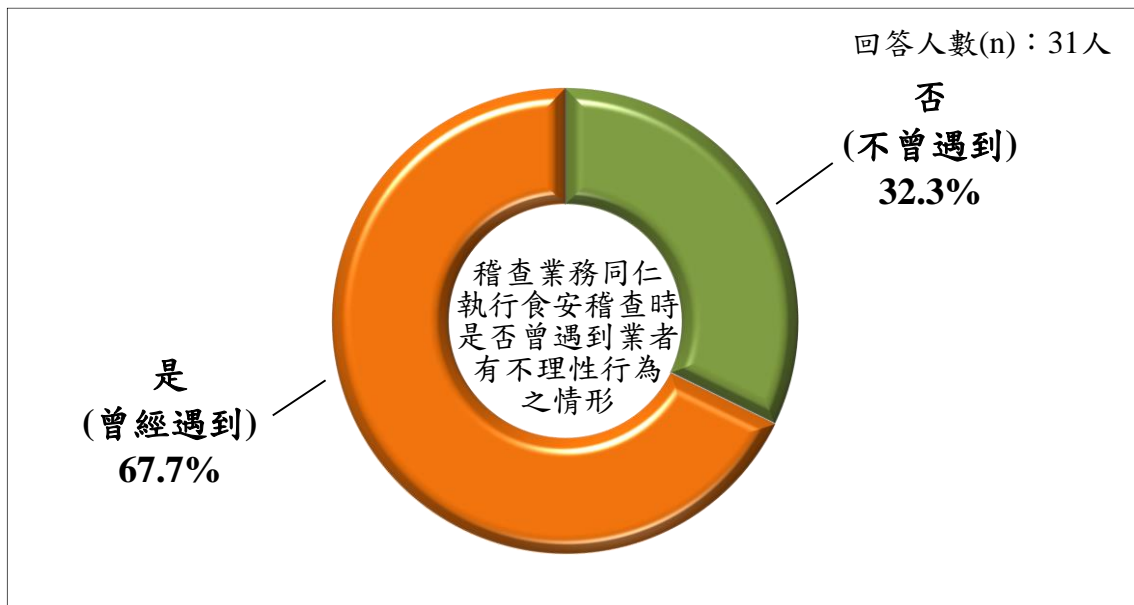


圖 4.33 稽查業務同仁是否遇到業者有不理性行為之情形

透過附錄五表 E.3 交叉數據來看，在服務科室方面，「食品藥物管理科」（包括東興辦公室與林森辦公室）表示曾遇到業者有不理性行為的比例高於「衛生稽查科」。

年度比較方面，今年度調查有 67.7% 表示曾經遇到業者有不理性行為，較 109 年上升 6.2 個百分點，比例有上升的情形。

表 4.44 稽查業務同仁是否遇到業者有不理性行為之情形-年度比較

	109 年調查		110 年調查		年度比較 百分比差異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是(曾經遇到)	24	61.5%	21	67.7%	▲6.2
否(不曾遇到)	15	38.5%	10	32.3%	▼6.2
總和	39	100.0%	31	1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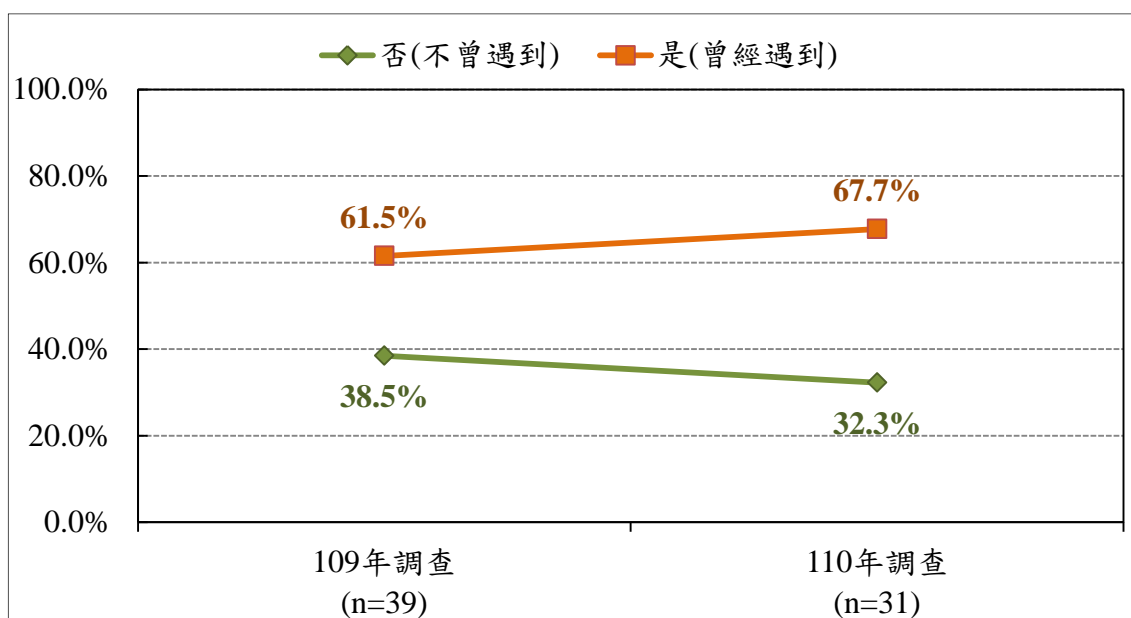


圖 4.34 稽查業務同仁是否遇到業者有不理性行為之情形-年度比較



## (二) 稽查業務同仁執行稽查業務時配戴錄影錄音設備情形與看法

### 1. 稽查業務同仁認為執行食安稽查時「配戴錄影錄音設備」之助益<sup>13</sup>

稽查業務同仁認為執行食安稽查時「配戴錄影錄音設備」的助益方面，調查結果以「保障自己與同仁之人身安全」(93.5%)與「完整記錄稽查現場狀況」(87.1%)比例較高，其他依序為：「減少受稽查業者咆哮、辱罵等非理性之行為」(35.5%)、「避免業者請託關說贈禮之行為」(35.5%)、「降低被陳情檢舉之情形」(32.3%)。

整體來說，稽查業務同仁認為配戴錄影錄音設備可保障人身安全，以及作為業務相關的稽查紀錄等助益的比例較高。

表 4.45 稽查業務同仁認為執行食安稽查時「配戴錄影錄音設備」之助益

	回答次數	百分比
保障自己與同仁之人身安全	29	93.5%
完整記錄稽查現場狀況	27	87.1%
減少受稽查業者咆哮、辱罵等非理性之行為	11	35.5%
避免業者請託關說贈禮之行為	11	35.5%
降低被陳情檢舉之情形	10	32.3%
總和	88	283.9%

說明：本題有效回答人數為 31 人。本題為複選題，每個人可能回答不只一項，故回答次數可能會超過有效回答人數。本表百分比的計算，是以有效回答人數為計算的分母，因此百分比的加總會超過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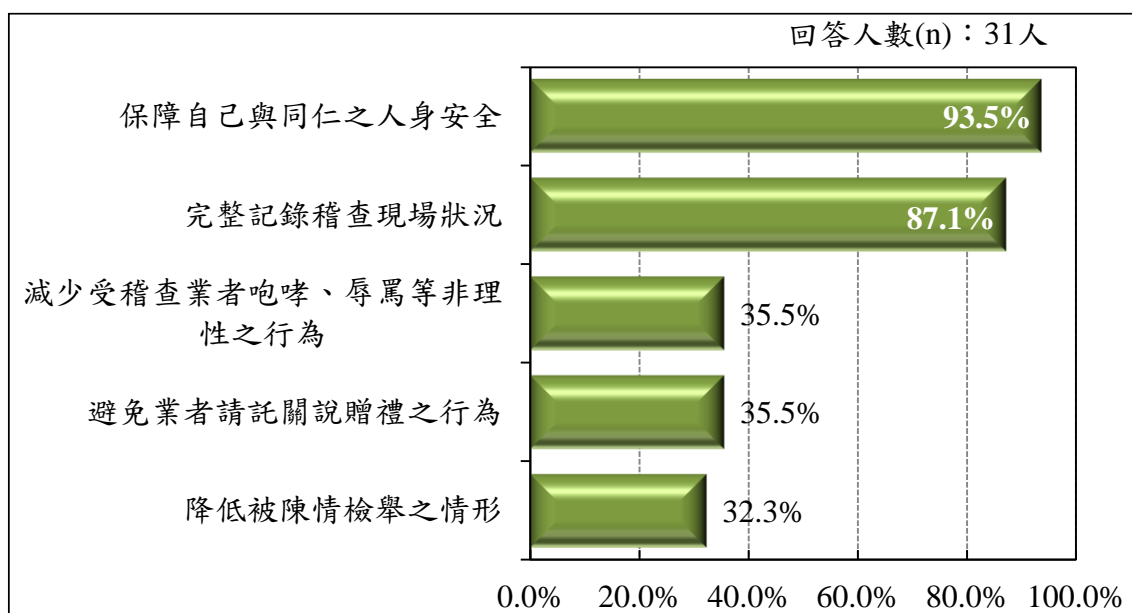


圖 4.35 稽查業務同仁認為執行食安稽查時「配戴錄影錄音設備」之助益

<sup>13</sup> 本題為 110 年新增之題項，故未進行年度比較。

## 2.稽查業務同仁執行食安稽查時「配戴錄影錄音設備」之情形<sup>14</sup>

稽查業務同仁執行食安稽查時是否「配戴錄影錄音設備」方面，調查結果有 12.9%表示有配戴錄影錄音設備（是），87.1%表示並沒有配戴錄影錄音設備（否）。

整體來說，有將近 8 成 7 的稽查業務同仁於執行食安稽查時並未配戴錄影錄音設備，建議除了瞭解稽查業務同仁未配戴之原因外，並可建立與公告相關之標準作業程序（SOP），使稽查業務同仁得以有所依循。

表 4.46 稽查業務同仁執行食安稽查時是否「配戴錄音錄影設備」

	個數	百分比
是	4	12.9%
否	27	87.1%
總和	31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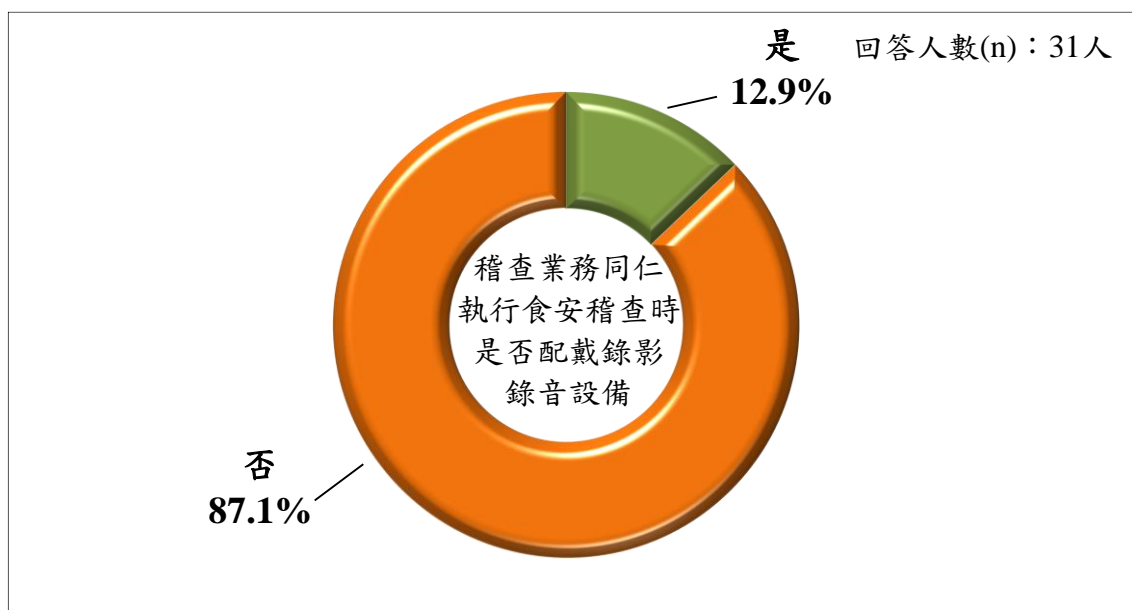


圖 4.36 稽查業務同仁執行食安稽查時是否「配戴錄音錄影設備」

透過附錄五表 E.5 交叉數據來看，在服務科室方面，「食品藥物管理科」（包括東興辦公室與林森辦公室）皆表示執行食安稽查時並未配戴錄影錄音設備。

<sup>14</sup> 本題為 110 年新增之題項，故未進行年度比較。

### 3.稽查業務同仁執行食安稽查時「未配戴錄影錄音設備」之原因<sup>15</sup>

針對表示執行食安稽查時「未配戴錄影錄音設備」的稽查業務同仁，本案也進一步詢問其未配戴錄影錄音設備的原因，調查結果以「易引起業者反彈」(51.9%)與「配戴後太過明顯」(48.1%)比例較高，其次包括「無相關設備可配戴」(37.0%)以及「秘錄法源依據尚未明確」(3.7%)等因素。

表 4.47 稽查業務同仁執行食安稽查時「未配戴錄音錄影設備」之原因

	回答次數	百分比
易引起業者反彈	14	51.9%
配戴後太過明顯	13	48.1%
無相關設備可配戴	10	37.0%
秘錄法源依據尚未明確	1	3.7%
總和	38	140.7%

說明：本題有效回答人數為 27 人。本題為複選題，每個人可能回答不只一項，故回答次數可能會超過有效回答人數。本表百分比的計算，是以有效回答人數為計算的分母，因此百分比的加總會超過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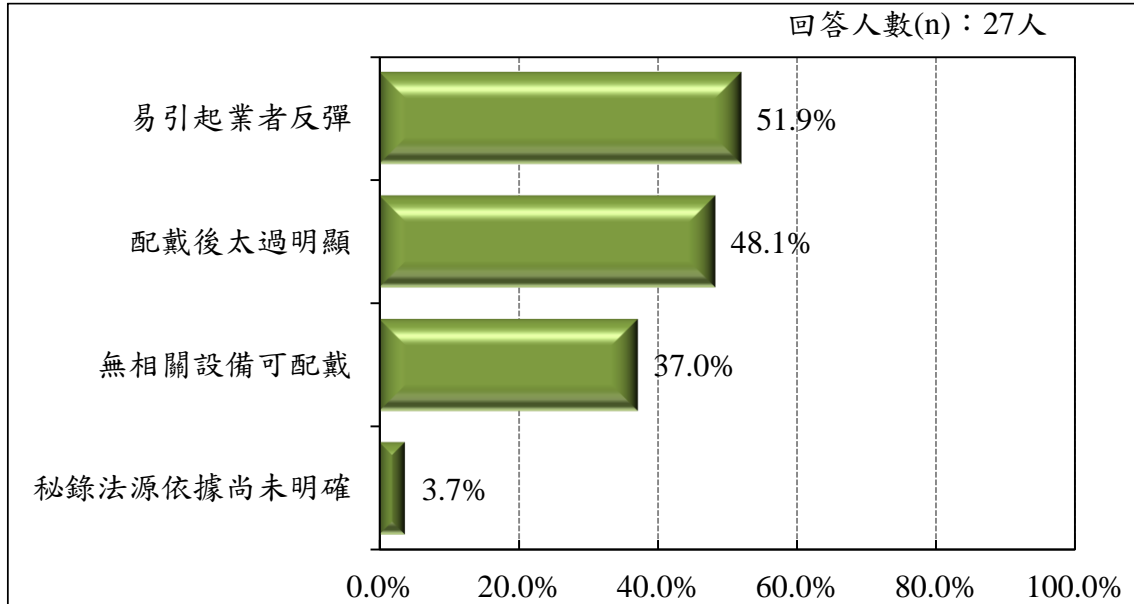


圖 4.37 稽查業務同仁執行食安稽查時「未配戴錄音錄影設備」之原因

<sup>15</sup> 本題為 110 年新增之題項，故未進行年度比較。

### (三) 稽查業務同仁對組織內部學習與考核之意見

#### 1. 稽查業務同仁於 109 年工作期間曾接受過的教育訓練<sup>16</sup>

稽查業務同仁於 109 年工作期間曾接受過的教育訓練方面，調查結果有 77.4% 表示有「參加法規教育訓練或講習」，48.4% 表示有接受過「資深同仁實務經驗傳承分享」，此外，有 9.7% 表示都沒有接受過相關教育訓練。

表 4.48 稽查業務同仁於 109 年工作期間曾接受過的教育訓練

	回答次數	百分比
參加法規教育訓練或講習	24	77.4%
資深同仁實務經驗傳承分享	15	48.4%
都沒有	3	9.7%
總和	42	135.5%

說明：本題有效回答人數為 31 人。本題為複選題，每個人可能回答不只一項，故回答次數可能會超過有效回答人數。本表百分比的計算，是以有效回答人數為計算的分母，因此百分比的加總會超過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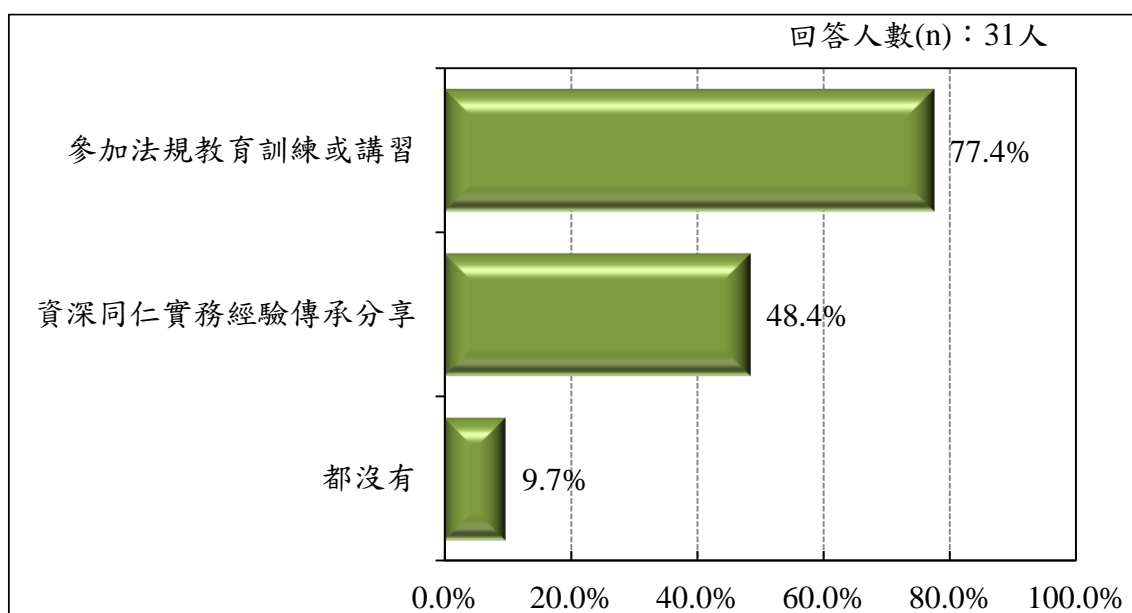


圖 4.38 稽查業務同仁於 109 年工作期間曾接受過的教育訓練

透過附錄五表 E.7 交叉數據來看，在服務科室方面，「食品藥物管理科（東興辦公室）」與「衛生稽查科（林森辦公室）」都有部分稽查業務同仁表示 109 年工作期間都沒有接受過相關教育訓練。

<sup>16</sup> 本題為 110 年新增之題項，故未進行年度比較。

## 2. 稽查業務同仁認為建立「獎勵優良稽查員之制度」能否提升稽查員工作績效與態度<sup>17</sup>

稽查業務同仁認為建立「獎勵優良稽查員之制度」能否提升稽查員工作績效與態度方面，調查結果有 74.2%認為「獎勵優良稽查員之制度」能提升稽查員工作績效與態度（是），25.8%（8 位稽查業務同仁）表示反對意見（否）。整體來說，約 7 成 4 的稽查業務同仁認為「獎勵優良稽查員之制度」能提升稽查員工作績效與態度，但有約 2 成 6 持反對立場。

表 4.49 稽查業務同仁認為建立「獎勵優良稽查員之制度」能否提升稽查員工作績效與態度

	個數	百分比
是	23	74.2%
否	8	25.8%
總和	31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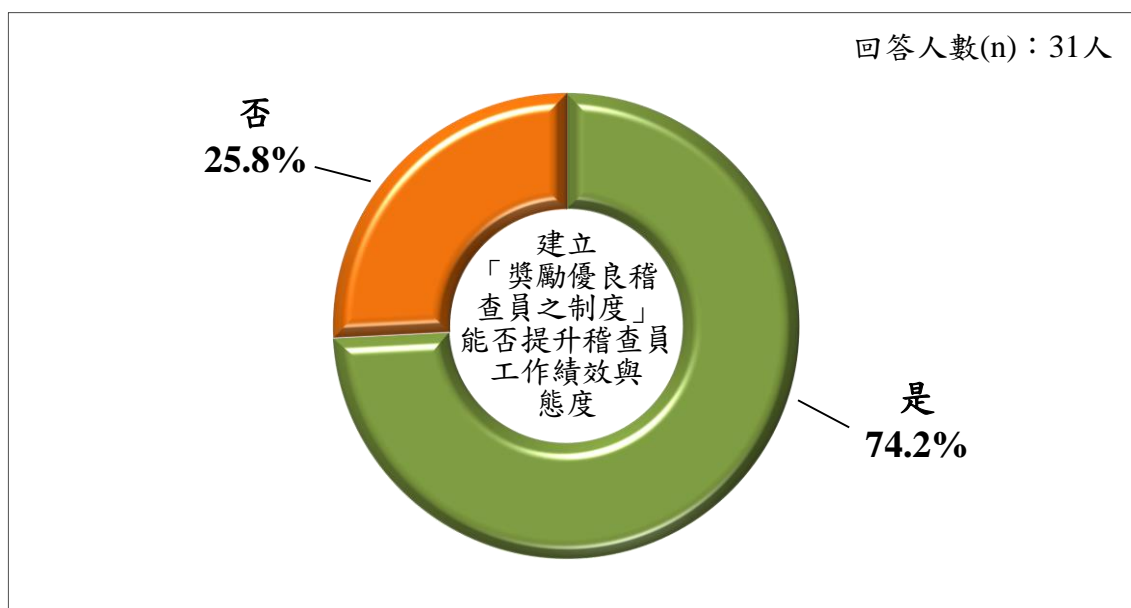


圖 4.39 稽查業務同仁認為建立「獎勵優良稽查員之制度」能否提升稽查員工作績效與態度

透過附錄五表 E.8 交叉數據來看，在服務科室方面，「食品藥物管理科」（包括東興辦公室與林森辦公室）認為建立獎勵優良稽查員之制度能提升稽查員工作績效與態度（是）的比例相對高於「衛生稽查科」。

<sup>17</sup> 本題為 110 年新增之題項，故未進行年度比較。

### 3. 稽查業務同仁認為建立「獎勵優良稽查員之制度」無法提升稽查員工作績效與態度之原因<sup>18</sup>

根據前述有 8 位稽查業務同仁認為建立「獎勵優良稽查員之制度」並不能提升稽查員工作績效與態度，彙整其原因如表 4.50 所示，主要包括制度標準難以訂定、公平性的疑慮、無法有效傳承，可能造成惡性競爭與稽查員壓力等因素。

表 4.50 稽查業務同仁認為建立「獎勵優良稽查員之制度」無法提升稽查員工作績效與態度之原因

序次	回答內容
1	判斷基準難以訂定，例如：不會出事(外界關心)? 違規件數? 被民眾陳情次數? 違規的民眾陳情機率大，跟稽查員本身態度無關...等。
2	恐淪為形式。
3	獎懲無法公平。
4	稽查情況及形式多元，無法有效傳承。
5	易造成惡性競爭。
6	不清楚制度內容，無法回答。
7	可能導致稽查員產生壓力。
8	若制度未建立完善，可能造成同仁間惡性競爭。

<sup>18</sup> 本題為 110 年新增之題項，故未進行年度比較。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 一、調查發現

#### (一) 食品業者調查-調查發現

1. 8成3受訪業者對於食品安全相關法規有一定程度認知，認知管道主要來自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宣導系統(包含官方網站、臉書、Line 與講習會)與稽查，其次為透過公司內部訊息(教育訓練)與電視報章雜誌。

82.8%受訪業者表示知道食品安全相關的法規(例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等)，但呈現逐年下降的情形(108年93.2%，109年89.1%)，應特別關注。而認知管道以「衛生局官方網站、臉書或臺南市政府官方LINE張貼的食安訊息」(50.7%)比例最高，其他主要依序為：「衛生局辦理的食品安全相關法規的衛生講習會」(25.6%)、「公司內部的教育訓練」(24.2%)、「曾經被稽查過才知道」(23.7%)、「從電視或報章雜誌知道」(17.4%)，其他管道比例各未達7%。

2. 約有5成4業者並未派員參加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舉辦之食品安全法規講習會，主要原因為「未接獲相關課程的訊息」與「沒時間參加衛生講習會」。

46.4%受訪業者表示曾派員參加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舉辦之食品安全法規講習會，相較109年下降約10.6個百分點，未派員參加原因主要為「未接獲相關課程的訊息」(67.2%)，較109年上升6.8個百分點，不排除是因應防制COVID-19而停止辦理相關講習會之緣故。

**3. 9 成 6 受訪業者並未於被稽查前知悉稽查時間及稽查項目等相關訊息，顯示稽查作業具有一定保密性以及突襲檢查之效益。**

96.0%受訪業者表示於被稽查前，並未曾事先知道稽查時間及稽查項目等相關訊息，呈現逐年上升的情形（108 年 91.2%，109 年 93.4%），顯示稽查作業保密性有所提升。而表示事先知道稽查時間及相關訊息的受訪業者中，皆表示為「接獲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的公文告知稽查訊息」或「僅知道某段時間」或「得知改正期限」，推測應多為合乎程序之作為。而多數受訪業者並未於被稽查前知悉稽查時間及稽查項目等相關訊息，也顯示稽查作業具有一定保密性以及突襲檢查的效益。

**4. 9 成 3 受訪業者對於稽查人員的稽查態度表示滿意。多數稽查人員於執行食安稽查時也會主動告知食品安全相關法令規定。**

93.2%受訪業者對於稽查人員的稽查態度表示滿意（包括非常滿意與滿意），表示不滿意的比例為 4.0%，與 109 年調查相比（96.8%傾向滿意，1.6%傾向不滿意），滿意度略有下降的情形，變化幅度雖在抽樣誤差範圍內，但仍應持續關注。整體來說，業者對於稽查人員的稽查態度仍是給予相當高度的肯定。

另一方面，82.4%受訪業者表示稽查人員於執行食安稽查時有主動告知食品安全相關法令規定，但呈現逐年下降的情形（108 年 94.4%、109 年 90.3%）。



**5. 9成3受訪業者表示並未曾因食品安全稽查被裁罰。2.0%受訪業者表示曾聽聞其他業者有違反食品安全相關法規之情形。**

調查發現，有 92.8%表示並未曾因食品安全稽查被裁罰，7.2%表示曾因食品安全稽查被裁罰，較 109 年調查上升 2.2 個百分點，變化不大。

另一方面，有 2.0%受訪業者表示曾聽聞其他業者有違反食品安全相關法規之情形，聽聞的情形主要包括「產品標示」與「環境衛生」等問題。

**6. 連續3年所有受訪業者皆肯定稽查人員並沒有出現索賄或其他不法或不當的行為，也未曾聽聞其他業者送禮、請客或請託關說之情形。**

連續 3 年所有受訪業者皆表示在接受食安稽查時，稽查人員並沒有出現索賄或其他不法或不當的行為（100.0%），也未曾聽聞其他業者在接受食安稽查時，有向衛生局人員送禮、請客或請託關說之情形（100.0%）。也顯示業者對於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落實廉政倫理規範的高度肯定。

**7. 9成受訪業者若遇到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公務人員索賄或不法情事會提出檢舉，檢舉管道主要為「衛生局政風室」，不願檢舉原因主要為「不知道如何提出檢舉」。**

90.0%受訪業者表示若遇到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公務人員有索賄或其他不法情事時，其會提出檢舉，而有 10.0%表示不會提出檢舉，與 109 年調查的比例（91.5%會提出檢舉，8.5%不會提出檢舉）差異不大。

有檢舉意願者的檢舉管道以「衛生局政風室」（32.4%）比例最高，但有 31.6%表示不知道該向哪一個單位檢舉，也顯示對於部分業者有再加強宣導檢舉管道之必要。另一方面，沒有檢舉意願者不願對索賄或不法情事提出檢舉的原因以「不知道如何提出檢舉」（68.0%）比例最高，其次為「認為官官相護，檢舉也沒有用」（16.0%）

**8. 受訪業者對政府執行食品安全政策的建議主要包括「稽查業務」、「法規與政策規劃」、「政令宣導」與「業者輔導」等面向。**

6.0%受訪業者對政府執行食品安全政策提出建議，其建議面向主要包括：「稽查業務」(2.8%)、「法規與政策規劃」(1.6%)、「政令宣導」(1.2%)、「業者輔導」(0.4%)。

「稽查業務」面向之相關建議內容，主要包括加強對上游廠商或特定廠商之稽查，確保稽查過程公正性，調整相關個資蒐集與保密措施，以及稽查過程落實 COVID-19 防疫措施等。

「法規與政策規劃」面向之相關建議內容，包括針對不同性質業者、公部門與私部門法規適用性與一致性之規劃調整，落實食品標示相關法規的彈性調整，以及法規修改時程規劃等。

「政令宣導」面向之相關建議內容，主要包括加強配合業者進行宣導，例如多舉辦宣導會或辦理相關課程。

「業者輔導」面向之相關建議內容為增加安排輔導業者的機會。

## **(二) 稽查業務同仁調查-調查發現**

**1. 3成2稽查業務同仁於執行食安稽查時，曾遇到業者主動送禮、請客或請託關說的情形。**

32.3%稽查業務同仁表示於執行食安稽查時，曾經遇到業者主動送禮、請客或請託關說的情形，67.7%表示不曾遇到。相較於 109 年 (25.6%曾遇到，74.4%不曾遇到)，有遇到的比例呈現上升的情形。

**2. 稽查業務同仁表示執行食安稽查時，皆並未發現業者有事先知悉稽查時間之情形，顯示稽查作業具有一定保密性。**

稽查業務同仁於執行食安稽查時，(除須事先通知業者之情形外)皆並未遇到業者疑似事先知悉稽查時間之情形，相較 109 年 (92.3%未遇到業者疑似事先知悉稽查時間之情形)，提升 7.7 個百分點，顯示稽查作業保密性有所提升。

**3. 6 成 8 稽查業務同仁表示於執行食安稽查時，曾遇到業者有不理性行為。**

67.7%稽查業務同仁表示於執行食安稽查時，曾遇到業者有不理性行為，較 109 年上升 6.2 個百分點，比例有上升的情形。

**4. 9 成 4 稽查業務同仁認為執行食安稽查時配戴錄影錄音設備可「保障自己與同仁之人身安全」，8 成 7 認為可「完整記錄稽查現場狀況」。但僅 1 成 3 執行食安稽查時會配戴錄影錄音設備，未配戴的原因以「易引起業者反彈」與「配戴後太過明顯」為主。**

稽查業務同仁認為執行食安稽查時「配戴錄影錄音設備」的助益以「保障自己與同仁之人身安全」(93.5%)與「完整記錄稽查現場狀況」(87.1%)比例較高，其他依序為：「減少受稽查業者咆哮、辱罵等非理性之行為」(35.5%)、「避免業者請託關說贈禮之行為」(35.5%)、「降低被陳情檢舉之情形」(32.3%)。

12.9%稽查業務同仁執行食安稽查時會配戴錄影錄音設備，87.1%表示並沒有配戴錄影錄音設備，而未配戴錄影錄音設備的原因以「易引起業者反彈」(51.9%)與「配戴後太過明顯」(48.1%)比例較高，其次包括「無相關設備可配戴」(37.0%)以及「秘錄法源依據尚未明確」(3.7%)等因素。

5. 7成7稽查業務同仁於109年工作期間曾「參加法規教育訓練或講習」，4成8曾參與「資深同仁實務經驗傳承分享」。

稽查業務同仁於109年工作期間曾接受過的教育訓練方面，調查結果有77.4%表示有「參加法規教育訓練或講習」，48.4%表示有接受過「資深同仁實務經驗傳承分享」，9.7%表示都沒有接受過相關教育訓練。

6. 7成4稽查業務同仁認為建立「獎勵優良稽查員之制度」能提升稽查員工作績效與態度。

74.2%稽查業務同仁認為建立「獎勵優良稽查員之制度」能提升稽查員工作績效與態度，25.8%表示反對意見，而認為不能提升稽查員工作績效與態度的原因，主要包括：制度標準難以訂定、公平性的疑慮、無法有效傳承，可能造成惡性競爭與稽查員壓力等因素。

## 二、建議事項

(一) 持續透過官方管道傳遞食安訊息，並可透過多元管道（例如視訊會議、教學影音）推行相關法規講習，解決業者無法參與的情形。

調查發現，多數業者對外的認知管道主要來自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宣導系統，包含網站、臉書、Line、講習會與稽查人員等，未來應持續透過相關管道傳遞資訊。

另一方面，約有 5 成 4 的業者並未派員參加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舉辦之食品安全法規講習會，其可能包含因應防制 COVID-19 而停止辦理相關講習會之緣故，但相關講習會或可考慮以視訊會議或教學影音等方式辦理，並可解決業者在時間上無法配合的情形。

(二) 稽查人員的積極性仍有待提升，應更積極主動告知業者有關食品安全之相關法令規定。

調查發現，16.4%受訪業者表示稽查人員於執行食安稽查時並沒有主動告知食品安全相關法令規定，呈現逐年上升的情形（108 年 4.8%、109 年 9.7%），顯示部分稽查人員的積極性仍有待提升，應更積極主動告知業者有關食品安全之相關法令規定。

(三) 持續加強宣導受理檢舉貪瀆不法之管道，提升業者的認知與檢舉意願。

調查結果發現，受訪業者若遇到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公務人員索賄或不法情事時，雖有 9 成表示會提出檢舉，但其中有 31.6%表示不知道該向哪一個單位檢舉；而不願提出檢舉的受訪業者中，不願檢舉的原因也以「不知道如何提出檢舉」（68.0%）比例最高，也顯示加強宣導檢舉管道的必要。

#### **(四) 加強有關不違背職務行賄罪之宣導，避免業者誤觸法網。**

調查結果發現，32.3%稽查業務同仁表示於執行食安稽查時，曾經遇到業者主動送禮、請客或請託關說的情形，且較 109 年有上升的情形，顯示仍有持續針對業者加強相關法規（包括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宣導之必要，避免業者誤觸法網。

#### **(五) 持續配合稽查業務同仁辦理法規教育、實務教學與經驗分享。**

調查發現，9.7%稽查業務同仁表示於 109 年工作期間並沒有接受過相關教育訓練，建議應配合稽查業務同仁來規劃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尤其是東興辦公室的食品藥物管理科與林森辦公室的衛生稽查科。

#### **(六) 檢視稽查業務同仁實務上配戴錄影錄音設備之需求，建立相關之標準作業程序 (SOP)，使稽查業務同仁得以有所依循。**

調查發現，雖然多數稽查業務同仁認為執行食安稽查時，配戴錄影錄音設備可以保障人身安全或能完整記錄稽查現場狀況，但實務上卻擔心引起業者反彈（或配戴後太過明顯），而並未配戴錄影錄音設備。

建議可進一步檢視稽查業務同仁實務上配戴錄影錄音設備之需求，並建立公告相關之標準作業程序 (SOP)，不僅可使稽查業務同仁得以有所依循，以向業者說明並非稽查業務同仁刻意私下側錄之行為。

另一方面，有部分稽查業務同仁表示是因為「無相關設備可配戴」而未配戴錄影錄音設備，建議可視需求進行採購。

(七) 建立「獎勵優良稽查員之制度」過程應考量稽查業務同仁實務情形與工作壓力。

調查發現，多數稽查業務同仁肯定建立「獎勵優良稽查員之制度」能提升稽查員工作績效與態度。但另一方面，對於制度標準與公平性的疑慮、是否造成稽查員間惡性競爭與壓力等情形，也都應納入考量。

## 附錄一 訪問結果表

表 A.1 食品業者調查訪問結果表

<b>(A)有效接通訪問結果</b>			
訪問結果	人 數	百分比	總 計
<b>(1)合格受訪者</b>			
訪問成功	250	68.3%	41.7%
受訪者暫時不在或不便接聽	102	27.9%	17.0%
受訪者因臨時有事而中途拒訪	9	2.5%	1.5%
受訪者拒絕受訪(無法再訪者)	5	1.4%	0.8%
小計	366	100.0%	61.1%
<b>(2)其他</b>			
接電話者即拒訪	5	50.0%	0.8%
無合格受訪對象	5	50.0%	0.8%
小計	10	100.0%	1.7%
<b>(1)+(2)合計</b>	<b>376</b>	<b>100.0%</b>	<b>62.8%</b>
<b>(B)非人為因素統計表</b>			
訪問結果	人 數	百分比	總 計
無人接聽	191	85.7%	31.9%
電話中	9	4.0%	1.5%
電話停話空號	23	10.3%	3.8%
小計	<b>223</b>	<b>100.0%</b>	<b>37.2%</b>
<b>(A)+(B)總計</b>	<b>599</b>	<b>100.0%</b>	<b>100.0%</b>
<b>(C)撥號紀錄統計表</b>			
接通率			64.3%
訪問成功率			41.7%
接通後訪問成功率			64.9%
拒訪率(含接電話者即拒訪)			3.2%
拒訪率(不含接電話者即拒訪)			2.3%



## 附錄二 食品業者調查結果次數分配表

表 B.1 請問您是否知道有關食品安全的法規，例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等？

	個數	百分比
是	207	82.8%
否	43	17.2%
總和	250	100.0%

表 B.2 請問您是從何種管道得知食品安全相關規定？（複選）

	回答 次數	百分比
衛生局官方網站、臉書或臺南市政府官方 LINE 張貼的食安訊息	105	50.7%
衛生局辦理的食品安全相關法規的衛生講習會	53	25.6%
公司內部的教育訓練	50	24.2%
曾經被稽查過才知道	49	23.7%
從電視或報章雜誌知道	36	17.4%
與其他業者交流時得知	14	6.8%
衛生局發送的宣傳文件或電子郵件	11	5.3%
衛生局公文	9	4.3%
其他團體舉辦的課程	6	2.9%
學校教育	6	2.9%
食品藥物管理署官方網站	4	1.9%
家人告知	2	1.0%
食品藥物管理署公文	2	1.0%
市場管理員告知	1	0.5%
農會人員告知	1	0.5%
忘記了	2	1.0%
總和	351	169.6%

說明：本題有效回答人數為 207 人。本題為複選題，每個人可能回答不只一項，故回答次數可能會超過有效回答人數。本表百分比的計算，是以有效回答人數為計算的分母，因此百分比的加總會超過 100%。

表 B.3 請問貴公司是否曾派員參加衛生局舉辦有關食品安全法規的衛生講習會？

	個數	百分比
是	116	46.4%
否	134	53.6%
總和	250	100.0%

表 B.4 請問貴公司為什麼不曾參加衛生局舉辦有關食品安全法規的衛生講習會？（複選）

	回答次數	百分比
未接獲相關課程的訊息	90	67.2%
沒時間參加衛生講習會	45	33.6%
總公司/老闆/主管未指示派員參加	5	3.7%
覺得參加衛生講習會是一件沒幫助的事情	2	1.5%
得知訊息時已逾期	1	0.7%
總和	143	106.7%

說明：本題有效回答人數為 134 人。本題為複選題，每個人可能回答不只一項，故回答次數可能會超過有效回答人數。本表百分比的計算，是以有效回答人數為計算的分母，因此百分比的加總會超過 100%。

表 B.5 請問貴公司被稽查前（非輔導計畫），是否事先得知受稽查時間或受稽查項目等訊息？

	個數	百分比
是	10	4.0%
否	240	96.0%
總和	250	100.0%

表 B.6 請問貴公司如何事先知道受稽查時間或受稽查項目等相關訊息？（複選）

	回答次數	百分比
接獲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的公文告知稽查訊息	5	50.0%
由衛生局人員告知稽查訊息	5	50.0%
活動主辦人員告知擺攤稽查訊息	1	10.0%
總和	11	110.0%

說明：本題有效回答人數為 10 人。本題為複選題，每個人可能回答不只一項，故回答次數可能會超過有效回答人數。本表百分比的計算，是以有效回答人數為計算的分母，因此百分比的加總會超過 100%。

表 B.7 請問貴公司事先得知受稽查時間，是指下列何種情形？

	回答次數	百分比
僅知道某段時間可能會有衛生局來稽查，例如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6	60.0%
得知改正期限，如請於 110 年 8 月 1 日前完成改正，屆期複查倘仍未改正，將依法處辦	4	40.0%
明確知道是哪一天會受稽查，例如 8 月 1 日	1	10.0%
總和	11	110.0%

說明：本題有效回答人數為 10 人。因其中 1 位受訪業者回答有透過 2 項方式事先知道受稽查時間，故此處以複選題形式彙整事先得知受稽查時間之情形。本表百分比的計算，是以有效回答人數為計算的分母，因此百分比的加總會超過 100%。

表 B.8 請問貴公司事先知道受稽查項目，是指下列何種情形？

	回答次數	百分比
會有市政府、衛生局的人來檢查是否有過期食品、產品責任險、作業環境衛生等等項目	7	70.0%
曾被稽查不合格，改善期間過後，會派人來檢查是否完成缺失改善	4	40.0%
總和	11	110.0%

說明：本題有效回答人數為 10 人。因其中 1 位受訪業者回答有透過 2 項方式事先知道受稽查項目，故此處以複選題形式彙整事先得知受稽查項目之情形。本表百分比的計算，是以有效回答人數為計算的分母，因此百分比的加總會超過 100%。

表 B.9 請問貴公司對於衛生局稽查員於執行食安稽查時的服務態度是否滿意？

	個數	百分比
非常滿意	68	27.2%
滿意	165	66.0%
普通	7	2.8%
不滿意	5	2.0%
非常不滿意	5	2.0%
總和	250	100.0%

表 B.10 請問衛生局稽查員於執行食安稽查時，是否曾主動告知食品安全相關法規？

	個數	百分比
是	206	82.4%
否	41	16.4%
忘記了	3	1.2%
總和	250	100.0%

表 B.11 請問貴公司是否曾因食安稽查而被裁罰？

	個數	百分比
是	18	7.2%
否	232	92.8%
總和	250	100.0%

表 B.12 請問您是否曾聽聞其他業者目前有違反食品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的情形？

	個數	百分比
是	5	2.0%
否	245	98.0%
總和	250	100.0%

表 B.13 聽聞其他業者目前違反食品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的情形

序次	回答內容
1	國產豬肉產品(例如肉乾)標示不清
2	安南區飲料店冰塊生菌數超標
3	聽聞其他業者違反食安相關規定被罰款，但詳細情形忘了
4	有業者冰塊細菌超標，有被開罰情形
5	素食加工廠環境衛生不佳(例如環境有蜘蛛網)

表 B.14 請問貴公司是否曾在接受食安稽查時，遭到衛生局稽查人員索賄或其他不法或不當之行為？

	個數	百分比
否	250	100.0%
總和	250	100.0%

表 B.15 衛生局稽查人員索賄或其他不法或不當的行為過程

【本次調查並無受訪業者表示衛生局稽查人員有索賄或其他不法或不當的行為，故本題無樣本回答】

表 B.16 請問貴公司是否曾聽聞有其他業者在接受食安稽查時，有向衛生局人員送禮、請客或請託關說之情形？

	個數	百分比
否	250	100.0%
總和	250	100.0%

表 B.17 聽聞其他業者向衛生局人員送禮、請客或請託關說的情形與過程

【本次調查並無受訪業者表示有其他業者在接受食安稽查時向衛生局人員送禮、請客或請託關說之情形，故本題無樣本回答】

表 B.18 請問如果您遇到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公務人員有索賄或其他不法情事，您會不會提出檢舉？

	個數	百分比
會	225	90.0%
不會	25	10.0%
總和	250	100.0%

表 B.19 請問您會向哪個單位提出檢舉？（複選）

	回答次數	百分比
衛生局政風室	73	32.4%
衛生局單位主管	43	19.1%
警察局	25	11.1%
臺南市政府政風處	20	8.9%
1999 市民專線	18	8.0%
臺南市政府	4	1.8%
調查局	3	1.3%
食品藥物管理署	3	1.3%
市長信箱	2	0.9%
法務部廉政署	2	0.9%
回報公司處理	2	0.9%
臺南地方檢察署	1	0.4%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	0.4%
不知道	71	31.6%
總和	268	119.1%

說明：本題有效回答人數為 225 人。本題為複選題，每個人可能回答不只一項，故回答次數可能會超過有效回答人數。本表百分比的計算，是以有效回答人數為計算的分母，因此百分比的加總會超過 100%。

表 B.20 請問您不會提出檢舉的原因是什麼？（複選）

	回答次數	百分比
不知道如何提出檢舉	17	68.0%
認為官官相護，檢舉也沒有用	4	16.0%
事不關己，少管為妙	2	8.0%
怕曝光，怕遭到報復，一直被稽查	1	4.0%
花錢就可以辦好事，沒必要檢舉	1	4.0%
總和	25	100.0%

說明：本題有效回答人數為 25 人。

表 B.21 請問您對政府執行食品安全政策有什麼建議？【建議面向】

	個數	百分比
稽查業務	7	2.8%
法規與政策規劃	4	1.6%
政令宣導	3	1.2%
業者輔導	1	0.4%
沒有建議	235	94.0%
總和	250	100.0%

表 B.22 請問您對政府執行食品安全政策有什麼建議？

序次	建議面向	建議內容
1	稽查業務	政府應從進口商及製造商加強稽查才有效，才能治根。
2	稽查業務	檢查食品原料來源時(例如肉燥)，要公正對待各業者，不可偏袒其他業者。
3	稽查業務	如果同一家店一直被檢舉，衛生局應了解是否為惡作劇，一直來查等於政府淪為民眾惡意攻擊店家的棋子。
4	稽查業務	食品若有出問題，應該要追查上游，不應只找店家開罰。
5	稽查業務	稽查人員稽查到攤商時，要攤家個人姓名、手機號碼等資訊，有違反個資法疑慮，希望能調整。
6	稽查業務	疫情期間，稽查人員應做好防疫措施，戴好口罩。
7	稽查業務	針對食安稽查應該要從源頭檢查，而不是只針對小攤販，既擾民又不實在。
8	業者輔導	希望多安排輔導業者的機會。
9	政令宣導	有關食品安全法規與衛生講習會的地點，希望能配合在店家附近開課辦理。
10	政令宣導	多辦理食安相關教育課程。
11	政令宣導	有新的法規時，應要盡快辦理說明會。
12	法規與政策規劃	有關餐廳、小吃店、夜市等不同性質業者的法條應有所區別，因為場地、營業額並不同。
13	法規與政策規劃	東石漁港屬於政府的就可以滿地都是魚在販賣，在一般市場的就規定要有東西墊著，不應有不同規範。
14	法規與政策規劃	有關食品標示標籤必須要印製於產品包裝，但業者希望能用貼的較方便(例如烏魚子)，希望法規條例能有彈性調整。
15	法規與政策規劃	食品安全相關法規不要 3-6 個月就改一次，剛宣導完又改，會造成困擾，希望間隔 1 年半再修改。

表 B.23 請問貴公司是屬於哪一類型的食品業者？

	個數	百分比
製造及加工業	35	14.0%
餐飲業	94	37.6%
販售業	111	44.4%
農產、畜牧、水產養殖業	3	1.2%
其他食品相關產業	7	2.8%
總和	250	100.0%

表 B.24 請問您的職稱為何？

	個數	百分比
負責人	90	36.0%
管理階層	67	26.8%
基層人員	93	37.2%
總和	250	100.0%

表 B.25 請問您的年齡是？

	個數	百分比
19 歲以下	2	0.8%
20-29 歲	30	12.0%
30-39 歲	60	24.0%
40-49 歲	73	29.2%
50-59 歲	50	20.0%
60 歲以上	35	14.0%
總和	250	100.0%



表 B.26 稽查行政區域

	個數	百分比
新營區	19	7.6%
鹽水區	18	7.2%
白河區	3	1.2%
柳營區	2	0.8%
後壁區	2	0.8%
東山區	1	0.4%
麻豆區	6	2.4%
下營區	2	0.8%
六甲區	4	1.6%
官田區	1	0.4%
佳里區	7	2.8%
學甲區	3	1.2%
西港區	2	0.8%
七股區	1	0.4%
將軍區	9	3.6%
北門區	1	0.4%
新化區	17	6.8%
善化區	8	3.2%
新市區	4	1.6%
安定區	1	0.4%
山上區	1	0.4%
玉井區	1	0.4%
南化區	1	0.4%
左鎮區	1	0.4%
仁德區	8	3.2%
歸仁區	4	1.6%
關廟區	2	0.8%
龍崎區	1	0.4%
永康區	21	8.4%
東區	15	6.0%
南區	13	5.2%
北區	16	6.4%
安南區	11	4.4%
安平區	24	9.6%
中西區	20	8.0%
總和	250	100.0%

### 附錄三 稽查業務同仁調查結果次數分配表

表 C.1 請問您於執行食安稽查時，是否曾遇到業者有主動送禮、請客或請託關說之情形？

	個數	百分比
是(曾經遇到)	10	32.3%
否(不曾遇到)	21	67.7%
總和	31	100.0%

表 C.2 請問您於執行食安稽查時，除須事先通知業者之情形外，是否曾遇到疑似業者事先知悉稽查時間之情形？

	個數	百分比
否	31	100.0%
總和	31	100.0%

表 C.3 請簡述業者事先知悉稽查時間之情形？

【本次調查並無受訪稽查業務同仁表示曾遇到疑似業者事先知悉稽查時間之情形，故本題無樣本回答】

表 C.4 請問您於執行食安稽查時，是否曾遇到業者有不理性行為之情形？

	個數	百分比
是(曾經遇到)	21	67.7%
否(不曾遇到)	10	32.3%
總和	31	100.0%

表 C.5 請問您認為執行稽查業務時「配戴錄影錄音設備」，有下列何種幫助？(複選)

	回答次數	百分比
保障自己與同仁之人身安全	29	93.5%
完整記錄稽查現場狀況	27	87.1%
減少受稽查業者咆哮、辱罵等非理性之行為	11	35.5%
避免業者請託關說贈禮之行為	11	35.5%
降低被陳情檢舉之情形	10	32.3%
總和	88	283.9%

說明：本題有效回答人數為 31 人。本題為複選題，每個人可能回答不只一項，故回答次數可能會超過有效回答人數。本表百分比的計算，是以有效回答人數為計算的分母，因此百分比的加總會超過 100%。

表 C.6 請問您於執行食安稽查時，是否會配戴錄音錄影設備？

	個數	百分比
是	4	12.9%
否	27	87.1%
總和	31	100.0%

表 C.7 請問您於執行食安稽查時，未配戴錄音錄影設備之原因是什麼？(複選)

	回答次數	百分比
易引起業者反彈	14	51.9%
配戴後太過明顯	13	48.1%
無相關設備可配戴	10	37.0%
秘錄法源依據尚未明確	1	3.7%
總和	38	140.7%

說明：本題有效回答人數為 27 人。本題為複選題，每個人可能回答不只一項，故回答次數可能會超過有效回答人數。本表百分比的計算，是以有效回答人數為計算的分母，因此百分比的加總會超過 100%。

表 C.8 請問您於 109 年工作期間，曾接受過哪些教育訓練？(複選)

	回答次數	百分比
參加法規教育訓練或講習	24	77.4%
資深同仁實務經驗傳承分享	15	48.4%
都沒有	3	9.7%
總和	42	135.5%

說明：本題有效回答人數為 31 人。本題為複選題，每個人可能回答不只一項，故回答次數可能會超過有效回答人數。本表百分比的計算，是以有效回答人數為計算的分母，因此百分比的加總會超過 100%。

表 C.9 請問若建立一套「獎勵優良稽查員之制度」，你認為是否能提升稽查員工作績效與態度？

	個數	百分比
是	23	74.2%
否	8	25.8%
總和	31	100.0%

表 C.10 請簡述您認為「獎勵優良稽查員之制度」無法提升稽查員工作績效與態度之原因為何？

序次	回答內容
1	判斷基準難以訂定，例如：不會出事(外界關心)？違規件數？被民眾陳情次數？違規的民眾陳情機率大，跟稽查員本身態度無關...等。
2	恐淪為形式。
3	獎懲無法公平。
4	稽查情況及形式多元，無法有效傳承。
5	易造成惡性競爭。
6	不清楚制度內容，無法回答。
7	可能導致稽查員產生壓力。
8	若制度未建立完善，可能造成同仁間惡性競爭。

## 附錄四 食品業者調查交叉分析表

表 D.1 請問您是否知道有關食品安全的法規，例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等？

		是	否	個數	直%
		橫%	橫%		
合計		82.8%	17.2%	250	100.0%
年齡 #	19 歲以下	50.0%	50.0%	2	0.8%
	20-29 歲	76.7%	23.3%	30	12.0%
	30-39 歲	91.7%	8.3%	60	24.0%
	40-49 歲	82.2%	17.8%	73	29.2%
	50-59 歲	80.0%	20.0%	50	20.0%
	60 歲以上	80.0%	20.0%	35	14.0%
職稱*	負責人	74.4%	25.6%	90	36.0%
	管理階層	91.0%	9.0%	67	26.8%
	基層人員	84.9%	15.1%	93	37.2%
行業類型 #	製造及加工業	94.3%	5.7%	35	14.0%
	餐飲業	81.9%	18.1%	94	37.6%
	販售業	79.3%	20.7%	111	44.4%
	農產、畜牧、水產養殖業	66.7%	33.3%	3	1.2%
	其他食品相關產業	100.0%	0.0%	7	2.8%
稽查行政區域 #	新營區	89.5%	10.5%	19	7.6%
	鹽水區	72.2%	27.8%	18	7.2%
	白河區	66.7%	33.3%	3	1.2%
	柳營區	100.0%	0.0%	2	0.8%
	後壁區	100.0%	0.0%	2	0.8%
	東山區	100.0%	0.0%	1	0.4%
	麻豆區	83.3%	16.7%	6	2.4%
	下營區	50.0%	50.0%	2	0.8%
	六甲區	50.0%	50.0%	4	1.6%
	官田區	100.0%	0.0%	1	0.4%
	佳里區	100.0%	0.0%	7	2.8%
	學甲區	66.7%	33.3%	3	1.2%
	西港區	100.0%	0.0%	2	0.8%
	七股區	100.0%	0.0%	1	0.4%
	將軍區	66.7%	33.3%	9	3.6%
	北門區	100.0%	0.0%	1	0.4%
	新化區	94.1%	5.9%	17	6.8%
	善化區	62.5%	37.5%	8	3.2%
	新市區	75.0%	25.0%	4	1.6%
	安定區	100.0%	0.0%	1	0.4%
	山上區	100.0%	0.0%	1	0.4%
	玉井區	100.0%	0.0%	1	0.4%
	南化區	100.0%	0.0%	1	0.4%
	左鎮區	0.0%	100.0%	1	0.4%
	仁德區	87.5%	12.5%	8	3.2%
	歸仁區	75.0%	25.0%	4	1.6%
	關廟區	100.0%	0.0%	2	0.8%
	龍崎區	100.0%	0.0%	1	0.4%
	永康區	81.0%	19.0%	21	8.4%
	東區	86.7%	13.3%	15	6.0%
	南區	76.9%	23.1%	13	5.2%
	北區	87.5%	12.5%	16	6.4%
	安南區	81.8%	18.2%	11	4.4%
	安平區	83.3%	16.7%	24	9.6%
中西區	90.0%	10.0%	20	8.0%	

註 1：「#」表示該變項期望值低於 5 之細格數(cell)比率大於 20%，因樣本數過少，故檢定結果僅供參考。「\*」表示經卡方關聯性檢定後呈顯著差異(\*= p<0.05, \*\*= p<0.01, \*\*\*= p<0.001)。

註 2：本表經卡方關聯性檢定後發現，「職稱」變項達顯著差異，再經殘差分析法發現「管理階層」回答「是」的比例顯著偏高，「負責人」回答「否」的比例顯著偏高。

表 D.2 請問您是從何種管道得知食品安全相關規定？（複選）

		衛生局官方 網站、臉書 或臺南市政 府官方 LINE 張貼 的食安訊息	衛生局辦理 的食品安全 相關法規的 衛生講習會	公司內部 的教育訓練	曾經被稽查 過才知道
		橫%	橫%	橫%	橫%
合計		50.7%	25.6%	24.2%	23.7%
年齡	19 歲以下	0.0%	0.0%	0.0%	0.0%
	20-29 歲	60.9%	17.4%	30.4%	17.4%
	30-39 歲	60.0%	21.8%	34.5%	12.7%
	40-49 歲	53.3%	30.0%	18.3%	23.3%
	50-59 歲	52.5%	32.5%	22.5%	30.0%
	60 歲以上	17.9%	21.4%	14.3%	42.9%
職稱	負責人	46.3%	19.4%	10.4%	31.3%
	管理階層	50.8%	27.9%	42.6%	23.0%
	基層人員	54.4%	29.1%	21.5%	17.7%
行業類型	製造及加工業	66.7%	48.5%	3.0%	21.2%
	餐飲業	36.4%	23.4%	33.8%	24.7%
	販售業	54.5%	17.0%	26.1%	26.1%
	農產、畜牧、水產養殖業	50.0%	0.0%	0.0%	0.0%
	其他食品相關產業	85.7%	57.1%	0.0%	0.0%
稽查行政區域	新營區	23.5%	52.9%	17.6%	11.8%
	鹽水區	76.9%	0.0%	0.0%	15.4%
	白河區	50.0%	0.0%	50.0%	50.0%
	柳營區	0.0%	0.0%	0.0%	50.0%
	後壁區	50.0%	100.0%	0.0%	100.0%
	東山區	100.0%	0.0%	0.0%	0.0%
	麻豆區	60.0%	80.0%	0.0%	20.0%
	下營區	100.0%	0.0%	0.0%	0.0%
	六甲區	100.0%	50.0%	0.0%	0.0%
	官田區	100.0%	0.0%	0.0%	0.0%
	佳里區	14.3%	28.6%	0.0%	71.4%
	學甲區	100.0%	0.0%	0.0%	50.0%
	西港區	50.0%	50.0%	50.0%	50.0%
	七股區	100.0%	100.0%	0.0%	0.0%
	將軍區	50.0%	0.0%	0.0%	33.3%
	北門區	0.0%	0.0%	0.0%	100.0%
	新化區	50.0%	18.8%	12.5%	18.8%
	善化區	60.0%	20.0%	0.0%	60.0%
	新市區	66.7%	33.3%	0.0%	0.0%
	安定區	0.0%	100.0%	100.0%	0.0%
	山上區	100.0%	0.0%	0.0%	0.0%
	玉井區	100.0%	0.0%	100.0%	0.0%
	南化區	100.0%	0.0%	0.0%	0.0%
	仁德區	57.1%	14.3%	57.1%	0.0%
	歸仁區	33.3%	33.3%	66.7%	33.3%
	關廟區	100.0%	0.0%	0.0%	0.0%
	龍崎區	100.0%	0.0%	0.0%	100.0%
	永康區	52.9%	17.6%	35.3%	17.6%
	東區	46.2%	15.4%	23.1%	38.5%
	南區	50.0%	0.0%	60.0%	10.0%
	北區	42.9%	28.6%	35.7%	14.3%
	安南區	33.3%	44.4%	11.1%	33.3%
安平區	55.0%	45.0%	35.0%	20.0%	
中西區	50.0%	16.7%	38.9%	22.2%	

註：本題為複選題，故未進行卡方關聯性檢定。

【續下頁】

表 D.2 請問您是從何種管道得知食品安全相關規定？（複選）【續 1】

		從電視或 報章雜誌 知道	與其他業 者交流時 得知	衛生局發送 的宣傳文件 或電子郵件	衛生局公文
		橫%	橫%	橫%	橫%
合計		17.4%	6.8%	5.3%	4.3%
年齡	19 歲以下	0.0%	0.0%	0.0%	0.0%
	20-29 歲	8.7%	4.3%	4.3%	4.3%
	30-39 歲	12.7%	5.5%	3.6%	3.6%
	40-49 歲	21.7%	10.0%	0.0%	6.7%
	50-59 歲	17.5%	7.5%	10.0%	2.5%
	60 歲以上	25.0%	3.6%	14.3%	3.6%
職稱	負責人	22.4%	11.9%	6.0%	4.5%
	管理階層	13.1%	4.9%	6.6%	1.6%
	基層人員	16.5%	3.8%	3.8%	6.3%
行業類型	製造及加工業	12.1%	3.0%	6.1%	3.0%
	餐飲業	15.6%	2.6%	3.9%	5.2%
	販售業	22.7%	12.5%	6.8%	0.0%
	農產、畜牧、水產養殖業	0.0%	0.0%	0.0%	50.0%
	其他食品相關產業	0.0%	0.0%	0.0%	42.9%
稽查行政區域	新營區	17.6%	0.0%	0.0%	0.0%
	鹽水區	30.8%	7.7%	7.7%	7.7%
	白河區	50.0%	0.0%	0.0%	0.0%
	柳營區	0.0%	0.0%	0.0%	0.0%
	後壁區	0.0%	0.0%	0.0%	0.0%
	東山區	0.0%	0.0%	0.0%	0.0%
	麻豆區	0.0%	0.0%	20.0%	0.0%
	下營區	0.0%	0.0%	0.0%	0.0%
	六甲區	0.0%	0.0%	0.0%	50.0%
	官田區	0.0%	0.0%	0.0%	0.0%
	佳里區	57.1%	14.3%	14.3%	0.0%
	學甲區	50.0%	0.0%	0.0%	50.0%
	西港區	50.0%	0.0%	0.0%	0.0%
	七股區	0.0%	0.0%	0.0%	0.0%
	將軍區	50.0%	33.3%	0.0%	0.0%
	北門區	0.0%	0.0%	100.0%	0.0%
	新化區	25.0%	12.5%	6.3%	0.0%
	善化區	0.0%	0.0%	20.0%	0.0%
	新市區	0.0%	33.3%	0.0%	0.0%
	安定區	0.0%	0.0%	0.0%	0.0%
	山上區	0.0%	0.0%	0.0%	100.0%
	玉井區	0.0%	0.0%	0.0%	0.0%
	南化區	0.0%	0.0%	0.0%	100.0%
	仁德區	0.0%	0.0%	0.0%	0.0%
	歸仁區	0.0%	0.0%	0.0%	33.3%
	關廟區	0.0%	0.0%	0.0%	0.0%
	龍崎區	0.0%	0.0%	0.0%	0.0%
	永康區	23.5%	11.8%	5.9%	0.0%
	東區	15.4%	7.7%	15.4%	0.0%
	南區	30.0%	20.0%	0.0%	0.0%
	北區	21.4%	0.0%	0.0%	7.1%
	安南區	11.1%	0.0%	11.1%	0.0%
	安平區	5.0%	10.0%	5.0%	0.0%
	中西區	5.6%	0.0%	0.0%	11.1%

註：本題為複選題，故未進行卡方關聯性檢定。

【續下頁】

表 D.2 請問您是從何種管道得知食品安全相關規定？（複選）【續 2】

		其他團體 舉辦的課程	學校教育	食品藥物 管理署官 方網站	家人告知
		橫%	橫%	橫%	橫%
合計		2.9%	2.9%	1.9%	1.0%
年齡	19 歲以下	0.0%	100.0%	0.0%	0.0%
	20-29 歲	0.0%	4.3%	0.0%	0.0%
	30-39 歲	3.6%	5.5%	3.6%	0.0%
	40-49 歲	3.3%	0.0%	1.7%	0.0%
	50-59 歲	2.5%	2.5%	0.0%	0.0%
	60 歲以上	3.6%	0.0%	3.6%	7.1%
職稱	負責人	0.0%	1.5%	0.0%	0.0%
	管理階層	4.9%	0.0%	1.6%	0.0%
	基層人員	3.8%	6.3%	3.8%	2.5%
行業類型	製造及加工業	9.1%	3.0%	6.1%	0.0%
	餐飲業	2.6%	3.9%	0.0%	2.6%
	販售業	1.1%	2.3%	2.3%	0.0%
	農產、畜牧、水產養殖業	0.0%	0.0%	0.0%	0.0%
	其他食品相關產業	0.0%	0.0%	0.0%	0.0%
稽查行政區域	新營區	0.0%	11.8%	0.0%	0.0%
	鹽水區	0.0%	7.7%	0.0%	0.0%
	白河區	0.0%	0.0%	0.0%	0.0%
	柳營區	50.0%	0.0%	0.0%	0.0%
	後壁區	0.0%	0.0%	0.0%	0.0%
	東山區	0.0%	0.0%	0.0%	0.0%
	麻豆區	20.0%	0.0%	0.0%	0.0%
	下營區	0.0%	0.0%	0.0%	0.0%
	六甲區	0.0%	0.0%	0.0%	0.0%
	官田區	0.0%	0.0%	0.0%	0.0%
	佳里區	0.0%	0.0%	14.3%	0.0%
	學甲區	0.0%	0.0%	0.0%	0.0%
	西港區	0.0%	0.0%	0.0%	0.0%
	七股區	0.0%	0.0%	0.0%	0.0%
	將軍區	0.0%	16.7%	0.0%	0.0%
	北門區	0.0%	0.0%	0.0%	0.0%
	新化區	0.0%	0.0%	0.0%	0.0%
	善化區	0.0%	0.0%	0.0%	0.0%
	新市區	0.0%	0.0%	0.0%	0.0%
	安定區	0.0%	0.0%	0.0%	0.0%
	山上區	0.0%	0.0%	0.0%	0.0%
	玉井區	0.0%	0.0%	0.0%	0.0%
	南化區	0.0%	0.0%	0.0%	0.0%
	仁德區	0.0%	0.0%	0.0%	0.0%
	歸仁區	0.0%	0.0%	33.3%	0.0%
	關廟區	0.0%	0.0%	0.0%	0.0%
	龍崎區	0.0%	0.0%	0.0%	0.0%
	永康區	11.8%	0.0%	0.0%	0.0%
	東區	0.0%	0.0%	0.0%	0.0%
	南區	0.0%	0.0%	0.0%	10.0%
	北區	7.1%	7.1%	0.0%	0.0%
	安南區	11.1%	11.1%	11.1%	11.1%
安平區	0.0%	0.0%	0.0%	0.0%	
中西區	0.0%	0.0%	5.6%	0.0%	

註：本題為複選題，故未進行卡方關聯性檢定。

【續下頁】



表 D.2 請問您是從何種管道得知食品安全相關規定？（複選）【續完】

		食品藥物管理署公文	市場管理員告知	農會人員告知	忘記了	個數	直%
		橫%	橫%	橫%	橫%		
合計		1.0%	0.5%	0.5%	1.0%	207	100.0%
年齡	19 歲以下	0.0%	0.0%	0.0%	0.0%	1	0.5%
	20-29 歲	0.0%	0.0%	0.0%	4.3%	23	11.1%
	30-39 歲	1.8%	0.0%	1.8%	1.8%	55	26.6%
	40-49 歲	1.7%	0.0%	0.0%	0.0%	60	29.0%
	50-59 歲	0.0%	0.0%	0.0%	0.0%	40	19.3%
	60 歲以上	0.0%	3.6%	0.0%	0.0%	28	13.5%
職稱	負責人	0.0%	1.5%	0.0%	0.0%	67	32.4%
	管理階層	0.0%	0.0%	0.0%	0.0%	61	29.5%
	基層人員	2.5%	0.0%	1.3%	2.5%	79	38.2%
行業類型	製造及加工業	3.0%	0.0%	0.0%	0.0%	33	15.9%
	餐飲業	1.3%	0.0%	0.0%	1.3%	77	37.2%
	販售業	0.0%	1.1%	0.0%	1.1%	88	42.5%
	農產、畜牧、水產養殖業	0.0%	0.0%	50.0%	0.0%	2	1.0%
	其他食品相關產業	0.0%	0.0%	0.0%	0.0%	7	3.4%
稽查行政區域	新營區	0.0%	0.0%	0.0%	0.0%	17	8.2%
	鹽水區	7.7%	0.0%	0.0%	0.0%	13	6.3%
	白河區	0.0%	0.0%	0.0%	0.0%	2	1.0%
	柳營區	0.0%	0.0%	0.0%	0.0%	2	1.0%
	後壁區	0.0%	0.0%	0.0%	0.0%	2	1.0%
	東山區	0.0%	0.0%	0.0%	0.0%	1	0.5%
	麻豆區	0.0%	0.0%	0.0%	0.0%	5	2.4%
	下營區	0.0%	0.0%	0.0%	0.0%	1	0.5%
	六甲區	0.0%	0.0%	0.0%	0.0%	2	1.0%
	官田區	100.0%	0.0%	0.0%	0.0%	1	0.5%
	佳里區	0.0%	0.0%	0.0%	0.0%	7	3.4%
	學甲區	0.0%	0.0%	0.0%	0.0%	2	1.0%
	西港區	0.0%	0.0%	0.0%	0.0%	2	1.0%
	七股區	0.0%	0.0%	0.0%	0.0%	1	0.5%
	將軍區	0.0%	0.0%	0.0%	0.0%	6	2.9%
	北門區	0.0%	0.0%	0.0%	0.0%	1	0.5%
	新化區	0.0%	0.0%	6.3%	0.0%	16	7.7%
	善化區	0.0%	0.0%	0.0%	20.0%	5	2.4%
	新市區	0.0%	0.0%	0.0%	0.0%	3	1.4%
	安定區	0.0%	0.0%	0.0%	0.0%	1	0.5%
	山上區	0.0%	0.0%	0.0%	0.0%	1	0.5%
	玉井區	0.0%	0.0%	0.0%	0.0%	1	0.5%
	南化區	0.0%	0.0%	0.0%	0.0%	1	0.5%
	仁德區	0.0%	0.0%	0.0%	0.0%	7	3.4%
	歸仁區	0.0%	0.0%	0.0%	0.0%	3	1.4%
	關廟區	0.0%	0.0%	0.0%	0.0%	2	1.0%
	龍崎區	0.0%	0.0%	0.0%	0.0%	1	0.5%
	永康區	0.0%	0.0%	0.0%	0.0%	17	8.2%
	東區	0.0%	0.0%	0.0%	7.7%	13	6.3%
	南區	0.0%	0.0%	0.0%	0.0%	10	4.8%
	北區	0.0%	0.0%	0.0%	0.0%	14	6.8%
	安南區	0.0%	0.0%	0.0%	0.0%	9	4.3%
	安平區	0.0%	0.0%	0.0%	0.0%	20	9.7%
	中西區	0.0%	5.6%	0.0%	0.0%	18	8.7%

註：本題為複選題，故未進行卡方關聯性檢定。

表 D.3 請問貴公司是否曾派員參加衛生局舉辦有關食品安全法規的衛生講習會？

		是	否	個數	直%
		橫%	橫%		
合計		46.4%	53.6%	250	100.0%
年齡	19 歲以下	0.0%	100.0%	2	0.8%
	20-29 歲	46.7%	53.3%	30	12.0%
	30-39 歲	51.7%	48.3%	60	24.0%
	40-49 歲	42.5%	57.5%	73	29.2%
	50-59 歲	56.0%	44.0%	50	20.0%
	60 歲以上	34.3%	65.7%	35	14.0%
職稱***	負責人	27.8%	72.2%	90	36.0%
	管理階層	61.2%	38.8%	67	26.8%
	基層人員	53.8%	46.2%	93	37.2%
行業類型#***	製造及加工業	85.7%	14.3%	35	14.0%
	餐飲業	42.6%	57.4%	94	37.6%
	販售業	34.2%	65.8%	111	44.4%
	農產、畜牧、水產養殖業	66.7%	33.3%	3	1.2%
	其他食品相關產業	85.7%	14.3%	7	2.8%
稽查行政區域#	新營區	42.1%	57.9%	19	7.6%
	鹽水區	33.3%	66.7%	18	7.2%
	白河區	66.7%	33.3%	3	1.2%
	柳營區	100.0%	0.0%	2	0.8%
	後壁區	100.0%	0.0%	2	0.8%
	東山區	100.0%	0.0%	1	0.4%
	麻豆區	83.3%	16.7%	6	2.4%
	下營區	50.0%	50.0%	2	0.8%
	六甲區	75.0%	25.0%	4	1.6%
	官田區	100.0%	0.0%	1	0.4%
	佳里區	42.9%	57.1%	7	2.8%
	學甲區	66.7%	33.3%	3	1.2%
	西港區	100.0%	0.0%	2	0.8%
	七股區	100.0%	0.0%	1	0.4%
	將軍區	11.1%	88.9%	9	3.6%
	北門區	0.0%	100.0%	1	0.4%
	新化區	52.9%	47.1%	17	6.8%
	善化區	37.5%	62.5%	8	3.2%
	新市區	75.0%	25.0%	4	1.6%
	安定區	100.0%	0.0%	1	0.4%
	山上區	100.0%	0.0%	1	0.4%
	玉井區	0.0%	100.0%	1	0.4%
	南化區	0.0%	100.0%	1	0.4%
	左鎮區	100.0%	0.0%	1	0.4%
	仁德區	87.5%	12.5%	8	3.2%
	歸仁區	50.0%	50.0%	4	1.6%
	關廟區	0.0%	100.0%	2	0.8%
	龍崎區	100.0%	0.0%	1	0.4%
	永康區	28.6%	71.4%	21	8.4%
	東區	40.0%	60.0%	15	6.0%
	南區	30.8%	69.2%	13	5.2%
	北區	56.3%	43.8%	16	6.4%
安南區	45.5%	54.5%	11	4.4%	
安平區	41.7%	58.3%	24	9.6%	
中西區	40.0%	60.0%	20	8.0%	

註 1：「#」表示該變項期望值低於 5 之細格數(cell)比率大於 20%，因樣本數過少，故檢定結果僅供參考。「\*」表示經卡方關聯性檢定後呈顯著差異(\*=  $p < 0.05$ , \*\*=  $p < 0.01$ , \*\*\*=  $p < 0.001$ )。註 2：本表經卡方關聯性檢定後發現，「職稱」與「行業類型」變項達顯著差異，再經殘差分析法發現「管理階層」、「製造及加工業」與「其他食品相關產業」回答「是」的比例顯著偏高，「負責人」、「販售業」回答「否」的比例顯著偏高。

表 D.4 請問貴公司為什麼不曾參加衛生局舉辦有關食品安全法規的衛生講習會？（複選）

		未接獲 相關課程 的訊息	沒時間 參加衛生 講習會	總公司/ 老闆/主管 未指示派 員參加	覺得參加 衛生講習 會是一件 沒幫助的 事情
		橫%	橫%	橫%	橫%
合計		67.2%	33.6%	3.7%	1.5%
年齡	19 歲以下	100.0%	0.0%	0.0%	0.0%
	20-29 歲	81.3%	18.8%	0.0%	0.0%
	30-39 歲	58.6%	34.5%	10.3%	0.0%
	40-49 歲	69.0%	35.7%	0.0%	4.8%
	50-59 歲	77.3%	27.3%	4.5%	0.0%
	60 歲以上	52.2%	47.8%	4.3%	0.0%
職稱	負責人	66.2%	38.5%	1.5%	1.5%
	管理階層	65.4%	42.3%	3.8%	0.0%
	基層人員	69.8%	20.9%	7.0%	2.3%
行業類型	製造及加工業	0.0%	80.0%	0.0%	20.0%
	餐飲業	72.2%	27.8%	3.7%	1.9%
	販售業	67.1%	34.2%	4.1%	0.0%
	農產、畜牧、水產養殖業	100.0%	100.0%	0.0%	0.0%
	其他食品相關產業	100.0%	0.0%	0.0%	0.0%
稽查行政區域	新營區	72.7%	27.3%	0.0%	9.1%
	鹽水區	91.7%	16.7%	0.0%	0.0%
	白河區	100.0%	0.0%	0.0%	0.0%
	麻豆區	100.0%	0.0%	0.0%	0.0%
	下營區	0.0%	100.0%	0.0%	0.0%
	六甲區	100.0%	0.0%	0.0%	0.0%
	佳里區	100.0%	0.0%	0.0%	0.0%
	學甲區	100.0%	0.0%	0.0%	0.0%
	將軍區	87.5%	25.0%	0.0%	0.0%
	北門區	0.0%	100.0%	0.0%	0.0%
	新化區	75.0%	37.5%	0.0%	0.0%
	善化區	60.0%	40.0%	0.0%	0.0%
	新市區	100.0%	0.0%	0.0%	0.0%
	玉井區	0.0%	100.0%	0.0%	0.0%
	南化區	100.0%	0.0%	0.0%	0.0%
	仁德區	100.0%	0.0%	0.0%	0.0%
	歸仁區	0.0%	50.0%	50.0%	0.0%
	關廟區	100.0%	0.0%	0.0%	0.0%
	永康區	46.7%	46.7%	6.7%	0.0%
	東區	55.6%	44.4%	0.0%	0.0%
	南區	66.7%	33.3%	22.2%	0.0%
	北區	42.9%	57.1%	0.0%	0.0%
	安南區	66.7%	33.3%	16.7%	0.0%
	安平區	78.6%	21.4%	0.0%	0.0%
	中西區	50.0%	50.0%	0.0%	8.3%

註：本題為複選題，故未進行卡方關聯性檢定。

【續下頁】

表 D.4 請問貴公司為什麼不曾參加衛生局舉辦有關食品安全法規的衛生講習會？（複選）【續完】

		得知訊息 時已逾期 橫%	個數	直%
合計		0.7%	134	100.0%
年齡	19 歲以下	0.0%	2	1.5%
	20-29 歲	0.0%	16	11.9%
	30-39 歲	3.4%	29	21.6%
	40-49 歲	0.0%	42	31.3%
	50-59 歲	0.0%	22	16.4%
	60 歲以上	0.0%	23	17.2%
職稱	負責人	0.0%	65	48.5%
	管理階層	3.8%	26	19.4%
	基層人員	0.0%	43	32.1%
行業類型	製造及加工業	0.0%	5	3.7%
	餐飲業	0.0%	54	40.3%
	販售業	1.4%	73	54.5%
	農產、畜牧、水產養殖業	0.0%	1	0.7%
	其他食品相關產業	0.0%	1	0.7%
稽查行政區域	新營區	0.0%	11	8.2%
	鹽水區	0.0%	12	9.0%
	白河區	0.0%	1	0.7%
	麻豆區	0.0%	1	0.7%
	下營區	0.0%	1	0.7%
	六甲區	0.0%	1	0.7%
	佳里區	0.0%	4	3.0%
	學甲區	0.0%	1	0.7%
	將軍區	0.0%	8	6.0%
	北門區	0.0%	1	0.7%
	新化區	0.0%	8	6.0%
	善化區	0.0%	5	3.7%
	新市區	0.0%	1	0.7%
	玉井區	0.0%	1	0.7%
	南化區	0.0%	1	0.7%
	仁德區	0.0%	1	0.7%
	歸仁區	50.0%	2	1.5%
	關廟區	0.0%	2	1.5%
	永康區	0.0%	15	11.2%
	東區	0.0%	9	6.7%
	南區	0.0%	9	6.7%
	北區	0.0%	7	5.2%
	安南區	0.0%	6	4.5%
	安平區	0.0%	14	10.4%
	中西區	0.0%	12	9.0%

註：本題為複選題，故未進行卡方關聯性檢定。

表 D.5 請問貴公司被稽查前（非輔導計畫），是否事先得知受稽查時間或受稽查項目等訊息？

		是	否	個數	直%
		橫%	橫%		
合計		4.0%	96.0%	250	100.0%
年齡 #	19 歲以下	0.0%	100.0%	2	0.8%
	20-29 歲	13.3%	86.7%	30	12.0%
	30-39 歲	3.3%	96.7%	60	24.0%
	40-49 歲	1.4%	98.6%	73	29.2%
	50-59 歲	4.0%	96.0%	50	20.0%
	60 歲以上	2.9%	97.1%	35	14.0%
職稱 #	負責人	3.3%	96.7%	90	36.0%
	管理階層	6.0%	94.0%	67	26.8%
	基層人員	3.2%	96.8%	93	37.2%
行業類型 #	製造及加工業	5.7%	94.3%	35	14.0%
	餐飲業	6.4%	93.6%	94	37.6%
	販售業	1.8%	98.2%	111	44.4%
	農產、畜牧、水產養殖業	0.0%	100.0%	3	1.2%
	其他食品相關產業	0.0%	100.0%	7	2.8%
稽查行政區域 #	新營區	0.0%	100.0%	19	7.6%
	鹽水區	11.1%	88.9%	18	7.2%
	白河區	0.0%	100.0%	3	1.2%
	柳營區	0.0%	100.0%	2	0.8%
	後壁區	0.0%	100.0%	2	0.8%
	東山區	100.0%	0.0%	1	0.4%
	麻豆區	16.7%	83.3%	6	2.4%
	下營區	0.0%	100.0%	2	0.8%
	六甲區	0.0%	100.0%	4	1.6%
	官田區	0.0%	100.0%	1	0.4%
	佳里區	0.0%	100.0%	7	2.8%
	學甲區	0.0%	100.0%	3	1.2%
	西港區	0.0%	100.0%	2	0.8%
	七股區	0.0%	100.0%	1	0.4%
	將軍區	22.2%	77.8%	9	3.6%
	北門區	0.0%	100.0%	1	0.4%
	新化區	0.0%	100.0%	17	6.8%
	善化區	0.0%	100.0%	8	3.2%
	新市區	0.0%	100.0%	4	1.6%
	安定區	0.0%	100.0%	1	0.4%
	山上區	0.0%	100.0%	1	0.4%
	玉井區	0.0%	100.0%	1	0.4%
	南化區	0.0%	100.0%	1	0.4%
	左鎮區	0.0%	100.0%	1	0.4%
	仁德區	0.0%	100.0%	8	3.2%
	歸仁區	0.0%	100.0%	4	1.6%
	關廟區	0.0%	100.0%	2	0.8%
	龍崎區	0.0%	100.0%	1	0.4%
	永康區	4.8%	95.2%	21	8.4%
	東區	6.7%	93.3%	15	6.0%
	南區	0.0%	100.0%	13	5.2%
	北區	0.0%	100.0%	16	6.4%
	安南區	9.1%	90.9%	11	4.4%
	安平區	0.0%	100.0%	24	9.6%
	中西區	5.0%	95.0%	20	8.0%

註：「#」表示該變項期望值低於 5 之細格數(cell)比率大於 20%，因樣本數過少，故檢定結果僅供參考。「\*」表示經卡方關聯性檢定後呈顯著差異(\*= p<0.05, \*\*= p<0.01, \*\*\*= p<0.001)。

表 D.6 請問貴公司如何事先知道受稽查時間或受稽查項目等相關訊息？  
(複選)

		接獲臺南市 政府衛生局 的公文告知 稽查訊息	由衛生局人 員告知稽查 訊息	活動主辦人 員告知擺攤 稽查訊息	個數	直%
		橫%	橫%	橫%		
合計		50.0%	50.0%	10.0%	10	100.0%
年齡	20-29 歲	50.0%	75.0%	0.0%	4	40.0%
	30-39 歲	100.0%	0.0%	0.0%	2	20.0%
	40-49 歲	0.0%	0.0%	100.0%	1	10.0%
	50-59 歲	0.0%	100.0%	0.0%	2	20.0%
	60 歲以上	100.0%	0.0%	0.0%	1	10.0%
職稱	負責人	33.3%	66.7%	33.3%	3	30.0%
	管理階層	75.0%	25.0%	0.0%	4	40.0%
	基層人員	33.3%	66.7%	0.0%	3	30.0%
行業類型	製造及加工業	50.0%	50.0%	0.0%	2	20.0%
	餐飲業	66.7%	50.0%	0.0%	6	60.0%
	販售業	0.0%	50.0%	50.0%	2	20.0%
稽查行政區域	鹽水區	50.0%	50.0%	0.0%	2	20.0%
	東山區	100.0%	0.0%	0.0%	1	10.0%
	麻豆區	0.0%	100.0%	0.0%	1	10.0%
	將軍區	0.0%	50.0%	50.0%	2	20.0%
	永康區	100.0%	0.0%	0.0%	1	10.0%
	東區	0.0%	100.0%	0.0%	1	10.0%
	安南區	100.0%	0.0%	0.0%	1	10.0%
	中西區	100.0%	100.0%	0.0%	1	10.0%

註：本題為複選題，故未進行卡方關聯性檢定。

表 D.7 請問貴公司事先得知受稽查時間，是指下列何種情形？

		得知改正期限，如請於			個數	直%
		僅知道某段時間可能會	110年8月1日前完成改正，屆期複查倘仍未改正，將依法處辦	明確知道是哪一天會受稽查，例如8月1日		
		橫%	橫%	橫%		
合計		60.0%	40.0%	10.0%	10	100.0%
年齡	20-29 歲	25.0%	75.0%	25.0%	4	40.0%
	30-39 歲	100.0%	0.0%	0.0%	2	20.0%
	40-49 歲	100.0%	0.0%	0.0%	1	10.0%
	50-59 歲	100.0%	0.0%	0.0%	2	20.0%
	60 歲以上	0.0%	100.0%	0.0%	1	10.0%
職稱	負責人	66.7%	66.7%	0.0%	3	30.0%
	管理階層	75.0%	0.0%	25.0%	4	40.0%
	基層人員	33.3%	66.7%	0.0%	3	30.0%
行業類型	製造及加工業	100.0%	0.0%	0.0%	2	20.0%
	餐飲業	33.3%	66.7%	16.7%	6	60.0%
	販售業	100.0%	0.0%	0.0%	2	20.0%
稽查行政區域	鹽水區	50.0%	50.0%	0.0%	2	20.0%
	東山區	100.0%	0.0%	0.0%	1	10.0%
	麻豆區	100.0%	0.0%	0.0%	1	10.0%
	將軍區	100.0%	0.0%	0.0%	2	20.0%
	永康區	0.0%	0.0%	100.0%	1	10.0%
	東區	100.0%	0.0%	0.0%	1	10.0%
	安南區	0.0%	100.0%	0.0%	1	10.0%
中西區	0.0%	200.0%	0.0%	1	10.0%	

註：本題以複選題形式處理，故未進行卡方關聯性檢定。

表 D.8 請問貴公司事先知道受稽查項目，是指下列何種情形？

		會有市政府、衛生局的人來檢查是否有過期食品、產品責任險、作業環境衛生等等項目	曾被稽查不合格，改善期間過後，會派人來檢查是否完成缺失改善	個數	直%
		橫%	橫%		
合計		70.0%	40.0%	10	100.0%
年齡	20-29 歲	50.0%	75.0%	4	40.0%
	30-39 歲	100.0%	0.0%	2	20.0%
	40-49 歲	100.0%	0.0%	1	10.0%
	50-59 歲	100.0%	0.0%	2	20.0%
	60 歲以上	0.0%	100.0%	1	10.0%
職稱	負責人	66.7%	66.7%	3	30.0%
	管理階層	100.0%	0.0%	4	40.0%
	基層人員	33.3%	66.7%	3	30.0%
行業類型	製造及加工業	100.0%	0.0%	2	20.0%
	餐飲業	50.0%	66.7%	6	60.0%
	販售業	100.0%	0.0%	2	20.0%
稽查行政區域	鹽水區	50.0%	50.0%	2	20.0%
	東山區	100.0%	0.0%	1	10.0%
	麻豆區	100.0%	0.0%	1	10.0%
	將軍區	100.0%	0.0%	2	20.0%
	永康區	100.0%	0.0%	1	10.0%
	東區	100.0%	0.0%	1	10.0%
	安南區	0.0%	100.0%	1	10.0%
	中西區	0.0%	200.0%	1	10.0%

註：本題以複選題形式處理，故未進行卡方關聯性檢定。



表 D.9 請問貴公司對於衛生局稽查員於執行食安稽查時的服務態度是否滿意？

		傾向 滿意 小計	非常 滿意	滿意	普通	傾向 不滿意 小計	不滿意	非常 不滿意	個數	直%
		橫%	橫%	橫%	橫%	橫%	橫%	橫%		
合計		93.2%	27.2%	66.0%	2.8%	4.0%	2.0%	2.0%	250	100.0%
年齡#	19歲以下	100.0%	0.0%	100.0%	0.0%	0.0%	0.0%	0.0%	2	0.8%
	20-29歲	96.7%	13.3%	83.3%	0.0%	3.3%	0.0%	3.3%	30	12.0%
	30-39歲	88.3%	31.7%	56.7%	6.7%	5.0%	3.3%	1.7%	60	24.0%
	40-49歲	91.8%	28.8%	63.0%	4.1%	4.1%	2.7%	1.4%	73	29.2%
	50-59歲	94.0%	26.0%	68.0%	0.0%	6.0%	2.0%	4.0%	50	20.0%
	60歲以上	100.0%	31.4%	68.6%	0.0%	0.0%	0.0%	0.0%	35	14.0%
職稱#	負責人	94.4%	27.8%	66.7%	1.1%	4.4%	3.3%	1.1%	90	36.0%
	管理階層	92.5%	31.3%	61.2%	3.0%	4.5%	1.5%	3.0%	67	26.8%
	基層人員	92.5%	23.7%	68.8%	4.3%	3.2%	1.1%	2.2%	93	37.2%
行業類型#**	製造及加工業	97.1%	31.4%	65.7%	2.9%	0.0%	0.0%	0.0%	35	14.0%
	餐飲業	92.6%	26.6%	66.0%	6.4%	1.1%	0.0%	1.1%	94	37.6%
	販售業	92.8%	25.2%	67.6%	0.0%	7.2%	4.5%	2.7%	111	44.4%
	農產、畜牧、水產養殖業	66.7%	33.3%	33.3%	0.0%	33.3%	0.0%	33.3%	3	1.2%
	其他食品相關產業	100.0%	42.9%	57.1%	0.0%	0.0%	0.0%	0.0%	7	2.8%
稽查行政區域#	新營區	89.5%	21.1%	68.4%	10.5%	0.0%	0.0%	0.0%	19	7.6%
	鹽水區	83.3%	22.2%	61.1%	11.1%	5.6%	0.0%	5.6%	18	7.2%
	白河區	66.7%	0.0%	66.7%	0.0%	33.3%	0.0%	33.3%	3	1.2%
	柳營區	100.0%	50.0%	50.0%	0.0%	0.0%	0.0%	0.0%	2	0.8%
	後壁區	100.0%	0.0%	100.0%	0.0%	0.0%	0.0%	0.0%	2	0.8%
	東山區	0.0%	0.0%	0.0%	100.0%	0.0%	0.0%	0.0%	1	0.4%
	麻豆區	100.0%	66.7%	33.3%	0.0%	0.0%	0.0%	0.0%	6	2.4%
	下營區	100.0%	50.0%	50.0%	0.0%	0.0%	0.0%	0.0%	2	0.8%
	六甲區	100.0%	50.0%	50.0%	0.0%	0.0%	0.0%	0.0%	4	1.6%
	官田區	100.0%	0.0%	100.0%	0.0%	0.0%	0.0%	0.0%	1	0.4%
	佳里區	100.0%	14.3%	85.7%	0.0%	0.0%	0.0%	0.0%	7	2.8%
	學甲區	100.0%	0.0%	100.0%	0.0%	0.0%	0.0%	0.0%	3	1.2%
	西港區	100.0%	50.0%	50.0%	0.0%	0.0%	0.0%	0.0%	2	0.8%
	七股區	100.0%	100.0%	0.0%	0.0%	0.0%	0.0%	0.0%	1	0.4%
	將軍區	88.9%	33.3%	55.6%	0.0%	11.1%	0.0%	11.1%	9	3.6%
	北門區	100.0%	100.0%	0.0%	0.0%	0.0%	0.0%	0.0%	1	0.4%
	新化區	94.1%	17.6%	76.5%	0.0%	5.9%	5.9%	0.0%	17	6.8%
	善化區	87.5%	25.0%	62.5%	12.5%	0.0%	0.0%	0.0%	8	3.2%
	新市區	100.0%	0.0%	100.0%	0.0%	0.0%	0.0%	0.0%	4	1.6%
	安定區	100.0%	0.0%	100.0%	0.0%	0.0%	0.0%	0.0%	1	0.4%
	山上區	100.0%	0.0%	100.0%	0.0%	0.0%	0.0%	0.0%	1	0.4%
	玉井區	100.0%	0.0%	100.0%	0.0%	0.0%	0.0%	0.0%	1	0.4%
	南化區	100.0%	0.0%	100.0%	0.0%	0.0%	0.0%	0.0%	1	0.4%
	左鎮區	100.0%	100.0%	0.0%	0.0%	0.0%	0.0%	0.0%	1	0.4%
	仁德區	87.5%	12.5%	75.0%	0.0%	12.5%	12.5%	0.0%	8	3.2%
	歸仁區	100.0%	75.0%	25.0%	0.0%	0.0%	0.0%	0.0%	4	1.6%
	關廟區	100.0%	50.0%	50.0%	0.0%	0.0%	0.0%	0.0%	2	0.8%
	龍崎區	100.0%	0.0%	100.0%	0.0%	0.0%	0.0%	0.0%	1	0.4%
	永康區	95.2%	33.3%	61.9%	0.0%	4.8%	4.8%	0.0%	21	8.4%
	東區	100.0%	26.7%	73.3%	0.0%	0.0%	0.0%	0.0%	15	6.0%
	南區	100.0%	23.1%	76.9%	0.0%	0.0%	0.0%	0.0%	13	5.2%
	北區	87.5%	18.8%	68.8%	0.0%	12.5%	12.5%	0.0%	16	6.4%
	安南區	100.0%	45.5%	54.5%	0.0%	0.0%	0.0%	0.0%	11	4.4%
	安平區	95.8%	25.0%	70.8%	0.0%	4.2%	0.0%	4.2%	24	9.6%
	中西區	90.0%	30.0%	60.0%	5.0%	5.0%	0.0%	5.0%	20	8.0%

註1：本表將「非常滿意」與「滿意」合併為「傾向滿意(小計)」，「非常不滿意」與「不滿意」合併為「傾向不滿意(小計)」進行檢定。

註2：「#」表示該變項期望值低於5之細格數(cell)比率大於20%，因樣本數過少，故檢定結果僅供參考。「\*」表示經卡方關聯性檢定後呈顯著差異(\*=p<0.05, \*\*=p<0.01, \*\*\*=p<0.001)。

註3：本表經卡方關聯性檢定後發現，「行業類型」變項達顯著差異，再經殘差分析法發現「餐飲業」回答「普通」的比例顯著偏高，「販售業」與「農產、畜牧、水產養殖業」回答「傾向不滿意」的比例顯著偏高。

表 D.10 請問衛生局稽查員於執行食安稽查時，是否曾主動告知食品安全相關法規？

		是	否	忘記了	個數	直%
		橫%	橫%	橫%		
合計		82.4%	16.4%	1.2%	250	100.0%
年齡#	19歲以下	100.0%	0.0%	0.0%	2	0.8%
	20-29歲	63.3%	36.7%	0.0%	30	12.0%
	30-39歲	83.3%	16.7%	0.0%	60	24.0%
	40-49歲	83.6%	15.1%	1.4%	73	29.2%
	50-59歲	88.0%	8.0%	4.0%	50	20.0%
	60歲以上	85.7%	14.3%	0.0%	35	14.0%
職稱#**	負責人	86.7%	12.2%	1.1%	90	36.0%
	管理階層	92.5%	7.5%	0.0%	67	26.8%
	基層人員	71.0%	26.9%	2.2%	93	37.2%
行業類型#	製造及加工業	91.4%	8.6%	0.0%	35	14.0%
	餐飲業	84.0%	13.8%	2.1%	94	37.6%
	販售業	77.5%	21.6%	0.9%	111	44.4%
	農產、畜牧、水產養殖業	100.0%	0.0%	0.0%	3	1.2%
	其他食品相關產業	85.7%	14.3%	0.0%	7	2.8%
稽查行政區域#	新營區	68.4%	31.6%	0.0%	19	7.6%
	鹽水區	77.8%	22.2%	0.0%	18	7.2%
	白河區	100.0%	0.0%	0.0%	3	1.2%
	柳營區	100.0%	0.0%	0.0%	2	0.8%
	後壁區	100.0%	0.0%	0.0%	2	0.8%
	東山區	100.0%	0.0%	0.0%	1	0.4%
	麻豆區	83.3%	16.7%	0.0%	6	2.4%
	下營區	100.0%	0.0%	0.0%	2	0.8%
	六甲區	75.0%	25.0%	0.0%	4	1.6%
	官田區	100.0%	0.0%	0.0%	1	0.4%
	佳里區	100.0%	0.0%	0.0%	7	2.8%
	學甲區	66.7%	33.3%	0.0%	3	1.2%
	西港區	100.0%	0.0%	0.0%	2	0.8%
	七股區	100.0%	0.0%	0.0%	1	0.4%
	將軍區	77.8%	22.2%	0.0%	9	3.6%
	北門區	100.0%	0.0%	0.0%	1	0.4%
	新化區	100.0%	0.0%	0.0%	17	6.8%
	善化區	87.5%	12.5%	0.0%	8	3.2%
	新市區	75.0%	25.0%	0.0%	4	1.6%
	安定區	100.0%	0.0%	0.0%	1	0.4%
	山上區	100.0%	0.0%	0.0%	1	0.4%
	玉井區	0.0%	100.0%	0.0%	1	0.4%
	南化區	0.0%	100.0%	0.0%	1	0.4%
	左鎮區	100.0%	0.0%	0.0%	1	0.4%
	仁德區	75.0%	25.0%	0.0%	8	3.2%
	歸仁區	50.0%	50.0%	0.0%	4	1.6%
	關廟區	50.0%	50.0%	0.0%	2	0.8%
	龍崎區	0.0%	100.0%	0.0%	1	0.4%
	永康區	85.7%	9.5%	4.8%	21	8.4%
	東區	93.3%	6.7%	0.0%	15	6.0%
	南區	69.2%	30.8%	0.0%	13	5.2%
	北區	81.3%	18.8%	0.0%	16	6.4%
	安南區	72.7%	27.3%	0.0%	11	4.4%
	安平區	83.3%	12.5%	4.2%	24	9.6%
	中西區	95.0%	0.0%	5.0%	20	8.0%

註 1：「#」表示該變項期望值低於 5 之細格數(cell)比率大於 20%，因樣本數過少，故檢定結果僅供參考。「\*」表示經卡方關聯性檢定後呈顯著差異(\*= p<0.05, \*\*= p<0.01, \*\*\*= p<0.001)。  
 註 2：本表經卡方關聯性檢定後發現，「職稱」變項達顯著差異，再經殘差分析法發現「管理階層」者回答「是」的比例顯著偏高「基層人員」者回答「否」的比例顯著偏高。

表 D.11 請問貴公司是否曾因食安稽查而被裁罰？

		是	否	個數	直%
		橫%	橫%		
合計		7.2%	92.8%	250	100.0%
年齡 #	19 歲以下	0.0%	100.0%	2	0.8%
	20-29 歲	3.3%	96.7%	30	12.0%
	30-39 歲	6.7%	93.3%	60	24.0%
	40-49 歲	11.0%	89.0%	73	29.2%
	50-59 歲	4.0%	96.0%	50	20.0%
	60 歲以上	8.6%	91.4%	35	14.0%
職稱	負責人	3.3%	96.7%	90	36.0%
	管理階層	10.4%	89.6%	67	26.8%
	基層人員	8.6%	91.4%	93	37.2%
行業類型 #	製造及加工業	14.3%	85.7%	35	14.0%
	餐飲業	3.2%	96.8%	94	37.6%
	販售業	7.2%	92.8%	111	44.4%
	農產、畜牧、水產養殖業	33.3%	66.7%	3	1.2%
	其他食品相關產業	14.3%	85.7%	7	2.8%
稽查行政區域 #	新營區	0.0%	100.0%	19	7.6%
	鹽水區	0.0%	100.0%	18	7.2%
	白河區	0.0%	100.0%	3	1.2%
	柳營區	0.0%	100.0%	2	0.8%
	後壁區	0.0%	100.0%	2	0.8%
	東山區	0.0%	100.0%	1	0.4%
	麻豆區	16.7%	83.3%	6	2.4%
	下營區	0.0%	100.0%	2	0.8%
	六甲區	0.0%	100.0%	4	1.6%
	官田區	0.0%	100.0%	1	0.4%
	佳里區	28.6%	71.4%	7	2.8%
	學甲區	0.0%	100.0%	3	1.2%
	西港區	50.0%	50.0%	2	0.8%
	七股區	0.0%	100.0%	1	0.4%
	將軍區	0.0%	100.0%	9	3.6%
	北門區	0.0%	100.0%	1	0.4%
	新化區	5.9%	94.1%	17	6.8%
	善化區	0.0%	100.0%	8	3.2%
	新市區	25.0%	75.0%	4	1.6%
	安定區	0.0%	100.0%	1	0.4%
	山上區	0.0%	100.0%	1	0.4%
	玉井區	0.0%	100.0%	1	0.4%
	南化區	0.0%	100.0%	1	0.4%
	左鎮區	0.0%	100.0%	1	0.4%
	仁德區	12.5%	87.5%	8	3.2%
	歸仁區	0.0%	100.0%	4	1.6%
	關廟區	0.0%	100.0%	2	0.8%
	龍崎區	0.0%	100.0%	1	0.4%
	永康區	14.3%	85.7%	21	8.4%
	東區	6.7%	93.3%	15	6.0%
	南區	7.7%	92.3%	13	5.2%
	北區	6.3%	93.8%	16	6.4%
	安南區	18.2%	81.8%	11	4.4%
安平區	4.2%	95.8%	24	9.6%	
中西區	10.0%	90.0%	20	8.0%	

註：「#」表示該變項期望值低於 5 之細格數(cell)比率大於 20%，因樣本數過少，故檢定結果僅供參考。「\*」表示經卡方關聯性檢定後呈顯著差異(\*=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表 D.12 請問您是否曾聽聞其他業者目前有違反食品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的情形？

		是	否	個數	直%
		橫%	橫%		
合計		2.0%	98.0%	250	100.0%
年齡 #	19 歲以下	0.0%	100.0%	2	0.8%
	20-29 歲	3.3%	96.7%	30	12.0%
	30-39 歲	5.0%	95.0%	60	24.0%
	40-49 歲	1.4%	98.6%	73	29.2%
	50-59 歲	0.0%	100.0%	50	20.0%
	60 歲以上	0.0%	100.0%	35	14.0%
職稱 #	負責人	0.0%	100.0%	90	36.0%
	管理階層	4.5%	95.5%	67	26.8%
	基層人員	2.2%	97.8%	93	37.2%
行業類型 #	製造及加工業	2.9%	97.1%	35	14.0%
	餐飲業	4.3%	95.7%	94	37.6%
	販售業	0.0%	100.0%	111	44.4%
	農產、畜牧、水產養殖業	0.0%	100.0%	3	1.2%
	其他食品相關產業	0.0%	100.0%	7	2.8%
稽查行政區域 #	新營區	5.3%	94.7%	19	7.6%
	鹽水區	0.0%	100.0%	18	7.2%
	白河區	0.0%	100.0%	3	1.2%
	柳營區	0.0%	100.0%	2	0.8%
	後壁區	0.0%	100.0%	2	0.8%
	東山區	0.0%	100.0%	1	0.4%
	麻豆區	0.0%	100.0%	6	2.4%
	下營區	0.0%	100.0%	2	0.8%
	六甲區	25.0%	75.0%	4	1.6%
	官田區	0.0%	100.0%	1	0.4%
	佳里區	0.0%	100.0%	7	2.8%
	學甲區	0.0%	100.0%	3	1.2%
	西港區	0.0%	100.0%	2	0.8%
	七股區	0.0%	100.0%	1	0.4%
	將軍區	0.0%	100.0%	9	3.6%
	北門區	0.0%	100.0%	1	0.4%
	新化區	0.0%	100.0%	17	6.8%
	善化區	12.5%	87.5%	8	3.2%
	新市區	0.0%	100.0%	4	1.6%
	安定區	0.0%	100.0%	1	0.4%
	山上區	0.0%	100.0%	1	0.4%
	玉井區	0.0%	100.0%	1	0.4%
	南化區	0.0%	100.0%	1	0.4%
	左鎮區	0.0%	100.0%	1	0.4%
	仁德區	0.0%	100.0%	8	3.2%
	歸仁區	0.0%	100.0%	4	1.6%
	關廟區	0.0%	100.0%	2	0.8%
	龍崎區	0.0%	100.0%	1	0.4%
	永康區	4.8%	95.2%	21	8.4%
	東區	0.0%	100.0%	15	6.0%
	南區	0.0%	100.0%	13	5.2%
	北區	0.0%	100.0%	16	6.4%
	安南區	9.1%	90.9%	11	4.4%
	安平區	0.0%	100.0%	24	9.6%
	中西區	0.0%	100.0%	20	8.0%

註：「#」表示該變項期望值低於 5 之細格數(cell)比率大於 20%，因樣本數過少，故檢定結果僅供參考。「\*」表示經卡方關聯性檢定後呈顯著差異(\*= p<0.05, \*\*= p<0.01, \*\*\*= p<0.001)。

表 D.13 請問貴公司是否曾在接受食安稽查時，遭到衛生局稽查人員索賄或其他不法或不當之行為？

		否 橫%	個數	直%
合計		100.0%	250	100.0%
年齡	19 歲以下	100.0%	2	0.8%
	20-29 歲	100.0%	30	12.0%
	30-39 歲	100.0%	60	24.0%
	40-49 歲	100.0%	73	29.2%
	50-59 歲	100.0%	50	20.0%
	60 歲以上	100.0%	35	14.0%
職稱	負責人	100.0%	90	36.0%
	管理階層	100.0%	67	26.8%
	基層人員	100.0%	93	37.2%
行業類型	製造及加工業	100.0%	35	14.0%
	餐飲業	100.0%	94	37.6%
	販售業	100.0%	111	44.4%
	農產、畜牧、水產養殖業	100.0%	3	1.2%
	其他食品相關產業	100.0%	7	2.8%
稽查行政區域	新營區	100.0%	19	7.6%
	鹽水區	100.0%	18	7.2%
	白河區	100.0%	3	1.2%
	柳營區	100.0%	2	0.8%
	後壁區	100.0%	2	0.8%
	東山區	100.0%	1	0.4%
	麻豆區	100.0%	6	2.4%
	下營區	100.0%	2	0.8%
	六甲區	100.0%	4	1.6%
	官田區	100.0%	1	0.4%
	佳里區	100.0%	7	2.8%
	學甲區	100.0%	3	1.2%
	西港區	100.0%	2	0.8%
	七股區	100.0%	1	0.4%
	將軍區	100.0%	9	3.6%
	北門區	100.0%	1	0.4%
	新化區	100.0%	17	6.8%
	善化區	100.0%	8	3.2%
	新市區	100.0%	4	1.6%
	安定區	100.0%	1	0.4%
	山上區	100.0%	1	0.4%
	玉井區	100.0%	1	0.4%
	南化區	100.0%	1	0.4%
	左鎮區	100.0%	1	0.4%
	仁德區	100.0%	8	3.2%
	歸仁區	100.0%	4	1.6%
	關廟區	100.0%	2	0.8%
	龍崎區	100.0%	1	0.4%
	永康區	100.0%	21	8.4%
	東區	100.0%	15	6.0%
	南區	100.0%	13	5.2%
	北區	100.0%	16	6.4%
	安南區	100.0%	11	4.4%
	安平區	100.0%	24	9.6%
	中西區	100.0%	20	8.0%

表 D.14 請問貴公司是否曾聽聞有其他業者在接受食安稽查時，有向衛生局人員送禮、請客或請託關說之情形？

		否 橫%	個數	直%
合計		100.0%	250	100.0%
年齡	19 歲以下	100.0%	2	0.8%
	20-29 歲	100.0%	30	12.0%
	30-39 歲	100.0%	60	24.0%
	40-49 歲	100.0%	73	29.2%
	50-59 歲	100.0%	50	20.0%
	60 歲以上	100.0%	35	14.0%
職稱	負責人	100.0%	90	36.0%
	管理階層	100.0%	67	26.8%
	基層人員	100.0%	93	37.2%
行業類型	製造及加工業	100.0%	35	14.0%
	餐飲業	100.0%	94	37.6%
	販售業	100.0%	111	44.4%
	農產、畜牧、水產養殖業	100.0%	3	1.2%
	其他食品相關產業	100.0%	7	2.8%
稽查行政區域	新營區	100.0%	19	7.6%
	鹽水區	100.0%	18	7.2%
	白河區	100.0%	3	1.2%
	柳營區	100.0%	2	0.8%
	後壁區	100.0%	2	0.8%
	東山區	100.0%	1	0.4%
	麻豆區	100.0%	6	2.4%
	下營區	100.0%	2	0.8%
	六甲區	100.0%	4	1.6%
	官田區	100.0%	1	0.4%
	佳里區	100.0%	7	2.8%
	學甲區	100.0%	3	1.2%
	西港區	100.0%	2	0.8%
	七股區	100.0%	1	0.4%
	將軍區	100.0%	9	3.6%
	北門區	100.0%	1	0.4%
	新化區	100.0%	17	6.8%
	善化區	100.0%	8	3.2%
	新市區	100.0%	4	1.6%
	安定區	100.0%	1	0.4%
	山上區	100.0%	1	0.4%
	玉井區	100.0%	1	0.4%
	南化區	100.0%	1	0.4%
	左鎮區	100.0%	1	0.4%
	仁德區	100.0%	8	3.2%
	歸仁區	100.0%	4	1.6%
	關廟區	100.0%	2	0.8%
	龍崎區	100.0%	1	0.4%
	永康區	100.0%	21	8.4%
	東區	100.0%	15	6.0%
	南區	100.0%	13	5.2%
	北區	100.0%	16	6.4%
	安南區	100.0%	11	4.4%
	安平區	100.0%	24	9.6%
中西區	100.0%	20	8.0%	

表 D.15 請問如果您遇到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公務人員有索賄或其他不法情事，您會不會提出檢舉？

		會 橫%	不會 橫%	個數	直%
合計		90.0%	10.0%	250	100.0%
年齡 #*	19 歲以下	100.0%	0.0%	2	0.8%
	20-29 歲	96.7%	3.3%	30	12.0%
	30-39 歲	93.3%	6.7%	60	24.0%
	40-49 歲	90.4%	9.6%	73	29.2%
	50-59 歲	92.0%	8.0%	50	20.0%
	60 歲以上	74.3%	25.7%	35	14.0%
職稱	負責人	86.7%	13.3%	90	36.0%
	管理階層	95.5%	4.5%	67	26.8%
	基層人員	89.2%	10.8%	93	37.2%
行業類型 #	製造及加工業	85.7%	14.3%	35	14.0%
	餐飲業	95.7%	4.3%	94	37.6%
	販售業	86.5%	13.5%	111	44.4%
	農產、畜牧、水產養殖業	100.0%	0.0%	3	1.2%
	其他食品相關產業	85.7%	14.3%	7	2.8%
稽查行政區域 #	新營區	84.2%	15.8%	19	7.6%
	鹽水區	88.9%	11.1%	18	7.2%
	白河區	66.7%	33.3%	3	1.2%
	柳營區	100.0%	0.0%	2	0.8%
	後壁區	100.0%	0.0%	2	0.8%
	東山區	100.0%	0.0%	1	0.4%
	麻豆區	66.7%	33.3%	6	2.4%
	下營區	100.0%	0.0%	2	0.8%
	六甲區	75.0%	25.0%	4	1.6%
	官田區	100.0%	0.0%	1	0.4%
	佳里區	100.0%	0.0%	7	2.8%
	學甲區	100.0%	0.0%	3	1.2%
	西港區	100.0%	0.0%	2	0.8%
	七股區	100.0%	0.0%	1	0.4%
	將軍區	100.0%	0.0%	9	3.6%
	北門區	100.0%	0.0%	1	0.4%
	新化區	100.0%	0.0%	17	6.8%
	善化區	75.0%	25.0%	8	3.2%
	新市區	50.0%	50.0%	4	1.6%
	安定區	100.0%	0.0%	1	0.4%
	山上區	0.0%	100.0%	1	0.4%
	玉井區	100.0%	0.0%	1	0.4%
	南化區	100.0%	0.0%	1	0.4%
	左鎮區	100.0%	0.0%	1	0.4%
	仁德區	100.0%	0.0%	8	3.2%
	歸仁區	100.0%	0.0%	4	1.6%
	關廟區	100.0%	0.0%	2	0.8%
	龍崎區	100.0%	0.0%	1	0.4%
	永康區	95.2%	4.8%	21	8.4%
	東區	66.7%	33.3%	15	6.0%
	南區	92.3%	7.7%	13	5.2%
	北區	100.0%	0.0%	16	6.4%
	安南區	90.9%	9.1%	11	4.4%
	安平區	87.5%	12.5%	24	9.6%
	中西區	100.0%	0.0%	20	8.0%

註 1：「#」表示該變項期望值低於 5 之細格數(cell)比率大於 20%，因樣本數過少，故檢定結果僅供參考。「\*」表示經卡方關聯性檢定後呈顯著差異(\*=p<0.05, \*\*=p<0.01, \*\*\*=p<0.001)。  
 註 2：本表經卡方關聯性檢定後發現，「年齡」變項達顯著差異，再經殘差分析法發現，「60 歲以上」者回答「不會」的比例顯著偏高。

表 D.16 請問您會向哪個單位提出檢舉？（複選）

		衛生局 政風室	衛生局 單位主管	警察局	臺南市政府 政風處
		橫%	橫%	橫%	橫%
合計		32.4%	19.1%	11.1%	8.9%
年齡	19 歲以下	50.0%	0.0%	0.0%	0.0%
	20-29 歲	13.8%	27.6%	20.7%	3.4%
	30-39 歲	37.5%	21.4%	14.3%	14.3%
	40-49 歲	37.9%	19.7%	12.1%	7.6%
	50-59 歲	34.8%	15.2%	4.3%	10.9%
	60 歲以上	23.1%	11.5%	3.8%	3.8%
職稱	負責人	30.8%	12.8%	15.4%	7.7%
	管理階層	37.5%	28.1%	6.3%	10.9%
	基層人員	30.1%	18.1%	10.8%	8.4%
行業類型	製造及加工業	46.7%	23.3%	3.3%	16.7%
	餐飲業	31.1%	21.1%	10.0%	6.7%
	販售業	28.1%	16.7%	15.6%	8.3%
	農產、畜牧、水產養殖業	33.3%	0.0%	0.0%	33.3%
	其他食品相關產業	50.0%	16.7%	0.0%	0.0%
稽查行政區域	新營區	37.5%	12.5%	12.5%	0.0%
	鹽水區	25.0%	18.8%	12.5%	18.8%
	白河區	0.0%	50.0%	50.0%	50.0%
	柳營區	0.0%	50.0%	0.0%	0.0%
	後壁區	50.0%	0.0%	50.0%	0.0%
	東山區	100.0%	0.0%	0.0%	0.0%
	麻豆區	50.0%	25.0%	0.0%	25.0%
	下營區	0.0%	0.0%	0.0%	0.0%
	六甲區	0.0%	33.3%	0.0%	0.0%
	官田區	100.0%	0.0%	0.0%	0.0%
	佳里區	28.6%	0.0%	14.3%	14.3%
	學甲區	0.0%	0.0%	0.0%	0.0%
	西港區	0.0%	50.0%	0.0%	50.0%
	七股區	100.0%	0.0%	0.0%	0.0%
	將軍區	44.4%	11.1%	11.1%	0.0%
	北門區	100.0%	100.0%	0.0%	0.0%
	新化區	35.3%	17.6%	23.5%	0.0%
	善化區	33.3%	16.7%	16.7%	33.3%
	新市區	0.0%	0.0%	0.0%	0.0%
	安定區	0.0%	0.0%	0.0%	0.0%
	玉井區	0.0%	0.0%	0.0%	0.0%
	南化區	0.0%	0.0%	0.0%	0.0%
	左鎮區	100.0%	0.0%	0.0%	0.0%
	仁德區	25.0%	37.5%	0.0%	0.0%
	歸仁區	25.0%	75.0%	0.0%	0.0%
	關廟區	0.0%	50.0%	0.0%	0.0%
	龍崎區	100.0%	0.0%	0.0%	100.0%
	永康區	50.0%	25.0%	10.0%	5.0%
	東區	20.0%	20.0%	20.0%	0.0%
	南區	16.7%	16.7%	25.0%	16.7%
	北區	25.0%	18.8%	0.0%	6.3%
	安南區	50.0%	20.0%	10.0%	10.0%
安平區	33.3%	14.3%	9.5%	14.3%	
中西區	35.0%	15.0%	10.0%	10.0%	

註：本題為複選題，故未進行卡方關聯性檢定。

【續下頁】



表 D.16 請問您會向哪個單位提出檢舉？（複選）【續 1】

		1999 市民專線	臺南市政府	調查局	食品藥物 管理署
		橫%	橫%	橫%	橫%
合計		8.0%	1.8%	1.3%	1.3%
年齡	19 歲以下	0.0%	0.0%	0.0%	0.0%
	20-29 歲	3.4%	0.0%	0.0%	0.0%
	30-39 歲	7.1%	1.8%	0.0%	1.8%
	40-49 歲	7.6%	3.0%	1.5%	1.5%
	50-59 歲	13.0%	0.0%	4.3%	2.2%
	60 歲以上	7.7%	3.8%	0.0%	0.0%
職稱	負責人	10.3%	2.6%	2.6%	0.0%
	管理階層	10.9%	0.0%	0.0%	3.1%
	基層人員	3.6%	2.4%	1.2%	1.2%
行業類型	製造及加工業	6.7%	0.0%	0.0%	6.7%
	餐飲業	6.7%	2.2%	2.2%	0.0%
	販售業	10.4%	2.1%	1.0%	1.0%
	農產、畜牧、水產養殖業	0.0%	0.0%	0.0%	0.0%
	其他食品相關產業	0.0%	0.0%	0.0%	0.0%
稽查行政區域	新營區	0.0%	0.0%	6.3%	6.3%
	鹽水區	6.3%	0.0%	0.0%	0.0%
	白河區	0.0%	0.0%	0.0%	0.0%
	柳營區	0.0%	0.0%	0.0%	0.0%
	後壁區	0.0%	0.0%	0.0%	0.0%
	東山區	0.0%	0.0%	0.0%	0.0%
	麻豆區	0.0%	0.0%	0.0%	0.0%
	下營區	0.0%	0.0%	0.0%	0.0%
	六甲區	0.0%	0.0%	0.0%	0.0%
	官田區	0.0%	0.0%	0.0%	0.0%
	佳里區	0.0%	0.0%	0.0%	14.3%
	學甲區	0.0%	0.0%	0.0%	0.0%
	西港區	50.0%	0.0%	0.0%	0.0%
	七股區	0.0%	0.0%	0.0%	0.0%
	將軍區	0.0%	0.0%	11.1%	0.0%
	北門區	0.0%	0.0%	0.0%	0.0%
	新化區	11.8%	0.0%	0.0%	0.0%
	善化區	16.7%	0.0%	0.0%	0.0%
	新市區	0.0%	0.0%	0.0%	0.0%
	安定區	0.0%	0.0%	0.0%	0.0%
	玉井區	0.0%	0.0%	0.0%	0.0%
	南化區	0.0%	0.0%	0.0%	0.0%
	左鎮區	0.0%	0.0%	0.0%	0.0%
	仁德區	0.0%	0.0%	0.0%	0.0%
	歸仁區	50.0%	0.0%	0.0%	0.0%
	關廟區	0.0%	0.0%	0.0%	0.0%
	龍崎區	0.0%	0.0%	0.0%	0.0%
	永康區	15.0%	5.0%	0.0%	0.0%
	東區	10.0%	0.0%	10.0%	0.0%
	南區	8.3%	8.3%	0.0%	0.0%
	北區	6.3%	6.3%	0.0%	0.0%
	安南區	0.0%	0.0%	0.0%	10.0%
安平區	14.3%	0.0%	0.0%	0.0%	
中西區	10.0%	5.0%	0.0%	0.0%	

註：本題為複選題，故未進行卡方關聯性檢定。

【續下頁】

表 D.16 請問您會向哪個單位提出檢舉？（複選）【續 2】

		市長信箱	法務部 廉政署	回報公司 處理	臺南地方 檢察署
		橫%	橫%	橫%	橫%
合計		0.9%	0.9%	0.9%	0.4%
年齡	19 歲以下	0.0%	0.0%	0.0%	0.0%
	20-29 歲	0.0%	0.0%	0.0%	0.0%
	30-39 歲	1.8%	1.8%	1.8%	0.0%
	40-49 歲	0.0%	0.0%	0.0%	0.0%
	50-59 歲	2.2%	2.2%	0.0%	0.0%
	60 歲以上	0.0%	0.0%	3.8%	3.8%
職稱	負責人	1.3%	1.3%	0.0%	1.3%
	管理階層	0.0%	0.0%	1.6%	0.0%
	基層人員	1.2%	1.2%	1.2%	0.0%
行業類型	製造及加工業	0.0%	0.0%	0.0%	0.0%
	餐飲業	0.0%	1.1%	0.0%	1.1%
	販售業	2.1%	1.0%	2.1%	0.0%
	農產、畜牧、水產養殖業	0.0%	0.0%	0.0%	0.0%
	其他食品相關產業	0.0%	0.0%	0.0%	0.0%
稽查行政區域	新營區	0.0%	0.0%	0.0%	0.0%
	鹽水區	0.0%	0.0%	0.0%	0.0%
	白河區	0.0%	0.0%	0.0%	0.0%
	柳營區	0.0%	0.0%	0.0%	0.0%
	後壁區	0.0%	0.0%	0.0%	0.0%
	東山區	0.0%	0.0%	0.0%	0.0%
	麻豆區	0.0%	0.0%	0.0%	0.0%
	下營區	0.0%	0.0%	0.0%	0.0%
	六甲區	0.0%	0.0%	0.0%	0.0%
	官田區	0.0%	0.0%	0.0%	0.0%
	佳里區	0.0%	0.0%	0.0%	0.0%
	學甲區	0.0%	0.0%	0.0%	0.0%
	西港區	0.0%	0.0%	0.0%	0.0%
	七股區	0.0%	0.0%	0.0%	0.0%
	將軍區	0.0%	0.0%	0.0%	0.0%
	北門區	0.0%	0.0%	0.0%	0.0%
	新化區	0.0%	0.0%	0.0%	0.0%
	善化區	0.0%	0.0%	0.0%	0.0%
	新市區	0.0%	0.0%	0.0%	0.0%
	安定區	0.0%	0.0%	0.0%	0.0%
	玉井區	0.0%	0.0%	0.0%	0.0%
	南化區	0.0%	0.0%	0.0%	0.0%
	左鎮區	0.0%	0.0%	0.0%	0.0%
	仁德區	0.0%	0.0%	0.0%	0.0%
	歸仁區	0.0%	0.0%	25.0%	0.0%
	關廟區	0.0%	0.0%	0.0%	0.0%
	龍崎區	0.0%	0.0%	0.0%	0.0%
	永康區	0.0%	0.0%	0.0%	0.0%
	東區	0.0%	10.0%	10.0%	0.0%
	南區	0.0%	0.0%	0.0%	0.0%
	北區	0.0%	0.0%	0.0%	0.0%
	安南區	10.0%	0.0%	0.0%	0.0%
安平區	4.8%	0.0%	0.0%	4.8%	
中西區	0.0%	5.0%	0.0%	0.0%	

註：本題為複選題，故未進行卡方關聯性檢定。

【續下頁】

表 D.16 請問您會向哪個單位提出檢舉？（複選）【續完】

		臺南市政府 教育局	不知道	個數	直%
		橫%	橫%		
合計		0.4%	31.6%	225	100.0%
年齡	19 歲以下	0.0%	50.0%	2	0.9%
	20-29 歲	0.0%	41.4%	29	12.9%
	30-39 歲	0.0%	25.0%	56	24.9%
	40-49 歲	1.5%	28.8%	66	29.3%
	50-59 歲	0.0%	26.1%	46	20.4%
	60 歲以上	0.0%	50.0%	26	11.6%
職稱	負責人	0.0%	32.1%	78	34.7%
	管理階層	1.6%	26.6%	64	28.4%
	基層人員	0.0%	34.9%	83	36.9%
行業類型	製造及加工業	0.0%	23.3%	30	13.3%
	餐飲業	0.0%	35.6%	90	40.0%
	販售業	0.0%	30.2%	96	42.7%
	農產、畜牧、水產養殖業	0.0%	66.7%	3	1.3%
	其他食品相關產業	16.7%	16.7%	6	2.7%
稽查行政區域	新營區	0.0%	37.5%	16	7.1%
	鹽水區	0.0%	37.5%	16	7.1%
	白河區	0.0%	0.0%	2	0.9%
	柳營區	0.0%	50.0%	2	0.9%
	後壁區	0.0%	0.0%	2	0.9%
	東山區	0.0%	0.0%	1	0.4%
	麻豆區	0.0%	25.0%	4	1.8%
	下營區	50.0%	50.0%	2	0.9%
	六甲區	0.0%	66.7%	3	1.3%
	官田區	0.0%	0.0%	1	0.4%
	佳里區	0.0%	57.1%	7	3.1%
	學甲區	0.0%	100.0%	3	1.3%
	西港區	0.0%	0.0%	2	0.9%
	七股區	0.0%	0.0%	1	0.4%
	將軍區	0.0%	55.6%	9	4.0%
	北門區	0.0%	0.0%	1	0.4%
	新化區	0.0%	23.5%	17	7.6%
	善化區	0.0%	0.0%	6	2.7%
	新市區	0.0%	100.0%	2	0.9%
	安定區	0.0%	100.0%	1	0.4%
	玉井區	0.0%	100.0%	1	0.4%
	南化區	0.0%	100.0%	1	0.4%
	左鎮區	0.0%	0.0%	1	0.4%
	仁德區	0.0%	37.5%	8	3.6%
	歸仁區	0.0%	0.0%	4	1.8%
	關廟區	0.0%	50.0%	2	0.9%
	龍崎區	0.0%	0.0%	1	0.4%
	永康區	0.0%	10.0%	20	8.9%
	東區	0.0%	30.0%	10	4.4%
	南區	0.0%	25.0%	12	5.3%
	北區	0.0%	50.0%	16	7.1%
	安南區	0.0%	10.0%	10	4.4%
	安平區	0.0%	23.8%	21	9.3%
	中西區	0.0%	35.0%	20	8.9%

註：本題為複選題，故未進行卡方關聯性檢定。

表 D.17 請問您不會提出檢舉的原因是什麼？（複選）

		不知道如何 提出檢舉	認為官官相 護，檢舉也 沒有用	事不關己 少管為妙	怕曝光，怕 遭到報復， 一直被稽查
		橫%	橫%	橫%	橫%
合計		68.0%	16.0%	8.0%	4.0%
年齡	20-29 歲	100.0%	0.0%	0.0%	0.0%
	30-39 歲	75.0%	25.0%	0.0%	0.0%
	40-49 歲	42.9%	14.3%	14.3%	14.3%
	50-59 歲	75.0%	25.0%	0.0%	0.0%
	60 歲以上	77.8%	11.1%	11.1%	0.0%
職稱	負責人	83.3%	8.3%	8.3%	0.0%
	管理階層	33.3%	66.7%	0.0%	0.0%
	基層人員	60.0%	10.0%	10.0%	10.0%
行業類型	製造及加工業	20.0%	40.0%	0.0%	20.0%
	餐飲業	75.0%	25.0%	0.0%	0.0%
	販售業	80.0%	6.7%	13.3%	0.0%
	其他食品相關產業	100.0%	0.0%	0.0%	0.0%
稽查行政區域	新營區	66.7%	33.3%	0.0%	0.0%
	鹽水區	50.0%	50.0%	0.0%	0.0%
	白河區	100.0%	0.0%	0.0%	0.0%
	麻豆區	0.0%	50.0%	50.0%	0.0%
	六甲區	0.0%	0.0%	0.0%	100.0%
	善化區	100.0%	0.0%	0.0%	0.0%
	新市區	0.0%	50.0%	0.0%	0.0%
	山上區	100.0%	0.0%	0.0%	0.0%
	永康區	100.0%	0.0%	0.0%	0.0%
	東區	80.0%	0.0%	20.0%	0.0%
	南區	100.0%	0.0%	0.0%	0.0%
	安南區	100.0%	0.0%	0.0%	0.0%
	安平區	100.0%	0.0%	0.0%	0.0%

註：本題為複選題，故未進行卡方關聯性檢定。

【續下頁】

表 D.17 請問您不會提出檢舉的原因是什麼？（複選）【續完】

		花錢就可以 辦好事，沒 必要檢舉 橫%	個數	直%
合計		4.0%	25	100.0%
年齡	20-29 歲	0.0%	1	4.0%
	30-39 歲	0.0%	4	16.0%
	40-49 歲	14.3%	7	28.0%
	50-59 歲	0.0%	4	16.0%
	60 歲以上	0.0%	9	36.0%
職稱	負責人	0.0%	12	48.0%
	管理階層	0.0%	3	12.0%
	基層人員	10.0%	10	40.0%
行業類型	製造及加工業	20.0%	5	20.0%
	餐飲業	0.0%	4	16.0%
	販售業	0.0%	15	60.0%
	其他食品相關產業	0.0%	1	4.0%
稽查行政區域	新營區	0.0%	3	12.0%
	鹽水區	0.0%	2	8.0%
	白河區	0.0%	1	4.0%
	麻豆區	0.0%	2	8.0%
	六甲區	0.0%	1	4.0%
	善化區	0.0%	2	8.0%
	新市區	50.0%	2	8.0%
	山上區	0.0%	1	4.0%
	永康區	0.0%	1	4.0%
	東區	0.0%	5	20.0%
	南區	0.0%	1	4.0%
	安南區	0.0%	1	4.0%
	安平區	0.0%	3	12.0%

註：本題為複選題，故未進行卡方關聯性檢定。

## 附錄五 稽查業務同仁調查交叉分析表

表 E.1 請問您於執行食安稽查時，是否曾遇到業者有主動送禮、請客或請託關說之情形？

	是	否	個數	直%
	(曾經遇到)	(不曾遇到)		
	橫%	橫%		
合計	32.3%	67.7%	31	100.0%
服務科室 # 食品藥物管理科(東興辦公室)	40.0%	60.0%	5	16.1%
食品藥物管理科(林森辦公室)	37.5%	62.5%	8	25.8%
衛生稽查科(東興辦公室)	28.6%	71.4%	7	22.6%
衛生稽查科(林森辦公室)	27.3%	72.7%	11	35.5%

註：「#」表示該變項期望值低於 5 之細格數(cell)比率大於 20%，因樣本數過少，故檢定結果僅供參考。「服務科室」經卡方關聯性檢定發現並無顯著差異 ( $p > 0.05$ )。

表 E.2 請問您於執行食安稽查時，除須事先通知業者之情形外，是否曾遇到疑似業者事先知悉稽查時間之情形？

	否	個數	直%
	橫%		
合計	100.0%	31	100.0%
服務科室 食品藥物管理科(東興辦公室)	100.0%	5	16.1%
食品藥物管理科(林森辦公室)	100.0%	8	25.8%
衛生稽查科(東興辦公室)	100.0%	7	22.6%
衛生稽查科(林森辦公室)	100.0%	11	35.5%

表 E.3 請問您於執行食安稽查時，是否曾遇到業者有不理性行為之情形？

	是	否	個數	直%
	(曾經遇到)	(不曾遇到)		
	橫%	橫%		
合計	67.7%	32.3%	31	100.0%
服務科室 # 食品藥物管理科(東興辦公室)	80.0%	20.0%	5	16.1%
食品藥物管理科(林森辦公室)	75.0%	25.0%	8	25.8%
衛生稽查科(東興辦公室)	57.1%	42.9%	7	22.6%
衛生稽查科(林森辦公室)	63.6%	36.4%	11	35.5%

註：「#」表示該變項期望值低於 5 之細格數(cell)比率大於 20%，因樣本數過少，故檢定結果僅供參考。「服務科室」經卡方關聯性檢定發現並無顯著差異 ( $p > 0.05$ )。

表 E.4 請問您認為執行稽查業務時「配戴錄影錄音設備」，有下列何種幫助？(複選)

		保障自己 與同仁之 人身安全	完整記錄 稽查現場 狀況	減少受稽 查業者咆 哮、辱罵等 非理性之 行為	避免業者 請託關說 贈禮之行 為
		橫%	橫%	橫%	橫%
合計		93.5%	87.1%	35.5%	35.5%
服務科室	食品藥物管理科(東興辦公室)	100.0%	80.0%	60.0%	60.0%
	食品藥物管理科(林森辦公室)	100.0%	100.0%	37.5%	50.0%
	衛生稽查科(東興辦公室)	100.0%	85.7%	14.3%	0.0%
	衛生稽查科(林森辦公室)	81.8%	81.8%	36.4%	36.4%

註：本題為複選題，故未進行卡方關聯性檢定。

【續下表】

表 E.4 請問您認為執行稽查業務時「配戴錄影錄音設備」，有下列何種幫助？(複選)【續完】

		降低被陳情 檢舉之情形	個數	直%
		橫%		
合計		32.3%	31	100.0%
服務科室	食品藥物管理科(東興辦公室)	60.0%	5	16.1%
	食品藥物管理科(林森辦公室)	37.5%	8	25.8%
	衛生稽查科(東興辦公室)	14.3%	7	22.6%
	衛生稽查科(林森辦公室)	27.3%	11	35.5%

註：本題以複選題形式處理，故未進行卡方關聯性檢定。

表 E.5 請問您於執行食安稽查時，是否會配戴錄音錄影設備？

		是	否	個數	直%
		橫%	橫%		
合計		12.9%	87.1%	31	100.0%
服務科室 #	食品藥物管理科(東興辦公室)	0.0%	100.0%	5	16.1%
	食品藥物管理科(林森辦公室)	0.0%	100.0%	8	25.8%
	衛生稽查科(東興辦公室)	28.6%	71.4%	7	22.6%
	衛生稽查科(林森辦公室)	18.2%	81.8%	11	35.5%

註：「#」表示該變項期望值低於 5 之細格數(cell)比率大於 20%，因樣本數過少，故檢定結果僅供參考。「服務科室」經卡方關聯性檢定發現並無顯著差異( $p > 0.05$ )。

表 E.6 請問您於執行食安稽查時，未配戴錄音錄影設備之原因是什麼？(複選)

		易引起 業者反彈	配戴後 太過明顯	無相關設 備可配戴
		橫%	橫%	橫%
合計		51.9%	48.1%	37.0%
服務科室	食品藥物管理科(東興辦公室)	60.0%	40.0%	40.0%
	食品藥物管理科(林森辦公室)	25.0%	12.5%	75.0%
	衛生稽查科(東興辦公室)	60.0%	100.0%	0.0%
	衛生稽查科(林森辦公室)	66.7%	55.6%	22.2%

註：本題為複選題，故未進行卡方關聯性檢定。

【續下表】

表 E.6 請問您於執行食安稽查時，未配戴錄音錄影設備之原因是什麼？(複選)【續完】

		秘錄法源依 據尚未明確	個數	直%
		橫%		
合計		3.7%	27	100.0%
服務科室	食品藥物管理科(東興辦公室)	20.0%	5	18.5%
	食品藥物管理科(林森辦公室)	0.0%	8	29.6%
	衛生稽查科(東興辦公室)	0.0%	5	18.5%
	衛生稽查科(林森辦公室)	0.0%	9	33.3%

註：本題為複選題，故未進行卡方關聯性檢定。

表 E.7 請問您於 109 年工作期間，曾接受過哪些教育訓練？(複選)

		參加法 規教育 訓練或 講習	資深同 仁實務 經驗傳 承分享	都沒有	個數	直%
		橫%	橫%	橫%		
合計		77.4%	48.4%	9.7%	31	100.0%
服務科室	食品藥物管理科(東興辦公室)	60.0%	60.0%	20.0%	5	16.1%
	食品藥物管理科(林森辦公室)	87.5%	50.0%	0.0%	8	25.8%
	衛生稽查科(東興辦公室)	85.7%	28.6%	0.0%	7	22.6%
	衛生稽查科(林森辦公室)	72.7%	54.5%	18.2%	11	35.5%

註：本題為複選題，故未進行卡方關聯性檢定。



表 E.8 請問若建立一套「獎勵優良稽查員之制度」，你認為是否能提升稽查員工作績效與態度？

	是	否	個數	直%
	橫%	橫%		
合計	74.2%	25.8%	31	100.0%
服務科室 # 食品藥物管理科(東興辦公室)	80.0%	20.0%	5	16.1%
食品藥物管理科(林森辦公室)	87.5%	12.5%	8	25.8%
衛生稽查科(東興辦公室)	57.1%	42.9%	7	22.6%
衛生稽查科(林森辦公室)	72.7%	27.3%	11	35.5%

註：「#」表示該變項期望值低於 5 之細格數(cell)比率大於 20%，因樣本數過少，故檢定結果僅供參考。「服務科室」經卡方關聯性檢定發現並無顯著差異 ( $p > 0.05$ )。

## 附錄六 食品業者調查問卷

您好，這裡是全國公信力民調公司，我們接受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的委託，正在進行有關食品安全稽查過程及廉政措施的問卷調查。貴公司曾於去年曾接受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的食品安全稽查，可否請貴公司負責人或接觸過食安稽查人員的同仁接聽電話？我們想請教他幾個問題，謝謝。

### 第一部分：食品安全法規之熟稔度

Q1. 請問您是否知道有關食品安全的法規，例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等？

- 是(續答 Q2)                      否(跳答 Q3)

Q2. 請問您是從何種管道得知食品安全相關規定？(複選)

- 衛生局官方網站、臉書或臺南市政府官方 LINE 張貼的食安訊息  
衛生局辦理的食品安全相關法規的衛生講習會  
公司內部的教育訓練  
曾經被稽查過才知道  
與其他業者交流時得知  
從電視或報章雜誌知道  
其他：\_\_\_\_\_

Q3. 請問貴公司是否曾派員參加衛生局舉辦有關食品安全法規的衛生講習會？

- 是(跳答 Q5)                      否(續答 Q4)

Q4. 請問貴公司為什麼不曾參加衛生局舉辦有關食品安全法規的衛生講習會？(複選)

- 未接獲相關課程的訊息  
覺得參加衛生講習會是一件沒幫助的事情  
沒時間參加衛生講習會  
其他：\_\_\_\_\_

### 第二部分：食安稽查作為

Q5. 請問貴公司被稽查前(非輔導計畫)，是否事先得知受稽查時間或受稽查項目等訊息？

- 是(續答 Q6)                      否(跳答 Q10)

Q6. 請問貴公司如何事先知道受稽查時間或受稽查項目等相關訊息？(複選)

- 接獲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的公文告知稽查訊息
- 接獲臺南市政府衛生局以外，其他機關的公文告知稽查訊息
- 從其他業者得知稽查訊息
- 由衛生局人員告知稽查訊息
- 其他：\_\_\_\_\_

Q7. 請問貴公司事先得知受稽查時間，是指下列何種情形？

- 僅知道某段時間可能會有衛生局來稽查，例如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 明確知道是哪一天會受稽查，例如 8 月 1 日
- 得知改正期限，如請於 110 年 8 月 1 日前完成改正，屆期複查倘仍未改正，將依法處辦
- 其他：\_\_\_\_\_

Q8. 請問貴公司事先知道受稽查項目，是指下列何種情形？

- 會有市政府、衛生局的人來檢查是否有過期食品、產品責任險、作業環境衛生等等項目
- 曾被稽查不合格，改善期間過後，會派人來檢查是否完成缺失改善
- 會有專家、學者來輔導如何落實食品安全衛生管理
- 會有人來從事餐飲衛生分級評核，事後會收到分級標章
- 其他：\_\_\_\_\_

Q9. 請問貴公司對於衛生局稽查員於執行食安稽查時的服務態度是否滿意？

-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Q10. 請問衛生局稽查員於執行食安稽查時，是否曾主動告知食品安全相關法規？

- 是                                   否

Q11. 請問貴公司是否曾因食安稽查而被裁罰？

- 是                                   否

Q12. 請問您是否曾聽聞其他業者目前有違反食品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的情形？

- 是(續答 Q13)                   否(跳答 Q14)

Q13. 請簡略敘述過程 \_\_\_\_\_

### 第三部分：廉政滿意度

Q14. 請問貴公司是否曾在接受食安稽查時，遭到衛生局稽查人員索賄或其他不法或不當之行為？

是(續答 Q15)      否(跳答 Q16)

Q15. 請簡略敘述過程 \_\_\_\_\_

Q16. 請問貴公司是否曾聽聞有其他業者在接受食安稽查時，有向衛生局人員送禮、請客或請託關說之情形？

是(續答 Q17)      否(跳答 Q18)

Q17. 請簡略敘述過程 \_\_\_\_\_

Q18. 請問如果您遇到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公務人員有索賄或其他不法情事，您會不

會提出檢舉？

會(續答 Q19)      不會(跳答 Q20)

Q19. 請問您會向哪個單位提出檢舉？(複選) (問完本題跳問 Q21)

- 衛生局政風室
- 民意代表
- 警察局
- 調查局
- 1999 市民專線
- 市長信箱
- 法務部廉政署
- 臺南地方檢察署
- 新聞媒體

Q20. 請問您不會提出檢舉的原因是什麼？(複選)

- 怕曝光，怕遭到報復，一直被稽查
- 花錢就可以辦好事，沒必要檢舉
- 認為官官相護，檢舉也沒有用
- 其他：\_\_\_\_\_

Q21. 請問您對政府執行食品安全政策有什麼建議？

\_\_\_\_\_

#### 第四部分：業者基本資料

Q22. 請問貴公司是屬於哪一類型的食品業者？

- 製造及加工業
- 餐飲業
- 食品輸入業
- 販售業
- 油品回收業
- 農產、畜牧、水產養殖業
- 其他食品相關產業

Q23. 請問您的職稱為何？

- 負責人
- 管理階層
- 基層人員

Q24. 請問您的年齡是？

- 20-29 歲
- 30-39 歲
- 40-49 歲
- 50-59 歲
- 60 歲以上

本問卷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包含職業、年齡等。上述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將僅限本問卷需要使用，並遵守個資法之規定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訊。

我們的訪問到此結束，謝謝您接受我們的訪問。

## 附錄七 稽查業務同仁調查問卷

各位同仁您好！為瞭解食安稽查及內部組織學習之意見，特委託全國公信民調公司辦理本次調查，藉由您的真實表達及建言，俾做為推動策進相關重要之重要參考。本問卷採用不記名方式填答，感謝您的鼎力與支持。

### 第一部分：食安稽查相關執行作為

Q1. 請問您於執行食安稽查時，是否曾遇到業者有主動送禮、請客或請託關說之情形？

- 是(曾經遇到)                      否(不曾遇到)

Q2. 請問您於執行食安稽查時，除須事先通知業者之情形外，是否曾遇到疑似業者事先知悉稽查時間之情形？

- 是(續問 Q3)                      否(跳問 Q4)

Q3. 請簡述業者事先知悉稽查時間之情形？\_\_\_\_\_

Q4. 請問您於執行食安稽查時，是否曾遇到業者有不理性行為之情形？

- 是(曾經遇到)                      否(不曾遇到)

### 第二部分：食安稽查同仁之人身安全

Q5. 請問您認為執行稽查業務時「配戴錄影錄音設備」，有下列何種幫助？(複選)

- 保障自己與同仁之人身安全  
減少受稽查業者咆哮、辱罵等非理性之行為  
避免業者請託關說贈禮之行為  
完整記錄稽查現場狀況  
降低被陳情檢舉之情形  
都沒有幫助(配戴錄影錄音設備並無任何幫助)  
其他(請簡述說明)\_\_\_\_\_

Q6. 請問您於執行食安稽查時，是否會配戴錄音錄影設備？

- 是(跳問 Q8)                      否(續問 Q7)

Q7. 請問您於執行食安稽查時，未配戴錄音錄影設備之原因是什麼？(複選)

- 易引起業者反彈  
配戴後太過明顯  
其他(請簡述說明)\_\_\_\_\_

### 第三部分：組織教育訓練與內部考核

Q8. 請問您於 109 年工作期間，曾接受過哪些教育訓練？(複選)

- 參加法規教育訓練或講習
- 資深同仁實務經驗傳承分享
- 都沒有(109 年工作期間並未接受教育訓練)
- 其他(請簡述說明)\_\_\_\_\_

Q9. 請問若建立一套「獎勵優良稽查員之制度」，你認為是否能提升稽查員工作績效與態度？

- 是
- 否(續問 Q10)

Q10. 請簡述您認為「獎勵優良稽查員之制度」無法提升稽查員工作績效與態度之原因為何？ \_\_\_\_\_

## 附錄八 審查意見與修改情形對照表

110 年食品安全相關稽查廉政研究問卷調查報告審查意見與修改情形對照表

項次	頁碼/報告內容	審查意見	修改情形
1	PIV、P60、P72 標準作業程序(SPO)	更正為標準作業程序(SOP)。	遵照辦理，已更正文字，請參見 PIV、P60、P72。
2	P59~P64 置底文字「本題為 109 年新增之題項.....」	改為「本題為 110 年新增之題項.....」	遵照辦理，已更正文字，請參見 P59、P60、P61、P62、P63、P64。
3	P73 最後一句「避免與降低因獎勵激勵制度造成的不良影響」	為求語句通順，建議刪除。	遵照辦理，已刪除調整相關文字，請參見 p73。